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屈珩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李柱銘議員，Q.C., J.P.

葉錫安議員，J.P.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議員，C.B.E., J.P.（兼任布政司）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 （修訂第二附表）令	210/92
商船（安全）（逾 100 米長貨船分艙及 破艙穩定性）規例	211/92
1992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212/92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編制職位）令	215/92
1992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216/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6)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截至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 (87)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截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 (88)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截至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 (89)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截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 (90) 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九一至九二年報
- (91) 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
- (92) 香港康體發展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宣誓

屈珩議員作立法局宣誓。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外科手術費用過高

一、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察覺社會人士對部份私人執業醫生收取過於高昂的外科費用一事感到關注；若然，當局是否計劃採取任何措施，例如促請醫務界公布外科收費表，為接受外科治療的市民提供一般指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答案是肯定的。我們主要從傳媒方面得知社會人士對部份私人執業醫生收取高昂費用一事的意見。

我們認為，消費者有權知道及獲得有關資料，以便能夠作出明智的選擇。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消費者有權得知收費水平，而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應盡量採取開明的態度，給予適當的答覆。所有病人可要求獲得有關收費的資料，及自由選擇醫生求診。

政府已公布公營醫院及診療所的收費表，而香港醫學會亦已公布有關私人執業醫生收費的調查結果。

根據政府的政策，沒有人會因為無能力負擔費用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診治，此點已在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4(d)條闡明。至於負擔不起私人執業醫生收費的病人，政府設有公營醫院及診療所，由於政府津貼大部份診治成本，所以收費低廉，而且在特殊情況下，病人甚至可獲豁免繳付費用。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有否資料顯示香港的外科醫生收費是否確實比其他西方及亞洲城市高昂很多？另外，政府是否認為醫生註冊條例應予修訂，授權醫務委員會處理關於收費過於高昂的投訴？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透過傳媒的報導，我們知道有若干偶發的個案，醫生的收費非常高昂。醫務委員會未有正式與政府商討關於執業醫生收費的事。該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有二：醫生註冊事宜及註冊執業醫生的操守事宜。但收費事宜並非該委員會的工作。我認為醫生和病人之間有一種特殊的信任關係，這可以是一種很自然的關係，其他人是極難介入的。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她的答覆中提及消費者有權知道收費水平。她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何計劃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認識，使他們知道本身的權利，可要求得知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市民有權知道的事包括多方面: 他們有權知道收費水平, 治療的細節, 以及視乎醫生的判斷, 有權知道關於病人及其病情的詳細情形。我認為消費者(在這裏即指病人)的最佳保障, 便是他自己。我亦相信公開指摘是一個教育市民的良策。公開辯論可促進市民的認識, 故政府願意在這方面參予, 但非一定要採取一些正式措施, 促進這方面的教育和認識。

張文光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曾否接獲投訴, 指一些私人執業醫生, 故意提高單據上的收費數目, 令其病人可以得到更高的保險費? 若有這種情形, 政府的一般處理程序為何?

副主席(譯文): 嚴格來說, 這不屬主要問題的範圍, 但衛生福利司, 你能否說明一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不能夠。

林鉅成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有人認為醫療服務收費過高。政府為了保障病人的消費權益, 會否考慮鼓勵消費者委員會就醫療服務收費是否過高的問題, 作出調查和報告?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一定會將這事轉告消費者委員會。

洩露進出口報關單及產地來源證所載資料

二、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是否有計劃就進出口報關單及產地來源證上所載資料的洩露事宜, 放寬有關法例及行政措施所施加的限制, 並容許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促進本港工商業發展的機構?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們沒有這個計劃。我們對促進本港工商業發展機構所作的努力及取得的成就, 深表讚賞。但我們亦有責任維護貿易商及廠商的隱私, 保障他們所提供的商業機密資料不致洩漏。

目前,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已有規定, 工廠辦理產地來源證登記所提交的資料, 其中若干是可以向貿易促進機構透露, 及在回覆貿易查詢時發表的。不過, 這類資料只限於廠商的名稱和地址及其產品的性質。我們相信這些資料應已足夠, 使貿易促進機構可為促進工商業發展而建立一個有用的資料庫。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工商司是否同意, 倘能向尋求簽訂貿易合約的人士及公司, 提供進出口報關單所載列的基本資料如公司名稱、地址、產品種類、進口來源及出口目的地等, 會對香港有極重大的經濟價值? 若然, 工商司會否同意應就有關政策諮詢貿易諮詢委員會、貿易發展局、各商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意見, 研究可如何合法地開拓這個資料寶庫, 以促進香港的利益?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對於因為特定用途而向政府提供的商業機密資料, 我重申我們有責任加以保護, 不讓其外洩。在促進貿易方面而言, 貿易發展局設有一項非常有用而又相當全面的服務, 名為「貿發靈」。這項服務賴以運作的資料, 是工廠向政府登記時提供的資料, 如廠商名稱、地址及商品種類等。因此, 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已足夠作進一步發展此等服務之用。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工商司是否同意除從廠商得來的資料外, 尚應有其他資料可提供給工商界嗎? 我心目中是指進口/出口的資料。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相信麥理覺議員所提及的資料, 大部份皆涉及商業秘密, 若非徵得提供這類資料人士的同意, 政府是不應向第三者透露此等資料。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進口或出口商倘在回件中表示不反對向第三者透露其資料, 政府會否提供此等資料?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目前並無要求貿易商及廠商提供資料, 亦無詢問他們是否反對向第三者透露其資料。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為什麼?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們的責任是協助貿易發展, 而不是妨礙貿易發展。我們認為貿易商及廠商在申請產地來源證或其他文件時必須呈報的數據或資料, 應該愈少愈好。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工商司何不從積極方面考慮? 換言之, 與其等待別人提出說可以提供資料, 為何工商司不實施一項制度, 根據這制度, 若提供資料者無異議, 則政府可向第三者提供其資料, 而我們由此便有一個積極的制度, 提供資料給工商界?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有關這點, 我須諮詢法律意見, 才能告訴麥理覺議員我可否考慮他的建議。

第五類自由航空權

三、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哪些來往香港的直飛航線有第五項營業權；
- (b) 政府有否比較亞洲鄰近國家的航空線的開放程度；如有，結果為何；及
- (c) 政府對開放香港航空線第五項營業權的政策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是個技術性的問題，我認爲最好以一項陳述來解答，而不是逐點解答。爲了清楚起見，我會首先解釋「第五類自由航空權」在航空服務方面的意思。

國際定期班機服務受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管制，這些協定是對雙方政府都具約束力的條約。根據這些安排，雙方的航空公司獲准在兩地之間提供定期班機服務。上述服務稱爲第三及第四類自由航空權。

第五類自由航空權服務，涉及在締約一方的地區與第三者的地區之間的航運。在經營這類服務之前，當然要取得該第三者的同意。舉例來說，如果第三者的航空公司由本國經東京前來香港，而在東京載上客貨，然後在香港卸下客貨，並在回程亦是同一做法，這便是行使第五類自由航空權的一個例子，有關的客貨則稱爲第五類自由航空權客貨。要經營這類服務，必須取得三方面政府的同意。

由於香港處於世界上一個航空交通正迅速增長的地區，因此我們許多伙伴都要求我們給予第五類自由航空權，這是不足爲奇的。大部份管制香港航空服務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都提供這項權利。我們的政策，是只有在給予第五類自由航空權能爲本港及本港航空公司提供同等價值機會時，才會給予這類權利。我們的做法不是獨一無二的；沒有政府會給予寶貴的權利而不要求適當的回報。

任何國家是否願意開放第五類自由航空權，是根據本身的目的及想法而有所不同。因此，嘗試把我們是否願意開放第五類自由航空權，與其他國家的同樣意願比較，是沒有多大價值的。但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以我們的政府來說，每項關於開放第五類自由航空權的要求，都會按個別情況作判斷。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沒有答覆我問題的第一及第二段，因此無法知道目前的政策對香港是否弊多於利，所以我要求政府，對我問題的第一及第二段，提供書面答覆。不過，我現在想問：如果增加飛機的班次和容量使貨運價格下降，可令香港出口商更有競爭力。有人計算過，如價格下降 10% 可令 GDP（本地生產總值）增加一個百分點。政府目前的政策是否要維護某些航空公司的利益，而犧牲香港的出口貿易？

副主席（譯文）：經濟司，你現在能夠回答多少？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不是想迴避問題。我可以指出現時共有 48 間航空公司，經營由香港直飛 85 個城市的直航服務。這些公司現時可以行使的所有業務權，均已刊載於各公司的航機服務詳情表。不過，如果黃議員希望我以書面提供這些資料，我當然需要時間搜集這些資料。（附件 I）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在今天以口頭回答我問題的第二段？

副主席（譯文）：經濟司，黃議員的補充問題還有第二部份，你想不想黃議員再問一次？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對主要答覆沒有甚麼可以補充。

副主席（譯文）：你可否修改一下你第二項補充問題的措辭？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只想問香港政府現時的航空政策，是否只要保護某些航空公司的利潤而犧牲出口貿易？因為如果貨運價格下降，香港的出口商會更有競爭力。有些人計算過，若價格下降 10%，則 GDP（本地生產總值）就可以增長 1%。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也許我可以從主要答覆中抽出一兩個重點，來回答這補充問題。我已經指出只要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們是隨時願意與任何航運上的夥伴商討及交換第五類自由航空權。我們時常聽到有人批評我們在批出第五類自由航空權方面過於嚴謹，但每次我們要求這些人提出有關貨運量、限制或不足之處的證據，他們都拿不出來。如果他們可以向我們提供這類資料，我們當然會根據這些資料採取行動，並因應情況而調整我們的談判立場。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在其答覆內提到有 48 間國際航空公司經營來往香港的國際航線，但據我所知，還有三間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這類航線。就是否得到同等價值機會而言，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以香港泛太平洋航線為例，香港航空公司與非香港航空公司的航線比例是否已反映香港的開放政策？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我認為從香港旅遊協會去年發表的統計數字來看，在來港客運服務方面，香港的航空公司顯然只佔總客運量的 34%，在離港服務方面，則只佔 36%。另外在來港貨運服務方面，香港的航空公司亦只佔總貨運量的 34%，而在離港的服務中，則只佔 24%。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在答案的第四段提到，我們付出這些具價值的權益，是考慮到香港可能得回類似或對等的權益。請問這些權益是否僅指香港某些航空公司所能得到的相應權益；而香港市民在付貨或郵遞方面所付出的費用，是已計算在這些權益內？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的談判立場是首先顧及消費者的利益，但同時亦須確保本港的航空公司在與外地航空公司競爭時不會吃虧，因而損及本港旅客的利益。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開放香港航空線第五項營業權的主要考慮因素為何？舉例來說，郵遞公司可能因開放營業權而減低郵費，這會否令香港市民得益？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問題似乎暗示現時的貨運量不足。正如我剛才回答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時指出，香港的航空公司在貨運流量中顯然只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競爭亦十分激烈。正如我另外亦指出，現時仍未有人能提出證據，證明現時的貨運量不足。

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宿舍

四、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首先，本人希望申報利益，因為這項問題關係一些未轉職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而本人的妻子亦屬於那 70% 未轉職醫管局的公務員。鑑於醫院管理局內約有七成公務員未有選擇轉職醫院管理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等仍保留公務員身份的醫護人員入住宿舍的比例及進度與醫院管理局成立之前的情況是否相若？政府可否保證該等人員入住宿舍的權利及實際宿舍分配安排會繼續保持直至他們脫離公務員行列？而在過去七個月內，當局共批准了多少名護士學生以外的上述醫護人員入住有關宿舍？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醫院管理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接管公營醫院之前，醫院事務署轄下 7.9% 的醫療、護理及輔助醫療人員（見習人員除外），是居於部門宿舍的；而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醫院管理局工作但仍保留公務員身份的人員，則有 7.4% 居於部門宿舍。

部門宿舍是按工作需要理由而提供。醫院管理局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因此，這些宿舍可能撥作其他用途。不過，當局已作出安排，容許所有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居住於部門宿舍的公務員保留他們的居住資格，直至選擇轉職醫院管理局的三年限期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或直至他們脫離公務員行列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當局已透過既有的溝通渠道，就這事項向員工作出確實的保證。

自從醫院管理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接管公營醫院後，醫院事務署便再沒有分配這類宿舍。

由於見習護士和駐院實習醫生確有需要駐居醫院，以配合整個訓練計劃，他們會繼續享有入住宿舍的權利。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現時的情況下，即是說只可搬出宿舍，但不可申請加入，而政府在可以給予其他公務員職級入住宿舍的情況下，為何不可以讓在醫院工作的公務員入住？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實情依然是醫院管理局認為工作上並無需要保留部門宿舍，因此並無充份理由額外分配這些宿舍。現行容許現時居於這些宿舍的職員繼續居住的安排，只是一項特殊寬容措施，以免對那些現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和困難。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現時給予護士居住的宿舍，是否有大量空置單位？若有，為何不給予仍未轉職的公務員居住而任由單位空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現正研究將醫院管理局所棄用的部門宿舍改作其他用途，而該局與有關的政府部門正積極加以考慮。我們肯定會考慮李議員提出的意見。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實在不了解為何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第二段提到醫院管理局認為並沒有這個需要，其實醫務人員轉職醫院管理局，前後所做的工作，性質是一樣的。為何醫院管理局接收後認為「沒有需要」呢？背後的原因是否顯示以前所作出的決定是錯誤的，還是現在比前進步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或許我須加以解釋。我們現時所談論的，是以以前的部門宿舍，而醫院管理局則認為該等宿舍構成員工薪酬的一部份。因此，在醫院管理局發放給那些選擇醫院管理局僱用條件的員工的現金津貼內，已計算這些員工以前居住該等前度部門宿舍的福利。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既然轉職醫院管理局的人員的宿舍福利已計算在他們的現金津貼內，而留任的公務員則完全不會得到這種益處。在這情況下，為何他們不能夠繼續入住公務員宿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複述我的主要答覆。我在主要答覆內已頗明確地表示，為醫務人員提供部門宿舍的基本考慮因素，是工作上有否需要。由於醫院管理局認為工作上無需要設立部門宿舍，是以毋須分配任何部門宿舍，而有關福利亦已於發放給員工的現金津貼內反映出來。此外，醫院管理局亦為那些須駐留在醫院範圍內的員工，設置當值候命宿舍及夜更留宿房，以代替部門宿舍。

在海外招聘政務主任

五、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設於海外的七間招募中心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共聘得三名政務主任，所費成本為 962,581 港元，即為招聘每名人員用去約 320,000 港元。鑑於過去數年在海外獲得聘用的應徵者人數甚少，而海外招聘工作所需成本不斷上漲，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海外進行招募的理由，以及是項工作會否仍繼續進行？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在海外招聘政務主任的原因，是希望於眾多在外國生活或升學的香港人中選拔賢能。

整體而言，招聘的結果相當令人滿意。雖然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較為特別，我們確實在該年度內只招聘到三名政務主任，但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從海外招聘的政務主任有 10 名之多，至於今年進行的招聘，亦將會有九人獲得聘用。由於有關招聘工作所需的成本一直以來都維持不變，因此，在獲聘人數少的一年，如按人數計算成本，便會顯得成本甚高，不過，進行海外招聘將會為政府節省日後的開支。這些人員由於在海外受教育，因此在入職最初幾年，毋須像本地聘任的人員一樣要往外國接受訓練。此外，政府希望所招聘的人員，都會全心全意投入政府服務，因此，在招聘工作上付出較高昂的費用也是值得的。

根據政府以往的經驗，我們建議繼續於外國生活或升學的香港人中招聘部份本港所需的政務主任。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要吸引那些在海外留學的香港人回歸，無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有鑑於今次的招聘工作顯然極不合乎成本效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考慮或曾否考慮其他較合乎成本效益的招聘方法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傾向於將招聘政務主任視作一項完整的工作。當然，大部份的申請人以及大部份的獲聘者，均來自本港。然而，有部份申請人在招聘時是身在海外的。假如我們捨棄這些人才，我認為是錯誤的。

李家祥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政府給予我們的答覆中提到一點，就是招募中心是會協助回流的。但政務職級的空缺甚少，而現時政府很多公務職級卻有空缺，如警務人員、言語治療師及護士等。政府有否考慮過利用海外招募中心，來協助其他公務職級的招聘工作？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設立永久的招募中心。為確保在本港及海外招聘政務主任時，採取劃一的標準起見，我們會利用本港招聘委員會的成員，前往各海外中心。在進行招聘工作的兩至三個星期內，他們會獲得我們駐海外辦事處的當地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梁議員的問題曾提及有七間海外招募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中心在何處及某些中心的招募工作成效是否稍遜於其他中心？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答覆上一條問題時所說，我們並沒有設立永久的中心。有一段時期，我們曾招聘在英國留學的香港學生。三年前，我們將招聘對象擴展至當時在美國居住的香港居民。接着的一年，即兩年前，我們將範圍擴大至加拿大。去年，我們將招聘工作擴展至澳洲。但正如我先前所說，這項工作是由同一個招聘委員會負責執行，由他們前往這些中心進行招聘工作。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原來想提出的問題，已給黃秉槐議員問了。但是我還有一個問題，在海外招聘回來的公務員，他們是屬於哪一類職級？擔任哪方面的工作？

副主席（譯文）：這問題稍為偏離主要問題的範圍，公務員事務司，請問你有否答案？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否假定這條問題仍然是指政務主任呢？

副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單指政務主任，還是指一般職級？

林貝聿嘉議員：我是指政務官。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這種情況下是完全沒有分別的，無論在招聘時或是在政府任職期間都一樣。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何時開始從海外招聘政務官？這種做法是否反映出因太多精英移民，致令香港人才不足，政府須在海外進行招聘？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記不起我們實際上何時首次開始從英國招聘人手。但正如我所說，我們在三年前擴大了招聘網。但這當然不是反映本地沒有人申請。在過去三四年間（同期間我們也在海外進行招聘工作），我們都接獲 3000 至 4000 份申請書。通常我們最終會聘任約 30 人。

黃宏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剛才林貝聿嘉議員是問，在海外招聘的政務官，是屬於政務官、高級政務官、還是更高的職級？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換言之，投考者是從政務主任、高級政務主任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或其他職級受聘？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我認爲林貝聿嘉議員已經說明了她的問題。故此，如果林貝聿嘉議員認爲有需要的話，這問題應該由她追問下去。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列出，政府認爲海外招聘的政務主任有哪些特質或經驗較在本港招聘的優勝？這些是否包括運用英語的能力以及外國國籍？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是一視同仁的。我所能做的只是從政務職系小冊中讀出以下一段：

「香港政府現正徵求有抱負的年青男士及女士，需要有才智、公正、多才多藝、有決斷力、常識及能力可有效地與各階層人士相處。其次，須關心社區的福利以及令其繼續繁榮下去。」

副主席先生，換言之，我們是挑選最佳的人選；而今日下午在本局就已經有一些例子。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是否聽到公務員事務司說「年青男士」？他有否提到「年青女士」？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我可以引用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我認爲我已包括了兩種性別。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科提供的數據顯示，以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爲例，這七個海外招聘中心接獲約 631 份申請書，接受面試的只有 22 人，換言之，只佔 3%，獲聘任者只有三人。政府現時可否向本局解釋，面試的比率爲何這樣低？是否由於申請人仍未達到公務員事務司剛才提及的所謂標準呢？爲何獲聘任的人數這樣少？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就梁議員問題末段提及的一點說明一下。梁議員從我較早前給他的資料中選取的年份，雖然確實顯示只聘任了三名申請者；但其實獲選可聘用的人數爲五名，故此有五個合適人選。我沒有本地招聘與海外招聘的比較數字，但我對那些數字並不感到意外。我先前已說過，由於要挑選最佳的人選，故此我們有一套非常完備、全面的計劃。我們首先從初步申請者的名單中刪除許多人，部份人其後要參加一套要求極嚴格的筆試，包括英語及書寫中文，接着便邀請他們進行單對單的面試，他們跟着會進一步被甄選並且參與一項集體活動。那些從該項活動中脫穎而出的人，隨後要接受十分深入的面試。因此，整套計劃確實是非常完善的，故此只有很少數人可以經得起考驗，實不足爲奇。

環境保育

六、 文世昌議員問：鑑於環境保育的重要性，在最近巴西舉行的「地球高峰會議」上所簽署的「氣候轉變條約」獲得認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政府過去 10 年在環境保育方面，特別是種植樹木方面的成績；未來 10 年有沒有計劃將種樹數量及樹種增加；
- (b) 有沒有政府專責部門或中央工作小組統籌綠化香港及環境保育政策的執行；
- (c) 政府是否打算訂立一個長遠、整體及全港性的自然美化計劃，以配合大都會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條問題有幾個分枝。起初我曾考慮給予一個經修剪的答覆，但後來決定還是不加修剪，討論問題的根會更好。因此，我的答覆會有點長，希望不會榨取副主席先生及各位議員的耐性。

關於環境保育的一般問題，我想指出，我們已於兩局議員環境事務小組四月的會議席上，將有關的資料文件提交該小組參考。該文件闡述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已在本局七月一日的會議席上辯論）、海上公園和保護區、動植物、在策略層面、公區和地區層面的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參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章的「園林和保育」），以及防止和管制污染（參閱一九八九年發表的白皮書）的情況。當局可提供上述資料文件和其他文件，供可能還沒有看過這些文件的議員參閱。

現在談到特別有關樹木的問題（這是本年一月呈交兩局議員環境事務小組的另一份資料文件的主題）：在過去 10 年，除了種植數以百萬計的灌木和攀爬植物外，兩個市政局和各政府部門在全港種植了約 900 萬棵樹木；其中約 180 萬棵是種植在市區有。自八十年代初期以來，拓展署屬下的每個地區拓展處均設有環境美化部，確保環境美化措施，包括植樹會被納入任何發展建議內，作為整體計劃的一部份，不論是屬於私人或政府發展建議也是一樣。目前的標準做法，是在發展條件中加入全面的園景美化規定。

市政局正籌劃加快植樹計劃，以超越每年種植 90 萬棵樹的總數，並正研究與各區議會聯合進行植樹計劃的可能性，以加強社區的參與。拓展署現正籌劃進行市鎮外圍地區種植計劃，種植範圍包括約 55 公頃受到侵蝕的斜坡和其他地區。由一九九四年起，該署會在北大嶼山種植超過 15 萬棵樹木。所挑選的樹木品種，已超過 100 種，此外，並有計劃增添更多本地及外國品種。

全面統籌環境保育政策的工作，是規劃環境地政科的責任。我上述的答覆已清楚說明，環境保育的觀念已日漸在有關的數個部門內確立；這正是成功的關鍵，功效較繁複的綠化總綱計劃要大。負責規劃和發展方面的組織，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展進度委員會，以及分區規劃及地政會議等，現時亦深切認識到它們工作中的環境保育因素。關於樹木方面，一個跨部門市區植樹工作小組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成立，負責統籌種植樹木的工作及制訂在街道上植樹的指引。

一九九一年發表的都會計劃選定策略中，包括了一項長遠的環境美化綜合計劃。這項計劃提供一個市區設計及環境美化架構，包括一個廣闊的遊憩用地網絡。而 15 個地區已劃定作發展近郊公園之用。在全面推行這項策略後，都會區將有 1000 公頃的園景美化地方和遊憩用地，供市民使用。此外，我們正擬訂一項全港園林策略，作為持續進行的全港拓展策略研究的一部份。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一些新計劃。不過，我想再問一下，作為未來長遠城市規劃策略，政府是否有考慮過透過法律而規定一些大型工程在進行或開發土地時，必須保存原有的巨大樹木，例如大榕樹等；或要求補植一些被砍伐的林木；或甚至在建築條款中，規定必需護理新植樹林？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經說過，這些都是現行的標準要求，不論是政府工程或私人發展計劃均適用。以我看來，發展商及承建商都很願意遵守這些規定。我認為現階段毋須立例來執行這些條款。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機場核心工程的各項設計內，會否積極地加入環境美化的工程？若有，詳情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機場核心工程及實施各項工程的合約數目眾多，我並無有關的詳盡資料。不過，既然那些都是標準要求，我深信機場核心工程各項計劃都會將它們列為重要的一環。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中，提及一個種植市區樹木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去年三月成立。請問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至今有何工作成果？而在市區植樹方面有何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經回答了問題的最後部份，即關於市區植樹計劃的事。至於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詳情，我相信以書面答覆馮議員（附件 II）也許比較有用。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主要問題曾提及最近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議上所簽署的氣候轉變條約。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何計劃實施該高峰會議通過的決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須在取得該條約後研究其中條文，考慮條約所帶來的影響，然後才能決定應在本港採取甚麼相應行動。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提出跟進問題。根據巴西氣候轉變條約，香港作為一個重要的國際城市，是否有承擔廣植林木以減低二氧化碳的義務？若有，是否會將有關條文提交本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研究該條約的細節，然後考慮香港須承擔的義務。我認為我剛才所說的情況，足以顯示本港在植樹方面的努力，其實已較應盡的責任更進一步。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美國與越南經濟關係正常化

七、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美國政府最近已採取與越南建立正常經濟關係的措施，將有助改善越南的經濟及鼓勵滯留本港的越南船民自願返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籲請英國政府敦促美國政府從速與越南建立正常關係；及是否知悉英國政府在此方面採取了什麼具體行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一向都說得很清楚，造成越南船民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越南，特別是當地的經濟狀況。我們亦已經說明，綜合行動計劃的締約國應努力改善越南的經濟。在這方面，美國顯然應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因為它現在仍是對越南實施貿易禁運，以及阻止越南和國際財務機構的接觸。英國政府亦同意我們的看法，在與美國舉行的雙邊討論以及在有關的國際組織商議中，均有表明這點。

東區海底隧道使用情況

八、李華明議員問：鑑於現已採用各項鼓勵駕車人士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東區海底隧道每小時的平均交通流量；
- (b) 東區海底隧道的設計容量；
- (c) 觀塘道路網的估計交通容量；以及
- (d) 預計各項鼓勵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的措施會對觀塘區的交通情況產生什麼影響？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東區海底隧道兩個方向日間的平均交通流量在非繁忙時間都是每小時 3600 架次，在最繁忙時間約為 5000 架次。
- (b) 東區海底隧道的容量約為每小時 6000 架次。
- (c) 每條道路都各有本身的交通容量。至於觀塘道路網的估計交通容量，現時未有資料可供參考。
- (d) 東區海底隧道目前的平均流量為每日 65000 架次，遠低於 100000 架次的容量。由於大部份車輛都經由觀塘繞道及觀塘道駛入或駛出東區海底隧道，增加隧道的使用率不會嚴重影響觀塘區的交通情況。上述兩條道路每條兩個方向的容量都約為每小時 8400 架次，而目前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每小時只有 5000 至 6000 架次。

機場核心計劃預計成本總額

九、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當局於本年四月公佈，機場核心計劃的預計成本總額，按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計算為 1,122.20 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計成本總額為何？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機場核心計劃的預算費用，分別按固定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及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程項目	按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 計算的預算數字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的預算數字 (百萬元)
赤鱗角機場	46,300	68,500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	5,790	8,102
東涌發展計劃第 I 期	2,210	3,027
青衣至大嶼山幹線	11,960	17,155
三號幹線 (部份)	6,050	8,918
西九龍填海計劃	10,010	12,587
西九龍快速公路	2,230	3,383
西區海底隧道	4,150	6,500

機場鐵路	22,160	33,500
中區及灣仔填海計劃	1,900	2,827
公用設施及其他	2,360	3,260
減 機場鐵路工程中將作為青衣至大嶼山幹線、東涌發展計劃、北大嶼山快速公路、三號幹線及「公用設施」部份的項目	(2,900)	(4,029)
總數	112,220 =====	163,730 =====

按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計算的預算費用 1,122.20 億元，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費用 1,637.30 億元，所指的都是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宣布的機場核心計劃的同一工程範圍。以固定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來表示工程預算費用，可以容易看到費用的實際增長。以付款當日的價格來表示工程預算費用，則可以知道工程的結算價格會是個甚麼數字。

計算政府的機場核心計劃付款當日價格預算數字的基礎，已在一份檔號 FCRI(92-93)9，名為「機場核心計劃政府開支：由一九九一年價格調整為付款當日價格」的資料文件有所解釋。這份文件已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發出。其他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相等數字，亦已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向公眾發表。

宣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活動

十、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制訂以來，

- (a) 當局有否籌備活動以宣傳及教育市民有關人權法案的知識；若有，其次數及性質；
- (b) 當局又有否資助民間團體組織這方面的活動；若有，其次數、團體名稱及活動性質；及
- (c)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有否預留費用作籌備這方面活動之用；若有，費用有多少？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已印製教育資料，幫助市民明白人權法案條例，並已通過政府新聞處及各區政務處，派發了 10000 份人權法案條例及 20000 份簡介該條例的小冊子。

公民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成立人權教育小組，目的是促進市民對人權的認識和尊重。人權教育是委員會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

就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來說，政府共撥出 250 萬元，供委員會推行工作，部份撥款並指明須用以提供人權教育及宣傳活動。委員會並獲得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贈 100 萬元，籌辦人權教育計劃。迄今已籌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推行的計劃計有：

計劃	預算費用
(a) 有關人權教育的特別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300,000 元
計劃的目的在鼓勵志願機構／社區團體自行舉辦人權教育計劃(請一併參閱下文第 4 段)。	
(b) 製作人權資料套件(包括手冊、錄影帶及教材)	295,000 元
資料套件將分發予各學校及志願機構。	
(c) 圖文並茂的人權法案小冊子	100,000 元 (暫定)
免費派發給市民(暫定派發 40000 份)。	
(d) 公民教育日	420,000 元 (約數)
日期訂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舉行，活動主題為人權。此外，並會贊助地區公民教育團體舉辦人權活動，以響應公民教育日。	
(e) 人權教育研討會	5,000 元 (暫定)
為教師及前線工作者舉辦研討會。	
(f) 有關人權的電台節目	70,000 元 (約數)
有關人權的電台節目(包括短劇及討論)，將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七日期間，逢星期六上午播出，每次播出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	

此外，委員會還透過其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期間贊助了 12 項由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舉辦與人權有關的公民教育活動，贊助總額約為 374,000 元。有關活動的一覽表見附件。

附件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期間
贊助與人權有關的公民教育活動一覽表

主辦機構	活動主題／形式	資助額（港元）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1. 香港大學學生會政治學會	中學生人權教育營	8,412 元
2. 香港基督徒學會	教師訓練課程及人權教材套	50,000 元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		
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製作兩套教材，供學生、社區組織及教會團體使用	30,000 元
4. 芬蘭差會元朗青少年服務中心	社區探訪及教育營，對象為元朗區的青少年	5,000 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5. 香港青年協會大角咀青年中心	法律常識及人權問答比賽、研討會及展覽	37,090 元
6.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製作有關生存權及如何消除歧視的教材套	35,400 元

7. 社區組織協會	促進人權的活動，包括遊戲、個案研究、講座、探訪及展覽	50,500 元
8. 鯉魚門居民協進會	有關人權的講座、研討會及函授課程	12,950 元
9. 香港青年協會訓練及拓展組	製作有關人權的教材套	50,000 元
10. 香港路德會	劇本創作比賽、廣播劇比賽，以及製作有關人權的錄音帶	50,100 元
11. 路德會沙田青年中心	有關人權及法律規則的校際問答比賽	14,380 元
12. 民主大學／地區民主教育計劃工作小組	有關人權及法律規則的展覽、問答比賽、教育營及小冊子	30,400 元
	總額：	----- 374,232 元

封鎖新華社門外地方

十一、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方根據甚麼條例在新華社香港分社門前設立封鎖線，而執行時又依據甚麼準則去訂定封鎖線範圍和界限？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警察條例第 10 條授權警方採取合法的措施，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在執行這些職務時，警方有時需要暫時封鎖某些地區。新華社門外的地區便是一例。封鎖公眾地方的決定，由在場的警察指揮官作出，目的是為了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

醫院管理局聘用的顧問公司

十二、 何敏嘉議員問：醫院管理局自成立以來，曾聘請多位顧問就各項改革事務提供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該等顧問以下的資料：
- (i) 顧問人數
 - (ii) 上任日期
 - (iii) 聘用年期
 - (iv) 所需費用
 - (v) 負責計劃／項目的名稱及目的；
- (b) 醫管局決定用作聘請該等顧問的撥款準則；
- (c) 已完成的研究是否達到該局的要求；及
- (d) 哪幾項顧問報告已被該局接納及其有關的執行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有關問題的各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醫院管理局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共五項研究。有關這些研究的詳情簡述如下：

研究名稱	最初受聘日期	聘用時間	所需費用
醫院支援服務 診斷式檢討	一九九一年九月	5.5 個月	850,000 元
溝通	一九九一年五月	8 個月	1,730,000 元
管理資訊系統 中期研究第一 及第二部份	一九九一年四月	3 個月	2,650,000 元
管理資訊系統 中期研究第三 部份	一九九一年九月	12 個月	2,950,000 元 (用以在一九九二 年至九三年度發展 電腦軟件)
本港醫院臨床 服務診斷式檢 討	一九九一年十月	4.5 個月	1,730,000 元
醫療紀錄管理 系統	一九九二年一月	2 個月	120,000 元

有關每項顧問公司研究目標的其他資料載於附件 A。

- (b) 醫院管理局已聘用顧問就各方面的改革提供專業意見。在決定撥款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時，當局會審慎考慮在內部進行有關研究的可行性、實施改善措施以配合醫院管理改革計劃的迫切性、在訂定未來計劃、提供服務或基本設施系統的動向方面，由具有國際聲譽和有關經驗的專家參與的需要。聘請顧問的程序詳載附件 B 有關「服務的中期投標程序」的通告內。
- (c) 所有顧問公司的研究均由醫院管理局所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密切監管和評估，除了管理資訊系統中期研究將於本年八月完成外，其他所有研究均告完成，各項建議亦已獲得採納。
- (d) 醫院管理局正着手實施顧問提出的各項建議，現將最新的進展摘錄如下：

支援服務	—	各醫院現正着手就環境及實質方面進行改善。其他建議亦會優先實施。
溝 通	—	有關建議業已實施，以改善現有溝通渠道及宣傳安排。
資訊系統	—	業已設計及安裝中期管理資訊系統，供使用者測試。
臨床服務	—	業已擬訂策略，實施有關建議。
醫療紀錄	—	業已選定一所醫院，以試行醫療紀錄管理系統，並評估將這個系統在其他醫院實施的可行性。

附件 A

目標

有關醫院支援服務診斷式檢討的顧問研究。

目標

- (a) 找出主要的改革機會，以改善設施和服務及／或達致成本效益；
- (b) 建議訂定標準及推行管理改革，包括人手組織及標準，使這些服務符合現代化的做法；及
- (c) 為醫院管理局提供策略性的實施計劃，連同實際的方案，以建議怎樣將這些服務的架構重組，包括研究可否將某些服務批給外界承辦。

支援服務檢討的範圍包括：

- (a) 家庭服務；
- (b) 病人及員工的康樂設施及輔助服務；
- (c) 蟲害控制及污染／環境管制；
- (d) 場地及院舍管理服務；及
- (e) 被服／制服供應及洗衣服務。

有關溝通策略的顧問研究

目標

- (a) 就發展對內和對外的有效溝通策略提出建議及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醫院管理局的重要事件；
- (b) 設計一套有關轉職方案工作的溝通策略，為負責發布資料的員工提供訓練；
- (c) 為員工設計一項迎新及入職課程，進一步宣揚醫院管理局的訊息和文化，以及培訓宣傳經理；
- (d) 設計一套溝通策略，俾能在醫院層面推行管理改革。

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中期研究的顧問研究

目標

中期管理資訊系統的目的在確保有適當的管理資訊，以支持醫管局進行管理改革。有關計劃分為以下三部份進行：

- 第一部份 鑑定那些管理資訊（包括數據及服務表現指標的標準定義）是各醫院在實施新管理架構時所需者；並鑑定一些公司管理資訊，而這些資訊被視為醫管局有效監察受其管制的醫院所需者；
- 第二部份 建議制定可供選擇的實際方案，以便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內實施中期管理資訊系統，包括鑑定每一方案所需的資源；及
- 第三部份 設計、發展及實施已選出的方案，並協助培訓所有有關的醫管局職員。

有關本港醫院臨床服務診斷式檢討的顧問研究

目標

- (a) 發展一項適用於區內的「職務說明模式」，以評估每一間公立醫院內的醫療服務水平；
- (b) 使用該項認可的「職務說明模式」去評估及鑑定現有公立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作用、水平和複雜性及其未來潛力，並且有系統地鑑定醫院資源的現行分配情況；
- (c) 就現行服務模式和資源運用方面向醫管局提供一項形勢分析，並鑑定醫院體制內不銜接或重複的地方；及
- (d) 就醫院管理局的實物資產基礎提出報告，並就每一個醫院地盤的未來擴展潛力和更改作出建議。

有關醫療紀錄管理系統的顧問研究

目標

向醫療紀錄管理系統工作小組提供技術方面的支援，該工作小組的設立，目的是就改善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內醫療紀錄管理系統的機會和策略向醫院管理局提供意見。

附件 B

有關服務的中期投標程序

目的

本通告載列醫院管理局所需服務的投標程序，有關服務每份投標的價值均超逾 20 萬元，並已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獲執行委員會批准。這些程序將會一直適用，至公營醫院的管理責任移交醫管局之日為止，即一九九一年十月左右。

基本程序

倘若行政人員認為需要一項價值超逾 20 萬元的服務，他應主動提出招標要求。有關要求須經由行政總監向執行委員會提出。行政總監是所有非薪酬開支的撥款批核人員。同時，應擬備載列以下資料的文件，供執行委員會考慮：

(a) 招標應以下列哪種方式進行：

- (i) 公開 — 有關的招標通告會在報章上刊登
- (ii) 局限性 — 列入候選名單上的商號不得少於兩間
- (iii) 單一 — 只有一間商號獲邀出標

倘若所建議的招標不是以公開方式（即第(i)類）進行，則須提出理由。

(b) 是否需要預先登記；此舉通常適用於昂貴的計劃及服務，而對於現有名冊上的供應商來說，這些計劃和服務都屬於性質非常複雜或不尋常的。

(c) 為投標商號擬備的簡介書通常會提供以下資料：

- (i) 招標目的，
- (ii) 有關醫管局的背景資料，
- (iii) 簡述所需的服務及須達到的目的，
- (iv) 需要服務的時間，
- (v) 需提供的服務分項表，及有關的時間表，
- (vi) 醫管局聯絡人姓名，
- (vii) 投標商號所要求的條件 — 最重要的項目包括收費及繳費報價，和付款辦法，
- (viii) 對建議書的要求 — 要求投標商號提供詳情，例如投標商號對工作目標的理解。履行任務的方法和方針，以及負責任務的人員等，
- (ix) 拒絕負責聲明 — 本局聲明醫管局對招標事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責任接受最低投標價或任何投標；醫管局亦不會對簡介書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保證，
- (x) 其他資料，視乎投標的性質和種類而定。

(d) 建議的審批小組成員

審批小組應由與該服務有關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最少三名，當中包括提議招標的行政人員和一位秘書。三名成員之中會有一人獲任命為主席。

- (e) 有關選用公司的時間表 — 簽訂服務協議之前的重要日子。
- (f) 服務總成本的粗略估計。
- (g) 根據預計成本來決定，應由哪個投標委員會覆檢投標結果。
- (h) 如屬圍內人士投標，則應附上建議的投標商號名單。

招標建議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提議招標的行政人員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招標文件或安排刊登廣告，以及作出接收投標商號建議書的安排。投標商號的建議通常應放入總辦事處的投標箱內。物料供應組負責安排一支至少由兩名職員組成的隊伍，擔任拆開投標書及草簽所收到的投標書的工作。投標書隨後會送交提議招標的行政人員安排審批。

預先登記程序

如需要預先登記，提議招標的行政人員應審查各有關商號，首先選出若干，以供最後挑選，提交下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批准。

甄選程序

- (a) 如有關工程並不簡單，或投標商號眾多，審批小組得酌情決定將甄選程序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由提議招標的行政人員及最少一名審批小組委員負責審查各項計劃。經過第一步審查後，應將若干商號（不少於兩家）列入候選名單。於審批小組舉行會議時，提議招標的行政人員應解釋選出一些商號和否定其他商號的原因，以及審批的準則等。
- (b) 審批小組得決定是否需要接見投標商號或聽取其陳述，並得根據書面建議而選出有關商號，而所採取的審批准則可與第一步採取的無異，又或可採取其他準則。若接見投標商號或聽取其陳述，審批小組應決定有關用以評審候選名單所列商號的準則，並於聽取陳述或接見後，採用這些準則來選定有關商號。
- (c) 審批小組作出決定後，小組秘書應撰寫報告呈交投標委員會（視乎合約所涉及的款額總數，20 萬元至 200 萬元的呈交醫管局附屬投標委員會；超過 200 萬元的，則呈交醫管投標委員會），報告內列明作出的推薦以及所作推薦的根據，並扼要闡述整項甄選工作所採用的程序。

投標委員會的職能

醫院管理局投標委員會及附屬投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覆核及審查審批小組的推薦；
- (b) 覆核審批小組進行甄選時所採取的步驟和準則；
- (c) 倘若認為(a)及(b)項符合規定，則核准審批小組的決定，核准後即為最終的決定。

投標委員會委員有權出席所有審批小組的會議和討論，以便觀察甄選的程序。

利益衝突

凡在有關合約或工程中涉及個人利益的人士，均不得參與任何審查、甄選或批核工作。

居於上水、粉嶺及大埔區的中學生

十三、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分別有多少上水、粉嶺及大埔區的中學生需往區外就讀；當中有多少上水及粉嶺區學生往大埔區就讀；
- (b) 上述情況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是否有所改善；及
- (c) 政府有何計劃避免中學生須要往區外就讀？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馮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下表列出馮議員所要求的數字，即在一九九一年度學位分配辦法下，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的中一學位分配統計數字；

學生居住的地區	就讀學校的地區	人數
北區	北區	2220
	大埔	595
	大埔	3372
大埔	北區	97
		153
	沙田	56

應該注意的是，以中學學位分配來說，上水和粉嶺已納入北區學校網，因此未能提供這兩地區的個別數字

- (b)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當更多北區及大埔區的學童在區內覓得中學學位時，目前情況便會有整體改善。詳情如下 —

學生居住的地區	就讀學校的地區	人數	備註
北區	北區	2540	在粉嶺 47 分區新建的政府學校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落成前，在臨時校舍提供 320 個新的中一學額。
	大埔	598	
大埔	大埔	3426	在大埔 6 分區新建的學校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落成前，在臨時校舍提供 54 個新的中一學額。
	北區	98	
	沙田	650	

- (c) 政府分配中一學位的政策，是按全港而非按地區派位。但在實行的時候卻盡量避免跨越學校網的分配。下列三項中學建校計劃完成後，北區及大埔區學生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獲派往區內學校就讀的機會將會增加：

地區	地點	預計落成日期
大埔	6 分區	一九九三年七月*
北區	粉嶺 40 分區	一九九三年七月
北區	粉嶺 20 分區	一九九三年七月

(*註 這間學校有別於上文(b)節表內所提及的學校。)

挖海沙工程

十四、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目前或短期內會在哪些地方進行挖海沙工程；有否在有關地點作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如何；及
- (b) 以果洲群島挖海沙工程為例，該工程會否影響漁民生計；如漁穫受嚴重影響，政府是否會作出賠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時，下列地點正進行挖海沙工程：青衣南面、藍塘海峽、東龍洲東面（果洲群島）、索罟群島西面及大嶼山北面。而短期內，可能會在后海外灣、龍鼓水道、大小磨刀、沙洲東面、蒲台的東面及西面，及東博寮海峽進行挖海沙工程。（政府當局曾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兩局議員環境事務小組簡介這些工程。）

初步的環境評估工作，是作為這類地點的可行性研究的一部份來進行。調查結果由土木工程署署長出任主席的填料管理委員會考慮。填料管理委員會負責挑選合適的地點，以便能夠在合乎經濟原則下，在只會對環境造成可接受影響的地點，回收海沙。委員會發現，除了在東博寮海峽及藍塘海峽以南進行挖海沙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因而正在進行進一步的環境影響評估外，假如承辦商能適當地監管有關工程，在上述地點進行挖海沙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應該有限。

關於果洲群島的挖海沙工程，環境監察顯示這項工程會引致海水略有混濁，但這種情況是暫時的。政府當局知道有漁民聲稱挖海沙工程影響他們的生計。當局將會對他們提出的聲請作出調查，並且已安排與漁民代表會晤，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和收集有關他們的聲請的資料。當局將會迅速處理證明屬實的聲請。

被中國拘留或監禁的香港居民

十五、 林鉅成議員問：香港居民劉山青曾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二年間在中國大陸以良心犯身份服刑 10 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尚有多少香港居民被中國拘留或監禁；
- (b) 對於上述每位仍被中國拘留或監禁的香港居民，政府曾分別作出了甚麼的關注或援助；及
- (c) 在該 10 年內，政府曾為爭取劉山青的釋放做了些甚麼工作？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知道有若干香港居民被中國拘留或監禁，但卻無從確定尚有多少香港居民仍被拘留。

如有充分理由，我們會適當的與中國當局交涉。據我們所知，因犯與一九八九年六月事件有關的政治罪行而被中國拘留的香港居民，現已全部獲釋。對於每名被拘留的人，香港及英國政府均曾多次與中國當局交涉。我們日後會繼續處理值得跟進的個案。

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劉山青被中國拘留後，英國及香港政府曾在香港及北京兩地，多次與中國當局商討他的事案。英國外相及首相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及九月訪問中國時，亦曾提及此事。劉先生最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刑滿獲釋。

凍結外資銀行香港分行的資產

十六、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現時的法例是否容許外國政府限令香港的有關外資銀行凍結香港存戶在該些銀行開設的戶口；及
- (b) 政府如何防止這類事件發生，以保障香港存戶的權利？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一般來說，存放於外資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會受到香港法律的管限。在這種情況下，只有根據香港法律才可擱置這些付款責任。不過，外國政府有時可以在其本國法庭頒發禁制令，或自行採取行政行動，試圖凍結在其國內受其司法管轄的銀行的香港分行資產。
- (b) 如果發生這類事件，存戶可向香港的法庭申請執行其合約上的權利。此外，當局亦十分關注外國政府企圖利用治外法權，將該國的行政行動或法庭命令加於香港的情況。當局認為基於國際禮讓，其他國家的法制及司法程序應受尊重。很明顯，這類事件的本質十分敏感，應該如何處理並無一成不變的準則可循。很多時候並須通過外交途徑，才能和平解決。有時，香港政府可能要在外國法庭進行訴訟程序，伸張其權益。遇有損害香港貿易利益的情況，總督亦可考慮根據 1990 年英國 1980 年保障貿易利益法(香港)令加以制止，作為最後手段。在這方面，當局已要求香港銀行公會提醒該會會員，須盡速將涉及治外法權的個案，向政府報告。

選民登記運動

十七、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最近再推行選民登記運動，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選民總名冊上的選民人口結構有何轉變；
- (b) 因沒有記存期間選民更改地址的資料以致紀錄失效的個案，數目有多少；當局現時正考慮何種計劃以糾正這些失效的紀錄；

- (c) 當局有否在最近一次選民登記運動中採取任何措施，以鼓勵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更改地址事宜；若否，沒有採取措施的原因為何；
- (d) 鑑於目前地產市道興旺而令更多人轉換居所，政府將會考慮採取甚麼鼓勵措施以促請選民申報其更改地址事宜；
- (e) 自八十年代初期推行地區行政計劃以來，政府用於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附載每年開支的分項數額）有多少；
- (f) 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所有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的人士均自動登記為選民，以免須定期安排推行選民登記運動及付出所需開支？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選民人口結構的轉變

我們在分析一九九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六月十九日公布的一九九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後，發覺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人口遷徙的趨勢仍然持續，登記選民不斷從市區遷入新界，特別是西貢、沙田、屯門及大埔等新市鎮。此外，在一些正在進行主要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的市區，如黃大仙及觀塘等，選民人數亦逐漸減少。在新界的一些較舊市鎮，如元朗和葵青，亦出現了同樣的情況。有關人口結構轉變的數字，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一九九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列 190 萬名選民的年齡及性別的分項數字見附錄 III。至於一九九二年的數字，要到本月底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始能提供。在一九九一年，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所佔的選民比率，與上一年的情況大致相若。

追尋登記選民

我們很難提供一個數字，列出有多少選民的住址可能仍未按最新情況修訂。舉例來說，在一九九一年的選舉中，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書共有 98935 份，我們曾積極採取跟進行動，打電話與有關選民聯絡，並核對房屋署的紀錄，結果，我們修訂了約 44115 名選民的紀錄，以切合最新情況。至於餘下 54820 名選民住址的修訂工作，將會納入與人事登記處計劃在一九九三年進行的核對紀錄工作內。（見對下第二段(a)項）

政府明白，修訂選民住址，使有關紀錄準確，是十分重要的。雖然登記選民有責任通知選舉事務處已更改住址，但很少人會主動通知該處。因此，選舉事務處採取積極措施，追尋那些在登記為選民後改換地址的選民。這些措施包括：

(a) 宣傳

政府每在適當的時候，例如在發出新聞稿、召開記者招待會、回答查詢或透過電子媒介講述有關選舉／登記工作事宜時，都會呼籲登記選民申報更改地址事宜。

此外，政府現正製作一個電台及電視廣告，提醒登記選民應盡早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更改地址事宜，並提醒他們可在全年任何時間內申報。

(b) 核對政府部門的紀錄

選舉事務處定期將選民總名冊上的資料與房屋署的紀錄互相核對，以便獲得在公共屋邨居住的選民（約有 100 萬人）的最新住址。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進行的核對工作中，選舉事務處共修訂了 170000 項選民紀錄。該處將於一九九三年進行另一次大規模的資料核對工作，以便將過去三年內更改了的選民資料加以修訂。選舉事務處亦定期與運輸署所儲存有關領有駕駛執照的司機及領有車輛牌照的車主的紀錄進行核對工作。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透過從運輸署所得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共修訂了 131555 項選民紀錄。此外，政府當局亦與死亡註冊處進行核對資料工作。

此外，政府亦正在研究採取一些新訂的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a) 核對人事登記處的紀錄

趁着換領新身份證的工作剛告完成之便。選舉事務處計劃在一九九三年與人事登記處所儲存估計約達 95 萬名在私人住宅樓宇居住的選民資料進行一項全面性的資料核對工作。不過，由於選舉事務處與房屋署核對資料的工作（見對上一段(b)項）證明十分成功，這項工作將不會涉及在公共房屋居住的選民。

(b) 呼籲

當局還實施一項例行安排，將一封呼籲信及一份選民登記表格，夾附於公屋住戶遷入新居時獲發的「住戶資料套」內，目的是請他們登記為選民或申報新地址。另外，當局亦正在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磋商，以便將一封類似的呼籲信，與臨時估價通知書一併寄出。根據該署的既定做法，該署在發出入伙紙後不久，便會向有關的私人住宅單位住客／業主寄出臨時估價通知書。在這項安排全面實施後，所有新落成的物業，不論屬私人或公共樓宇，都會包括在內。另一項現正與郵政署磋商的改善措施是將一封呼籲信及一份申報書，夾附在每一份郵件轉遞服務的申請表格內。

促使選民申報更改地址的鼓勵措施

政府並無考慮實施任何「鼓勵措施」，以促使登記選民申報更改地址，因為選民有責任申報更改地址事宜。一直以來，我們都嘗試採用上述各種方法，提醒選民盡他們的責任，並設法作出安排，方便選民取得申報表格。

宣傳選民登記所需的開支

政府當局無法提供自一九八一年推行地方行政計劃以來，每年用於宣傳選民登記的開支分項數字。部份舊紀錄已無法追尋。此外，早期頗為普遍的做法，是將宣傳選民登記的經費，與用作宣傳公民教育及地方行政計劃的經費混作一筆，然後撥入不同部門的開支總目下。

近年，當局已將選民登記及選舉的撥款綜合起來，因此便可列出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在選民登記方面的開支。有關數字如下：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63 萬元	521 萬元	110 萬元	1 萬元

為配合競選周期，每年用於選民登記方面的開支都不相同。通常在舉行選舉的當年及前一年，會耗費較多的資源。

自動登記

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實施自動選民登記是否可行。不過，如要落實這項建議，便須先行克服若干技術性的限制。首先，人事登記處的紀錄並非全部電腦化。地址及某些其他資料都製成縮微膠片分開儲存，如果要用人手摘錄這些細節，找出估計達 170 萬名尚未列入選民名冊的合資格居民，工作將會十分艱巨。此外，這些紀錄並不能確立某人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是否已遭取消資格。而且，部份地址亦可能已經過時，因為香港人口由一區遷往別區的比率甚高，加上儘管法例有所規定，市民一般仍不願意申報更改地址。事實上，由於人口遷徙頻仍，即使在進行登記時地址正確無誤，亦須訂定制度去不時修改地址，以切合最新情況。最後，我們必須審慎評估這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以及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附錄 I

選民總名冊人數的轉變

一九九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人數與一九九零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人數的比較

地區	一九九零 年正式選 民登記冊 上的選民 人數	減少的 人數	增加的 人數	選民從一 區遷往另 一區而導 致增加/ 減少的 人數	一九九一 年正式選 民登記冊 上的選民 人數	增/減實數	
A 離島	23342	112	826	170	24226	884	4%
B 北區	55369	155	905	128	56247	878	2%
C 西貢	34972	76	2669	2548	40113	5141	15%
D 沙田	151359	314	5896	560	157501	6142	4%
E 大埔	62399	158	2193	1308	65742	3343	5%
F 荃灣	81524	316	2653	105	83966	2442	3%
G 屯門	115953	261	5567	1666	122925	6972	6%
H 元朗	70138	186	5877	63	75892	5754	8%
J 葵青	136095	719	5152	-675	139853	3758	3%
區域市政局 轄區 分計	731151	2297	31738	5873	766465	35314	5%
M 中西區	75333	321	2577	-24	77565	2232	3%
N 灣仔	59302	189	1491	-254	60350	1048	2%
P 東區	193606	593	7534	676	201223	7617	4%
Q 南區	90995	368	3231	-371	93487	2492	3%
R 九龍城	124043	431	3349	-498	126463	2420	2%
S 觀塘	213013	1546	8518	-2868	217117	4104	2%
T 旺角	48702	211	1118	-461	49148	446	1%
U 深水埗	123064	365	4510	-638	126571	3507	3%
V 黃大仙	158520	2031	5359	-938	160910	2390	2%
W 油尖	37714	306	715	-497	37626	-88	0%
市政局 轄區 分計	1124292	6361	38402	-5873	1150460	26168	2%
總計	1855443	8658	70140	0	1916925	61482	3%

選民總名冊人數的轉變

一九九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人數與一九九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人數的比較

地區	一九九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人數	減少的人數	增加的人數	選民從一區遷往另一區而導致增加／減少的人數	一九九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人數	增／減實數	
A 離島	24226	283	65	-55	23953	-273	-1%
B 北區	56247	454	369	472	56634	387	1%
C 西貢	40113	257	426	1632	41914	1801	4%
D 沙田	157501	809	1348	1447	159487	1986	1%
E 大埔	65742	390	385	1798	67535	1793	3%
F 荃灣	83966	463	683	-64	84122	156	0%
G 屯門	122925	604	804	1298	124423	1498	1%
H 元朗	75892	602	666	-142	75814	-78	0%
J 葵青	139853	991	1023	-42	139843	-10	0%
區域市政局 轄區 分計	766465	4853	5769	6344	773725	7260	1%
M 中西區	77565	488	682	-190	77569	4	0%
N 灣仔	60350	495	486	-246	60095	-255	0%
P 東區	201223	1279	1381	136	201461	238	0%
Q 南區	93487	701	653	-259	93180	-307	0%
R 九龍城	126463	806	809	-653	125813	-650	-1%
S 觀塘	217117	1717	978	-2058	214320	-2797	-1%
T 旺角	49148	380	266	-589	48445	-703	-1%
U 深水埗	126571	1113	534	-815	125177	-1394	-1%
V 黃大仙	160910	1521	692	-1160	158921	-1989	-1%
W 油尖	37626	349	245	-510	37012	-614	-2%
市政局 轄區 分計	1150460	8849	6726	-6344	1141993	-8467	-1%
總計	1916925	13702	12495	0	1915718	-1207	0%

附錄 III

選民年齡及性別的分項數字

年份 年齡	一九九一						一九九零						一九八九					
	男	%	女	%	總數	%	男	%	女	%	總數	%	男	%	女	%	總數	%
21-25	48,969	2.6	46,276	2.4	95,245	5.0	57,507	3.1	54,310	3.0	111,817	6.1	27,916	1.8	25,161	1.6	53,077	3.4
26-30	114,946	6.1	111,810	5.9	226,756	11.9	126,329	6.9	122,478	6.7	248,807	13.6	117,460	7.4	111,623	7.1	229,083	14.5
31-35	166,050	8.7	159,703	8.4	325,753	17.1	158,629	8.6	151,266	8.2	309,895	16.9	137,120	8.7	130,070	8.2	267,190	16.9
36-40	144,115	7.6	134,695	7.1	278,810	14.7	136,648	7.4	126,388	6.9	263,036	14.3	119,962	7.6	109,862	7.0	229,824	14.6
41-45	121,715	6.4	109,011	5.7	230,726	12.1	106,610	5.8	95,294	5.2	201,904	11.0	87,502	5.5	77,474	4.9	164,976	10.5
46-50	73,451	3.9	58,447	3.1	131,898	6.9	71,267	3.9	54,472	3.0	125,739	6.9	63,936	4.1	48,199	3.1	112,135	7.1
51-55	78,061	4.1	60,784	3.2	138,845	7.3	76,937	4.2	60,404	3.3	137,341	7.5	71,047	4.5	56,693	3.6	127,740	8.1
56-60	78,863	4.2	60,745	3.2	139,608	7.3	77,283	4.2	58,885	3.2	136,168	7.4	71,329	4.5	53,974	3.4	125,303	7.9
61-65	67,084	3.5	52,171	2.7	119,255	6.3	61,754	3.4	48,227	2.6	109,981	6.0	55,845	3.5	43,728	2.8	99,573	6.3
66-70	49,495	2.6	40,684	2.1	90,179	4.7	45,424	2.5	37,368	2.0	82,792	4.5	40,856	2.6	32,749	2.1	73,605	4.7
70+	61,277	3.2	61,381	3.2	122,658	6.5	53,021	2.9	54,213	3.0	107,234	5.8	47,645	3.0	47,664	3.0	95,309	6.0
Total	1,004,026	52.9	895,707	47.1	1,899,733	100.0	971,409	52.9	863,305	47.1	1,834,714	100.0	840,618	53.3	737,197	46.7	1,577,815	100.0

註：上述數字是將選民人數與人事登記處的紀錄核對後而得出來的。

股票買賣的特別附加費

十八、 詹培忠議員問：鑑於現時股票買賣需繳付特別附加費，以償還政府及有關團體在八七年股災後為拯救期交所而支付的 20 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估計該項特別附加費可於何時取消；及
- (b) 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改善期交所運作，例如檢討交易少及作用不大之期糖、期豆及期棉買賣，刺激其他期貨買賣及提高期交所的國際地位，以期提高期交所償還其對政府及有關團體的債項能力？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當政府及香港期貨保證公司的主要經紀及大股東所提供循環信貸(救市貸款)的欠款本金及利息清償時，當局會採取步驟撤銷特別附加費。按目前的償還情況，估計可於一九九四年間全部清償。
- (b) 改善期交所運作所需的任何措施，基本上應由期交所考慮，雖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及指導。不過，我們應該留意，當局經已採取多項重要措施，以改善期交所運作。一九八九年，期交所按照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重整其結算運作。這項行動包括設立一間全資擁有的結算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推行新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成立款額為 2 億元的儲備基金。

期交所目前正發展新的交易品種，包括恆生指數的期權。這個策略，旨在提供更多種類的合約及增加營業額，藉以提高市場的國際吸引力。假如成績理想，這方面的額外收入，將可用作償還救市貸款的欠款。但請注意，救市貸款乃屬香港期貨保證公司的債項。

至於是否停止期交所現有任何合約的買賣，必須由期交所權衡所有情況及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自行決定。實際上，因為交易疏落及缺乏買賣興趣，期豆買賣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停止。期棉買賣已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期停止。

遊戲機中心

十九、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發出的遊戲機中心牌照有多少；其中有多少間中心位於非商業樓宇；及
- (b) 是否有意修訂有關法例，以加強對遊戲機中心的監管；若然，修訂工作的進展如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遊戲機中心現時是按照雜類牌照條例的規定發給牌照的。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領有牌照的遊戲機中心共 646 間，其中約 600 間位於非商業樓宇。

雜類牌照條例上次於一九八八年作出修訂，就遊戲機中心訂立發牌制度。自此以後，這個行業不斷迅速發展，並有不少新機器和新科技面世，因此有需要修訂現有的發牌制度。

遊戲機中心條例草案業已草擬完成，本年稍後會提交立法局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制訂一個更嚴格的全新發牌制度，以監管遊戲機中心的運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獲批准設立一個牌照小組，負責監察領有牌照的遊戲機中心的經營情況，並處理所有遊戲機中心的牌照申請。

人權法案條例對公安條例與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影響

二十、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行的公安條例與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有否違反人權法的條文，請將之分別一一列出，並列明有關被剝奪的權利，以及有關補救方法與所需時間；及
- (b) 將香港新華社門外附近範圍封鎖，是否會剝奪市民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七條在該處舉行和平集會的權利？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某一法例任何條文是否抵觸人權法案條例，最終是由法庭決定。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公安條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檢討時，將會顧及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我們至今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我獲告知，暫時封鎖香港新華社門外附近範圍，並沒有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該條確認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容許依法律規定，並基於公眾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權利等考慮因素而限制行使這權利。根據警察條例第 10 條，警方有責任在公眾場所及公眾聚會與集會上，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秩序。警方在履行這責任時，可能需要視乎當時情況暫時封鎖某些地方。

動議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專案小組已審慎研究過法定語文條例的中文真確本，並表示支持。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4B(4)條的規定，我謹動議通過建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定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法定語文條例）令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破產條例

金融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破產條例第 36 條授權首席按察司在本局的批准下，就債權證明方式、有抵押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的證明權利、證明的接納及拒絕及其他事項，制定規則。

1992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撤銷所有債權證明必須經過宣誓的規定。這項修訂為公眾人士簡化程序，並使受託人的職員所執行的工作更符合成本效益。同時，它亦與英國、澳洲及其他相類司法體系的規定一致。

建議的規則，使債權人可利用規定表格填報債權證明及繳付規定費用來確定其聲請。債權證明無需經過宣誓，但債權人須對表格上細節的真實性作出聲明，並須提交債務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破產管理官或受託人可視乎需要，要求債權人提出其他文件。他們亦獲授酌處權，要求債權人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宣誓書證明債權。

有抵押債權人必須就其該項身份作出聲明，否則須向破產管理官或受託人交出抵押，作為全體債權人的利益處理。

署理首席按察司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根據破產條例第 36 條制訂上述規則。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就破產條例第 36 及 113 條，以及公司條例第 296 條的決議表示意見。

有關金融司提及的宣誓書，其文書工作一般是由處理破產及清盤事宜的會計師辦理及呈交法庭。作為這個功能組別的代表，我樂於告訴各位，新程序普遍受到歡迎，因為它簡化了一項繁複而沒有多大作用的手續。然而，我們仍然質疑，其他文件，例如清盤人的帳目，是否確有需要以宣誓書來核實其真確性。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公共公司或銀行公布的帳目，亦毋須這樣做。現時由於政務處及新的破產管理署人手短缺，不再為宣誓書的簽署作證，這項手續便變得更麻煩，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人士須長途跋涉前往公證人或律師處宣誓，還須繳付 250 元至 400 元的費用。我促請政府對這項宣誓書的規定廣泛加以檢討。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已記下黃匡源議員的意見，並可以向他保證當局會加以詳細考慮。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破產條例

金融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破產條例第 113 條規定，首席按察司可在本局批准下，制訂規則，就執行該條例的目的作出規定。

1992 年破產（修訂）規則制訂的條文，與本局剛才通過的 1992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所載者類似。本規則旨在廢除宣誓證明的規定，但保留在有需要時要求提供宣誓證明的靈活性。

為配合新程序，1992 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制訂兩份新表格，供債權人在破產訴訟中用以確立其聲請，並廢除現有債權證明表格。

署理首席按察司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根據破產條例第 113 條制訂上述規則。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公司條例

金融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

公司條例第 296 條授權首席按察司在本局的批准下，就與公司清盤有關的事項，制定一般規則，以執行本條例的目的。

1992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的條文，與根據破產條例制定的 1992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差不多完全相同。正如我在提出該規則致辭時所解釋，主要的目的是撤銷債權證明必須經過宣誓的一般規定，但在適當情況下，破產管理官或清盤人可要求有關的債權人以宣誓書證明其聲請。

本規則同時制定兩份債權人在清盤訴訟中用以確立聲請的新表格，並廢除現有債權證明表格。

署理首席按察司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296 條制訂 1992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知識產權署（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執業律師（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我只想就廢除搬廠過海此一條文表示我的意見。

有關搬廠過海此一條文，一直以來備受勞工界批評，因為它所訂定的標準已因為香港都市的發展而變得不合時宜。今次對此一條文作出檢討，本來是一件好事，但是，最後的修訂卻竟然只是簡單地把此一條文刪除，卻不免令人失望。

雖然，僱傭條例第 31B(2)(b)條有關搬廠過海的條文並非獲得遣散費的唯一及充份條件，但對於僱主及僱員來說，它提供的不失為一個簡單而明確的標準。它的缺失，只在於訂定的標準不夠完善，未能顧及遠距離卻沒有過海的搬廠情況，可是，目前修訂條例對此一缺失的解決辦法，卻全然是一種「斬腳趾避沙蟲」的方法。

當這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及實施之後，可以估計，將會有下列三種不良影響出現：

- (1) 對於工人來說，當他們遇到搬廠過海的情況時，由於缺乏了上述條文所提供的標準作為依據，雖然他們仍有可能根據僱傭條例第 31B(2)(c)條而追討遣散費，但因為這一條文中有關轉移工作地點的部份較為隱晦，因而可能增加他們與僱主之間的糾紛。這一點對於港島區工人來說尤為重要，因為他們面對的工廠遷移過海的情況特別多。此外，部份工會亦擔心條例修訂後，處理因工作地點轉移而遣散的問題將會變成針對每個僱員的處境而逐一對待，因而使問題變得更為複雜。
- (2) 上述條文的廢除，將可能誤導僱主及管方，以為任何轉換工作地點的情況都無須作出遣散賠償，因而導致勞資雙方出現不必要的糾紛，致使僱員更難爭取應得的遣散費補償。
- (3) 由於勞資審裁處目前的工作量已是超負荷，特別是港島區的勞資審裁處，排期已達 80 多天，上述條文刪除後所引起的糾紛將更加重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

副主席先生，基於條例修訂後將可能出現上述的問題，勞工處應密切注視修訂條例實施後的運作情況，以便及早訂出補救措施。

副主席先生，由於上述原因，我對沒有訂明其他標準便貿然取消第 31B(2)(b)條的決定有所保留，但我贊同修訂條例的其他修訂建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這條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我會集中就工作地點改變而有權獲得遣散費的部份發言。

無可否認，七四年實施的遣散費法例中有關搬廠過海的條文已經不合時宜。隨著新市鎮工業的發展，僱員所遇到的問題已非工作地點遷移過海的問題，而是工作地點遠近的問題。今次的修訂將搬廠過海的規定取消本身並無不妥，但最大問題是今次修訂只是取消而沒有替代，只破而不立。雖然可以說，以後僱員可以用工作地點遷移做成困苦為理由而提出要求遣散費，但「困苦」是極難界定而有賴判決先例的經驗累積。於是，難以避免會做成以下不良後果：

- (1) 勞資雙方對「困苦」的界定不清晰，容易做成勞資糾紛。
- (2) 這方面的勞資糾紛增多，加重勞資審裁處的聲請個案，使目前已失去「快、廉、簡」原意的勞審處要解決案件所需時日更大大加長。現時已要超過一年時間審結工人的聲請，實在已經不可接受，再增多案件就更使情況惡化。何況，此類案件中，涉及的每一位聲請人都要詳細研究。假如全廠有 200 多人，就變成相等於 200 宗不同的個案，法庭所需花費的時間可想而知。

(3) 在法例不清楚的情況下，勞方的權益更容易在糊裏糊塗的情況下被犧牲。

基於此，我建議必須在取消搬遷過海條文的同時，修改遣散費條文規定「搬廠過區」便可得遣散，令勞資雙方明白自己的權利與責任；但如何釐訂跨區準則，可再詳細研究。

多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唐英年議員出任主席的專案小組已詳細審議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我要多謝專案小組。上述三條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後，將會堵塞現行法例的若干漏洞，改善和更有效地保障僱員的利益，並協助勞工處的執法工作。

我一直留心聆聽譚耀宗議員和劉千石議員對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意見。關於在甚麼情況下工作地點改變會使遭解僱的工人有資格領取遣散費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不同意「遷往對海」的條文已不合時宜，並且應予廢除。政府當局已極為審慎考慮可否擬定任何其他簡單而客觀的準則或指引，但認為不可能擬定可涵蓋一切可能發生的事情的準則或指引；即使就轉移工作地區等訂立準則，實際上由一區遷往另一區，可能只是遷往街道的另一邊而已。我們認為，每宗個案最好在考慮所有情況後，個別處理。假如發生糾紛，可要求法庭就工作地點的改變，是否使僱員受到過度的困苦，以致足以根據普通法確定為推定的解僱，作出裁決。假如法庭的裁決是肯定的，則僱員將有權要求發給遣散費。至於刪除「遷往對海」的條文會否誤導僱主和僱員，我可以向譚議員保證，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勞工處會製備小冊子，作出有關解釋。這本小冊子設有英文版和中文版，免費派發給僱主和僱員參閱。小冊子會闡明，僱員是否有資格領取遣散費，並非單純視乎工作地點的改變會否涉及遷往對海或解僱，還須視乎僱員所受困苦的程程度。當然，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新條文的實施情況。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僱員補償條例若干不夠全面或含糊不清的條款，並且提高罰則水平，以便正確反映違例事項的相對嚴重性。本條例草案，連同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以及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包含若干項修訂，目的是改善上述各條例的有關條款，並且使這些條款更合時宜。

由於負責研究這三項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認為大部份擬議修訂可以接納，所以我在以往或現在都不打算逐項修訂發言，而會集中談論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相信該條例草案有需要進一步改善。在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各擬議修訂項目中，有關將家屬的定義擴大的建議，即把尚未退休但在僱員死亡後一年內退休，而要倚賴逝世僱員的收入來維持生計的僱員父母、祖父母及繼父母包括在內，專案小組認為建議中的定義應進一步擴大，因為對於年老而可能符合家屬定義的成員來說，要計劃另外的退休安排，一年的退休時限將會太短。

衡量過多項選擇的利弊後，專案小組認為退休時限應延長至兩年，以便更多接近退休年齡而有可能符合家屬定義的成員，可以有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索償聲請。這項改善建議已獲政府當局接納，同時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方面動議修訂。關於此事，我希望指出，原來建議擴大家屬定義的修訂以及後來建議延長退休時限的新修訂，均不會影響應支付僱員家屬的補償總額，而只會增加合資格提出索償聲請的家屬人數。

在研究以上各點時，專案小組亦留意到，無論是根據現有或擬議條款，假如已故的工人沒有配偶或子女，同時他的父母又不符合家屬的定義標準，則當局根本不會按照條例的規定支付任何補償。小組議員一般感到在這種情況下，家屬的概念不再適用；而應將原本應支付僱員家屬的補償，當作已故工人遺產的一部分，並且應支付給其受益人。

雖然專案小組接納原來的修訂在顧及上述各點後可以進一步改善的看法，但亦認為盡早通過本條例草案，會更理想。因此專案小組同意，鑑於對家屬這個概念的擬議更改，對香港現行的補償制度可能產生長遠影響，因此應將擬作出的更改轉交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人力統籌小組，以便進一步審議。

副主席先生，由於我只是就本條例草案發言，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代表專案小組多謝政府當局在我們審閱下列條例草案時給予合作，它們分別是：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儘管這幾項條例草案的名稱聽來好像全都一樣。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的規限下，支持本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今次就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令部份以前不能獲得賠償的人士得到保障，但我認為是次改動依然未能全面解決「受供養人士」的問題。

我打算提出兩方面的改進建議，希望當局能加以參考：

- (1) 工傷死者若未有妻室、子女，而其父母依然還有工作能力，其父母都應該獲得賠償。事實上，大多數工傷致死的工友都來自低下階層，按中國傳統家庭的情況來說，就算死者父母並不是立即依靠其供養，亦早晚有這樣的需要，因此因應這種情況訂立這方面的保障是需要的。
- (2) 工傷死者若沒有供養人士，其賠償應作遺產由其家屬處理。

多謝！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次條例修改建議簡化僱員因工受傷的賠償程序，原則上對勞資雙方都有一定好處。但是，在修訂有關程序的同時，我認為當局亦應考慮下列的工作：

- (1) 在簡化補償程序後，應多做宣傳工作，以免令一般工友誤解勞工處已放棄或不再處理七日以內的案件，從而引致部份工友不能獲得合理賠償；
- (2) 勞工處應訂立若干措施，例如在僱主提交報告後發信向有關工傷僱員查詢，以確定該工友是否已確實獲賠償，以防止因簡化程序而導致工友不能獲得合理賠償；
- (3) 是次簡化程序措施將減輕勞工處賠償科的三成工作量，因此我認為當局不應因而削

減部門人手，而應該將這些人手資源用作改善現時賠償科的工作質素和服務，令工傷的工友賠償個案能更快地得到解決。

總體來說，我認為法例修訂後勞工處的額外人手應：

- (1) 加強檢控違例的僱主，因為現時賠償科每年只檢控一至二名違例僱主，使法例完全失去阻嚇力；
- (2) 加強宣傳及教育，令僱員更明白本身的權益及令僱主明白他們的責任；
- (3) 加快處理賠償個案，現時由工友復原到獲得賠償，平均需要半年，有些個案更長達一年，因此必須加強人手盡快處理賠償個案；
- (4) 改善服務質素，我認為應該由勞工事務主任答覆有關賠償法例的查詢。

多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只想說，我已仔細記下劉千石議員的寶貴意見，並肯定會加以考慮。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7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知識產權署（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執業律師（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27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2、4 及 19 條獲得通過。

第 3 條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3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是項修訂旨在將退休時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便更多可能受已故工人生前供養的人士可符合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索償聲請。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已就唐議員動議提出的建議諮詢保險界的意見。我們得悉，擬議的更改會加重保險業的責任。然而，保險業是一個負責任的行業，而承保商亦願意接納這項建議，承擔更重的責任，而不向投保的僱主或僱員加收賠償保費。我非常感謝保險業將就包容，泱泱大度。我謹支持唐議員動議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知識產權署（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執業律師（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2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1917 至 1991 年皇室訓令

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在立法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為研究立法局會議常規而成立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在李鵬飛議員召集下，曾經研究本局可能採用的委員會結構。有關問題其後於立法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初作進一步討論。為改善立法局的效率和增加其透明度，各同事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的立法局內務會議席上，通過應全面檢討本局的委員會結構，期以一個正式的委員會結構，取代現行非正式的審議法例安排。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召開的立法局特別內務會議席上，各議員通過採納夏佳理議員就委員會結構提出的建議，作為各議員選定的模式。該次會議亦通過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落實該模式的建議。該工作小組先後共召開 14 次會議，討論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應採的工作法則和程序，並就有關的會議常規提出修訂建議。

我希望就六項相對較重要的事宜作出闡釋：

(1) *將條例草案提交內務委員會* 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就該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發言後，二讀辯論應押後，而該條例草案須提交內務委員會，惟撥款條例草案則不在此限。條例草案提交內務委員會後，該委員會可將該條例草案配予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研究。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以書面將研究結果告知內務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 建議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60C 條，就成立內務委員會的事宜作出規定：內務委員會的成員應為本局全體議員，惟立法局副主席及當然官守議員除外。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內務委員會的基本職能是將條例草案編配給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法則和程序制訂指引，並且研究與立法局事務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將會公開進行，由正式的規則規管其工作法則和程序。

(3) *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60D 條，就內務委員會認為恰當時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會議常規已明確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正式工作法則和程序。在正常情況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進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2)條的規定獲得授權時，可傳召任何人士出席其會議作證，或提供該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紀錄。

(4) *法定人數* 以內務委員會而言，有 20 名委員會出席即視作足夠法定人數；此舉符合本局法定人數的規定。倘委員會主席發出命令，任何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項，可以文件傳閱方式供各委員考慮。任何事項須經 20 名委員核准方能作實，人數與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相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或委員總數的三份之一，以人數較多者為準。

(5) *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秘書支援服務* 關於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長遠秘書支援服務，各議員原則上並無明顯歧見。不過，我想補充一點，工作小組大部份成員認為，為免妨礙立法局的運作和須增撥資源，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時應繼續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此外，各位議員亦已知悉，當局將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初，全面檢討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前途。在檢討未有決定之前，刻下對兩局的支援服務人手不作任何重大改變，似乎是合理和可取的做法。

(6) *實施時間* 立法局內務會議已通過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初實施新的委員會制度。詳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責任和職能及審議法例草案事宜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須知》，將於暑假休會期間擬備，供內務委員會考慮。透過修訂會議常規，本局可望進一步改善效率。立法局內務會議亦通過於一年內檢討新制度的成效。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工作小組各同事，他們為小組的研究工作貢獻了不少時間和精力。政府當局和兩局秘書處在支持工作小組方面不辭勞苦，未嘗懈怠，我謹致謝忱。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設立正式委員會，並明確界定其法律地位，以取代本局目前由非正式專案小組審議草擬法例的制度一事，已被確認多時。在上屆會期，當我們對立法局會議常規進行檢討時，此事亦曾予以考慮。在本屆會期，經過連月來的討論，今天，我們終能向本局提交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能夠做到這點，並非容易。相信各位還記得，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此事，並經過多次辯論，始能達致現時的建議。我認為，我們進行這次檢討，並非因為目前的專案小組制度效率欠佳。相反，我認為目前的制度，雖然並非採取公開的形式，卻一直能發揮良好的作用，為社會作出貢獻。然而，我們現已趨向於較為開放的政府及鑑於市民的期望不斷提高，我們的立法程序實有需要增加透明度。基於這點，我們致力進行改革；也許，這亦正是大多數議員從多個由其他議員提出的模式中，撰擇了夏佳理議員的建議的原因。總括來說，夏佳理議員提出的，是把本局目前的專案小組制度，轉為正式的委員會結構。很多議員研究各個模式的不同處，我則會看它們的共通點。就我所見，這些模式至少有三個共同目標：一、把目前的非正式制度轉為正式制度；二、規管當局交予本局審議的草擬法例的數量，以提高本局效率；三、增加本局立法程序的透明度，從而加強我們制訂法例過程的問責性。

儘管我們有著上述共同出發點，但很可惜，當我們為達到目標而擬訂詳細安排時，各人似乎均有不同的見解。我們亦因此進行另一輪辯論，特別是就兩項問題進行辯論。首先是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地位及與內務委員會的關係。其次是關於賦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傳召權，即是，應否自動賦予條例草案委員會傳召權，抑或應由立法局按個別情況授予傳召權，以及此項傳召權所涉及的對象應否同時包括公職人員及市民。

上述是重要的基本問題，因此，我及啓聯資源中心其他成員基於原則問題，必須堅持我們的立場。我須承認，在此之前，議員之間有極大分歧，在杜葉錫恩議員擔任召集人的工作小組的努力下，已獲得協調。一些最初似乎存有矛盾的論點，現已變為可接受的分歧。或許我藉此機會，向各位扼要解釋為何啓聯資源中心在這兩項問題上立場如此強硬。關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地位問題，我們仍認為現時的建議，與議員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立法局內務會議通過的夏佳理模式，並不盡同。關於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而非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的理由，我們仍未予認同，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的目標，是把目前由立法局內部成立的專案小組專為正式的組織。我們認為無論從權力的角度，抑或從工作關係來看，條例草案委員會隸屬內務委員會，即隸屬立法局內部，是較為合理的做法，因為後者可對前者施行規管。現時，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已在會議常規分別清楚闡明，我希望今後不會再產生混亂。基於這個理由，我們決定在現階段，不再要求採納我們的建議。

至於傳召證人的權力這個問題，部份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委員會應自動獲賦予這項權力，這點是重要的。但坦白說，我服務立法局 14 年以來，從未遇過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需要傳召公職人員或市民前來提供資料或解釋的情形。以我的經驗，有關當局及市民均會積極向本局議員進行游說，希望我們支持或反對某項條例草案或某條例草案的部份條款。而且，條例草案委員會以非正式的形式成立，這亦是我們對傳召權應否亦適用於市民這事上仍有保留的原因之一。然而，儘管情形不大可能出現，我亦同意應視傳召權為一項保留的權力，一旦有需要時，可以應用。現時，議員同意傳召權只能在本局授權下才能行使。我們認為這足以確保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我相信各位議員定會審慎、明智及盡責地行使這項權力。

副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三日上次立法局內務會議席上，我們議決新的委員會結構應於下屆會期開始時推行，並於 12 個月後對其運作情況進行檢討。立法局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將進入重要的新紀元，屆時，市民對立法程序將有更深的了解，希望市民對本局的工作能有更大的信心。我衷心盼望新的委員會結構能如期推行，而啓聯資源中心成員定當全力支持新制度。只要我們有決心，我深信新的委員會制度定能運作，並且運作良好。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梁智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並非要揭舊瘡疤，只是想就李鵬飛議員提出有關委員會制度或委員會結構的發展表示我的關注。首先，我得謝謝杜葉錫恩議員主持討論，這項任務有時是異常困難的。

有關設立一項新制度，在運作上與立法局作為獨立立法機關的角色相配合的構思，其實在立法局上年度會期已提出考慮，而有關工作實際上已於一年多前展開。但是，相對於我們付出的努力來說，所得的成果卻非常微少。我們唯一的進展是將專案小組變作永久組織，成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那麼，立法局如何演進？

我個人希望立法局能達致作為獨立的立法機關的角色，正如我以前說過，我準備對任何一個新制度的成效進行評估。這個「新」結構將於 12 個月內進行檢討，這一點已於七月三日的立法局內務會議提及。由於新結構對現行制度所帶來的改變微不足道，我要求在六個月內，而非 12 個月內進行檢討。若留待一九九三年度會期結束時才作檢討，餘下的時間非常有限，難以實施進一步的改善。因為到了一九九四年，我恐怕有些人會辯稱，我們應將此事留待一九九五年組成的新一屆立法局處理。

設立獨立的立法局秘書處，據說取決於委員會制度的檢討結果。檢討受到拖延，設立獨立的立法局秘書處也相應擱置起來。我們是否須再等待 12 個月，才處理秘書處的問題？

令人遺憾的是，這個「新」的委員會結構仍隸屬行政立法兩局議辦事處的體制內，無助於提升立法局作為制訂法律和監察政府施政的獨立立法機關的地位。對於希望把工作做得更好的立法局議員來說，設立獨立的秘書處專責為本局服務，是非常重要的，應立即著手辦理。此外，對於事業前途未明朗的職員來說，我們早日解決這個問題，是至為重要的。

立法局議員現時需要處理的事務，既複雜又繁重，除非他們獲得足夠資源和支援，否則實在不能有效地代公眾執行監察政府施政的責任。

現時和以往一貫的做法是，當局會就立法局須作出決定的事宜擬備參考資料摘要，提交各立法局議員參閱。這類所謂「摘要」很多時名實不符，頁數很多，往往是某個部門花數年時間所擬備的。

鑑於立法局處理的事宜非常廣泛，有些問題很複雜及當局所提供的文件數量眾多，我們宜像其他地方的立法機關一樣，有正式的研究小組，作為獨立的立法局秘書處的一部份。這個小組可協助議員研究、理解和不偏不倚地審議各項政策。

除非立法局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否則將責任交給立法局也是徒然的。

我相信很多同事和我一樣，希望能把這項工作做好。本局需要徹底改革，而非一些簡單的粉飾門面功夫。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很清楚立法局與行政局具有互相監察及互相配合的關係。我覺得立法局本身應有一個獨立的機制，才可使立法局無論在實際上，或是形式上都令市民看到其獨立性。

從香港政府現時的架構中可看到立法局有三項權力：

- (1) 有關制訂、修改和廢除法律的權力。
- (2) 有關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權力。
- (3) 監察政府工作的權力。

在這三項權力中，有關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權力是清楚可見的，我們很清楚看到一個具有法定權力的委員會，實際和公開地處理這一方面的工作。至於另外兩項工作，即制訂、修訂和廢除法律以至監察政府工作，在現時的架構中，則並無一個法定委員會制度，可讓立法局成員在這兩方面適當和獨立地運作。

我認為這次提出的建議，是立法局朝着這三種權力向前邁進一步，「邁進一步」的意思是指我們在制訂、修改和廢除法律的工作上，由一個具有權力、公開運作的法定委員會去執行工作，而有關工作其實並不是跨越立法局本身權力範圍以外，而是自立法局成立以來，就應具有的工作和權力。其實我們已慢了很多步，所以我同意和支持變更會議程序和改變立法局的制度。

不過，我覺得在這項變更中，我們完全未觸及第三種權力，即監察政府的工作。從法理上說，現時立法局在監察政府的工作上所能做到的是質詢和動議。而第三項的途徑，是非正式的工作，就是所謂兩局的專案小組或專責小組。在這方面，我覺得仍然是有待發展的，因為這方面至今仍未有任何變化。我期望在不久將來，立法局能夠積極討論究竟在監察政府的工作上，我們可以做些甚麼。

我認為對政府的監察，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在高水平、高權力的情況下去監察政府的工作。所謂「高水平、高權力」的意思是說，我們設立法定的政策事務委員會，在公開、合法和有權力的情況下，進行監察政府的工作。我要強調「監察」的意思是指我們看看政府所做的工作是對、還是錯，是否適合？第二種的方向，是在低權力、低水平的情況下，監察政府的工作。這種情況的意思是設立一些非正式(informal)的政策事務委員會，以取代現時的兩局專案小組(panels)。原因是現行兩局的專案小組，基本上有行政局的成員，而我們很清楚看到，行政局現時是有決策權的。舉例來說，在輸入外地勞工的問題、有線電視的決定等種種過程中，都顯示行政局有決策的權力，作為一個具有決策權力機關的成員，又同時監察經過決策而作出的政策，我認為是自相矛盾的，而且有可能做不到。所以，我認為如果要讓立法局獨立監察政府的工作，則必須在立法局之下成立有關的政策事務委員會。總括來說，政策事務委員會有兩個可能的發展，一是使其具有法定權力；另一是非正式的。我認為有關的變化仍有待本局未來同事的繼續努力，去建立一個完整的立法局制度。

最後，我想提出有關秘書處的問題。現時的秘書處仍然是屬於行政立法兩局的，而職員是由政府借調公務員供立法局與行政局所用。我認為立法局未來應該有自己的秘書處，獨立於行政機關，為立法局進行兩類的工作，一類是秘書工作，另一類是資料搜集。我所指的資料搜集工作，是為有關的法律委員會或政策事務委員會搜集所需的資料。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討論關於立法局委員會制度的改變，本人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建議。

不過，首先我們要處理幾個問題。第一，為何要改變這個制度，我個人覺得現有的制度本身存在幾項問題：(1)行政和立法分權不清；(2)立法局透過審議和通過法例以監察政府的權力不足；(3)行政工作方面，現時審議法例的方法，非常缺乏效率，而且很混亂。現時的臨時專責委員會，是當有法例提交立法局時根據情況而組成。所以，在同一時間，有多個立法局審議法案專責小組成立，令本局同事要參加時，出現困難。參加和審議法案，是一個技術及時間的問題，而最重要的是，現有制度不能有效地使參與審議法例的同事，能夠很清楚及具體地在法例審議過程中，提出精闢的意見。

至於審議法例的運作，現時審議法例臨時專責小組的工作是不公開的，令參與的同事不能適當地向公眾交代。此外，現有的小組本身是一個非正式小組，在搜集、要求更多資料及傳召證人方面，沒有適當的法定權力。雖然在今年法例審議過程中，政府部門未嘗拒絕出席審議法例臨時小組會議，或很少拒絕提出資料給予同事討論，但是，如審議法例小組不獲取得資料及傳召證人的適當權力，我恐怕在未來日子裡，這方面的審議權力是有所限制的。

副主席先生，有鑑於此，整個委員會制度的改變總方向應該是：第一，增加立法局監察行政部門的權力，尤其是透過法例審議的過程，作出適當調節；第二，令行政和立法當局的權力清楚區分，各司其職。

我們就委員會制度進行這個辯論，其實始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不過，當去年再討論時，初期，我個人覺得是很有機會可以建立一個更適當的制度的。不過，當討論進行一段時間後，中國方面提出異議，致令一些原來表示支持一些較佳制度的同事改變態度。香港民主同盟支持採用常設委員會制度作為立法局委員會制度，將審議法例及討論政府政策的功能合併在一個委員會內進行，同時使每位同事有長時間訓練，更能盡心竭力和深入地監督政府政策和審議法例。這制度對會議的安排和同事在審議法例與討論政策方面，均能節省時間，增加行政效率。

香港民主同盟亦建議將現有的兩局小組逐步取消，把討論政策的問題，慢慢納入這些常設委員會中。我們又建議，把兩局議員辦事處的秘書處逐步解散，成立一個獨立的立法局秘書處予以取代。

副主席先生，雖然現在我們建議的新法例審議委員會，得到大多數同事支持，我們覺得在初步而言，這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我們認為長遠來說，一個更有系統、正式的常設委員會制度，才是改善立法局運作、加強立法局監督行政機構權力的最佳方法。

謝謝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對於修訂立法局常規的動議，不能投贊成票，因為其中規定立法局委員會，可以傳召任何人士出席該委員會作證或出示其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我認為用「傳召」這字眼加諸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員，會損害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伙伴關係；對提高各級公務員的士氣及行政機關的效率，只有負面影響，而沒有任何好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有關的報告可以透過杜葉錫恩女士今日正式提出，亦希望立法局的同事能夠支持杜太的建議。

這次的工作，是我參加過這麼多工作小組中，最艱辛和最漫長的一個，但在各方面努力之下，我們發揮了集體的合作精神，大家互相尊重，彼此磋商，彼此協調，最後都能夠完成這份報告書，希望能夠改善這個法例小組的效率和透明度。不過除了表示支持之外，對於下列五點我是有所保留的：(一)我覺得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始終是一個臨時的組合，雖然現在有會議常規，使其制度化，但因為成員是臨時的組合，當這些法例審議工作完成後，委員會就會解散，令到我們立法局的同事不能夠對某些法例或政策累積一些經驗；(二)這個臨時條例草案委員會是沒有與政府政策部門對話的，難與政府政策部門建立一種持續性的工作關係，令政府部門接觸立法局同事討論某些法例時，出現了問題。因為我們小組的成員，很多時都有所變動；(三)我們同意一年後再進行檢討有關委員會制，我很希望看到這個委員會能夠變成一個常設委員會，而工作範圍除了審議法例之外，更能審視政府有關的政策部門，甚至與政府政策部門對話；(四)我希望本局能夠檢討兩局的政策小組，正式將行政和立法的工作分開，立法局成員更能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行政和部門的運作，發揮監察功能，使大家能擔當不同的工作；(五)最後一點，我希望看見將來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能夠分開，令到立法局的同事有專責的職員協助，發揮立法局監察政府運作的功能。

副主席先生，除了上述五點外，我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今天發言的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不打算詳加敘述。當小組首次進行討論時，小組七位成員所持的相反意見，似乎永遠沒法協調。

工作小組成員雖然持相反意見，但仍然以作出改變的主要目標，即改善效率和增加透明度為重，實在值得稱許。若非小組成員願意彼此妥協，小組根本不能達致任何結論，正因如此，並非每位成員均對建議事項完全感到滿意。不過小組成員將有許多機會監察這些改

變所帶來的結果，同時，各方面若本著善意的態度，我相信我們最終可以達到目標，就是增加透明度和提高效率。至於黃宜弘議員提出有關權力和特權的問題，我可以向他保證，除了那些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早已制訂的權力外，我們並沒有進一步建議賦予其他權力。我謹向今天發言支持本動議的各位議員致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副主席（譯文）：根據議事程序表所載，我們有兩項動議要辯論。我知道根據最近的做法，各議員同意限制發言的時間，並建議撥出一個半小時辯論第一項動議，兩個半小時辯論第二項動議。因此，在辯論第一項動議時，除了提出動議的議員外，其他議員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八分鐘。

能源政策

馮智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訂本港全面的能源政策，該政策應包括能源效率、生產方式及環境保護等重要事項，並盡早成立能源諮詢委員會。」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本人名下動議，要求政府從速制訂全面能源政策，且應盡快成立能源諮詢委員會。

本港能源消耗量增長迅速，增長率比美國、日本及英國的增長率多 20%。而本港過往 10 年能源消耗量增加約一倍。我們實在需要對使用能源方面有詳盡計劃。但事實上香港並沒有這方面的計劃。例如在進口能源、使用能源、節省能源，以及在使用能源時如何減低環境污染等各方面的規劃，均付之闕如。現時香港政府沒有專責部門去處理能源問題，也沒有能源政策，以致我們在使用能源方面缺乏一套整體規劃。

全面的能源政策主要應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能源的節約

港府在去年四月成立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這委員會負責向政府建議如何增加能源效益，但只顧及經濟因素。無論如何，這是港府關注能源政策的第一步，是一個好的開始。這委員會已作出一些建議，絕大部份着重在節約能源方面，以及教育市民如何節約能源。這些建議非常好，希望能盡快實行。但委員會忽略了在能源儲藏及運輸時的效率，其實這些也是需要兼顧的，只顧及使用能源時的效率是不足夠的。

浪費能源不單會導致經濟損失，而所浪費的能源，更增加對環境的破壞及污染。香港浪費能源非常嚴重，在八九年共浪費了價值達 49 億港元的能源，而其中一半是浪費在商業活動，這方面的浪費很大部份是在冷氣方面。

香港使用的能源當中有 60% 是電力。目前電力供應及需求量均由電力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商業關係來決定。在電力公司角度來看，電力消耗越大，更有商業利益。因此，電力公司期望用電量越大越好，這是與節約能源的方針背道而馳的。所以，港府必須及早實施節約能源措施。

此外，市民亦不知如何節約能源。例如何種電器和型號較省電，何種生活方式可節約能源，這都有賴政府對市民進行宣傳及教育。

世界很多大都市都有能源節約方針、策略，以及全面能源政策。香港雖是先進城市，但在這方面卻非常落後，本人希望香港可急起直追。以下是就這方面的建議。

(1) 商業部門

- (a) 目前能源供應以電力為主，而在電力消耗方面，商業用電增長最快，因此在能源節約方面應從商業用電消耗入手。
- (b) 香港民主同盟建議政府能從速修訂「大廈設計管制」法例，就能源方面作出更多考慮。
- (c) 落實環境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建議，立法管制新建樓宇的整體熱量傳送值。
- (d) 從速制訂大廈管理指引，從節約能源角度向大廈管理公司宣傳和發出指引，教導他們如何有效節約能源。

(2) 工業部門

- (a) 對於佔本港工業部門大部份的中小型廠商，政府應從教育及提供技術援助兩方面入手。目前大部份中小型廠商均缺乏節約能源的觀念，政府可提供指引，教導廠商如何定期檢查機器，正確使用生產工具來減少能源浪費，並在技術上提供支援，協助廠商進行技術改造，以達致節約能源。
- (b) 鼓勵設計能源節約產品。
- (c) 更改電力收費方式，應採取劃一收費，這樣可避免廠商及市民浪費。

(3) 家庭

- (a) 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應大力推廣家庭節約能源方法，並可做法美國設立能源節約查詢服務。這項工作可由消委會負責。
- (b) 從速制訂能源效率標籤法，規定日常生活電器產品需標明有多大的效率及性能，鼓勵消費者選擇能源效率較高的電器。

二、能源規劃及管理

在香港，政府完全沒有在這方面下工夫。例如我們應進口多少煤、石油、電油、柴油等，這方面完全沒有規劃。我們究竟消耗多少能源，亦無計劃，是完全靠消費者任意使用，及由能源商自行發展，並無計算經濟成本及環境成本的。究竟香港是否需要耗用那麼多能源，可否少用一些？

另外，我們對採用不同能源，應有一定政策。例如，我們應鼓勵用戶多使用煤氣，不是電力？應鼓勵發展煤氣，還是石油氣？政府應該在這些方面有一定方針及計劃。

具體建議

政府應就本港能源需求作出規劃，對未來能源消耗作出評估，從而制訂長遠能源政策，改變目前公用事業公司完全控制本港能源增長的局面。

三、能源與環境污染

使用能源時會做成環境污染。本港污染情況非常嚴重，尤以空氣污染為甚。

九〇年七月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工廠燃料的含硫量要低於 0.5%。自此，污染情況大為改善，大大增進居於工業地區的市民的健康。雖然加重了工廠少許成本，但社會大眾獲得很大效益。

減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可由科技控制，二氧化碳影響到地球的溫室效應，使地球的氣溫不斷上升，這方面可以由新科技，例如高壓式液化爐床(Pressurized liquefied bed furnace)，氣化煤(Coal gasification)的技術控制。但本港並沒有加以使用，此外，使用天然氣也可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現在已有電力公司計劃引進天然氣作發電燃料，這樣可改善環境污染，雖然可能增加少許成本，卻是值得支持的。

四、政府的角色

政府應參與能源規劃，指導市民及工商界如何使用能源，不能只依賴工商界自由使用。他們多半只求經濟效益，很少顧及環境問題、本港長期的發展與需要，以及節約能源方面等。

香港整體長遠能源政策必須由政府釐訂。原因有以下幾點：

- (1) 政府為一管治組織，可對經濟環境及政治各方面作考慮，而商營機構往往只考慮經濟因素。
- (2) 政府的身份較為中立，可用公帑聘用專家進行發展、研究及策劃長遠能源政策。商營的比較短視，缺乏長遠承擔。
- (3) 政府須要公布有關政策，並諮詢民意。
- (4) 有了政策後，政府會全面地、貫徹始終地推行。相反商家只會作出零碎的回應。
- (5) 在新政策、新措施方面，政府可起帶頭作用，吸引其他人士跟從。
- (6) 政府可立例要求各方面跟隨已決定的政策，要各界正確使用和發展能源。
- (7) 政府有義務與世界各政府合作，推行全球性策略去保護環境，如減低溫室效應的氣體及損害臭氧層的氣體等。

因此，香港政府在能源政策方面要扮演一個重要和積極的角色，這是十分清楚的。政府不能再推卸責任。有關成立能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會由港同盟的文世昌議員講述，而黃震遐議員會講及能源與經濟的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請本局議員多多支持。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所有訪港遊客均對港人永不言倦的精力留下深刻印象。不過，因為一些陳舊而又對環境有不良影響的發電方法，使我們未能有效使用能源。由於電力供應既方便又廉宜，我們從不仔細考慮使用多少電力。是以一項積極節約的能源政策，在經濟上和環境上同樣對本港深具意義。

由於港人生活水準提高，本港對能源的需求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八年增長迅速，電力消耗增加達 131%，而國際能源組織 21 個成員國的消耗量，則平均只增加了 50%。可是，因為將燃料轉化成電力的過程欠缺效率、設計拙劣及工序效率不足，每年浪費了約值 50 億元的能源。現時亦無標準可供測量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消耗量。

生產能源

燃燒骯髒呈棕色的煤發電，除了是造成本港空氣污染的罪魁禍首外，其效率也不及其他常用的燃料。須知道燃煤所傳送至一幢建築物的電力，只等於原來發電基本消耗能源的 27% 左右，至於利用天然氣發電則為 94%。本港電力收費廉宜，對工商界採取節約能源措施全無經濟誘因可言。以動用的資產為基礎的利潤管制計劃，也促使本港在耗用能源上缺乏效率，因為有關規例傾向於不鼓勵電力公司使用其他較清潔、更有效率但耗費較少資本的燃料。在這項計劃之下，電力公司實際上是享有壟斷性權力以銷售其選擇的能源。

我以前曾經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便有效率地生產能源。根據一九九零年三月的估計數字，液化天然氣成本高昂，抵消了這種燃料特別是在保護環境上比煤為佳的優點。有關方面最近宣佈將會利用海底管道從海南島輸送天然氣至大嶼山，我深表歡迎，並且相信從財政角度而言，此舉將會使天然氣比液化天然氣更具經濟效益和實際可行。在對環境的影響上，天然氣比煤優勝之處在於在燃燒天然氣的過程中，不會產生灰燼或排放硫磺氣體。有關方面並無承諾使部份這種由管道輸入的天然氣供本港普遍使用，但我促請當局竭盡所能使之成事。

重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應包括電力公司有責任改善發電的熱效率、降低負荷增長和有效率地使用發電設施，這點至為重要。

能源消耗

與其他發展國家透過法例管制大廈的熱能轉移值不同，本港並無就大廈的設計如何節約能源方面制訂法例。在設計大廈外牆時，一般的做法只是象徵式地考慮熱能的傳送。從使用能源而言，本港美輪美奐的新型大廈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在興建時亦不大注重大廈建築可採取的一些節約能源措施，例如反光玻璃、將冷卻空間盡量減少的圖形設計及利用先進空調科技等，這些都是影響本港大廈能源消耗的重要因素。鑑於在新建大廈裝置節約能源設備的成本低廉，因此為了促使這些大廈厲行節約能源，當局有必要採取措施，透過綜合設計工作，去訂定合適的能源標準。這項節約能源守則，倘要充分取得成效，就必須在立法上予以支持。我期望本局的建築界及工程界的同事能發揮其專長，促進能源效益。

至於現有大廈的能源管理問題，採取良好的管理方法和裝置節約能源的設備，對大廈的發展商和租戶均會立即帶來金錢上的得益。政府已經推行了一些低成本的節約能源措施，包括將電力的消耗量凍結在一九八九年的水平；這項措施應予以廣泛推廣和宣傳。在這方面，本港酒店在商界中，率先裝設現代化節約能源的屋宇裝備系統，並且鼓勵操作部及維修部的職員採取良好的管理方法。結果本港酒店的電力消耗量連年下降，盈利因而增加。擬議給屋宇管理人員的能源管理及節約措施指引，必須清楚顯示可以節省成本，方能真正有效。此外，還需實施法定的管制措施。

教育公眾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指出，即使有節約能源的大廈，假如用者並不認識其做法對能源成本的影響，也是枉然。要成功地降低能源需求，則即使個別家庭所浪費的能源有限，但也要將教育公眾和宣傳的工作集中在日常的家庭活動，同時明確地刻劃現時浪費能源的整體嚴重程度和後果。推動公眾節約能源的工作必須針對節省成本和保護環境。透過發放保存能源的資料和應用現有的科技，可以大量節省能源。我們有需要藉調校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自動樓梯、照明度及裝設電腦化的能源管理系統，以便從小處去調控能源的耗用量。不過，提高能源效率的最有效誘因，是電力的取價手法——向電力用戶發出正確的價格訊號、指導消費者理性地選擇能源，以及訂定能反映真正發電成本（包括環保成本）的電力價格。當局還應考慮開徵能源稅，使電力公司不能從加諸市民的環保成本得益。

在總結時，我促請政府優先就下列的建議採取行動：

- 應就香港在全球配合及能持久的能源使用方面，制訂能源政策；
- 各發電廠應使用更清潔和效率更高的燃料；
- 擬議的能源政策應補足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
- 適用於設計新大廈的能源效益守則，最終須輔以法定的管制條文；
- 應制訂和執行一套大廈管理的全面能源效益標準；
- 應為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提供撥款和設置組織架構，使其可以進行研究和教育公眾的工作；
- 推行一項全面的計劃，向本港市民灌輸節約能源的知識，使他們明白節約能源符合他們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除非確立節約能源的標準，否則電力將繼續給視作一項商品，而不是一種應節約的資源。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目前並無一套全面的能源政策，雖然我們從未出現能源供應不足的問題，但是對於調節價格、鼓勵節約及協助環保這些長遠的工作，並無一套適切的政策，也沒有適當的部門負責。

本人認為在能源方面，政府應該擔當以下四個角色：

- 一、保證在合理的價格之下，有充足的能源供應；
- 二、經常檢討市場的壟斷性趨勢及其對市民的不利影響；
- 三、鼓勵節約，減少不必要使用能源；
- 四、鼓勵減低能源耗量的生產及使用減低對環境造成污染的能源。

本港的主要能源供應，是電力、煤氣及汽油。本人認為為了加強對這些能源供應商進行監察，政府可以考慮在電費、煤氣費及石油稅中抽取一個小的百分比，作為聘請一些專家進行專業的評估，審核這些能源供應商的發展計劃。

至於節約能源方面，目前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膨脹迅速，其經營手法均鼓勵消費及耗用能源。政府在這方面應該扮演一個鼓勵節約的角色，而另一方面，應該推動這些供應商宣傳節約能源的訊息。

我希望指出，制訂一個全面的能源政策，優點之一……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本局現在不足法定人數。

副主席（譯文）：是的，本局會嘗試糾正這個情況。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馮議員，請繼續。

馮檢基議員：就是能夠使市民及民間團體，可以清楚知道政府處理能源及有關問題的取向及方法，從而使他們有所依循，甚至能夠具體地表達他們的意見，謀求改善。此外，政府擬訂能源政策時，宜先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且邀請民間團體加入，以聽取更多意見。

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要感謝馮智活議員的動議，使能源政策這個一直被政府及公眾忽視的議題能夠帶進立法局討論，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可惜這個問題由於缺乏爭議性，所以剛才出現不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使會議中斷。

香港政府除了在七十年代兩次石油危機的時候，曾制訂過短暫的節約能源措施之外，在能源政策的問題似乎看不出有甚麼長遠的規劃。最近的發展只是在九一年三月成立了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但這委員會只側重於有關節約能源的政策。踏入九十年代，香港有需要制訂長遠的能源政策，其中應包括能源規劃及對環境保護的影響。

目前，本港在能源供應方式、供應量及消耗量方面，均缺乏規劃，政府因而被公用事業公司牽着鼻子走，本港能源的增長完全控制在公共事業的手中。最明顯的例子莫如大亞灣核電廠及將會在爛角咀興建的發電廠。大亞灣核電廠投產後，大部份的電力是供香港使用的，但香港政府從沒有一套長遠的能源規劃去決定：香港應否使用核電；香港的電力需求是否真的需要增長得那麼快；在能源供應方面，有沒有其他的途徑？而最重要的是，對環保生態的影響，似乎並不在政府能源政策的重要考慮之列。例如大亞灣核電廠及爛角咀發電廠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甚大，但政府從沒有諮詢公眾，甚至公眾或消費者也沒有權力去決定香港是否需要這一類的能源供應方式。因此，如果政府想要有一個長遠的能源規劃，就應該擴大現存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成立能源諮詢委員會，除了能源效率外，亦就能源規劃及環境污染等問題，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專家和廣泛的建議。委員會的代表，除了經濟科的官員外，應包括環保署的代表、有關公用事業公司的代表、立法局議員及有關的專家，以及環保團體的代表。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應是協助政府制訂長遠的能源政策。

副主席先生，能源政策除了經濟的考慮外，能源對於環境污染及影響更應列入制訂能源政策的重要考慮。本港目前的能源主要是透過燃燒石油產品而獲得的。這些化石燃料在燃燒時產生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對空氣造成污染。大量的二氧化碳及一氧化氮造成部份香港地區及華南地區出現酸雨。燃燒石化燃料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已愈趨嚴重，香港每年排放出 20 萬公噸的二氧化硫、12 萬公噸一氧化氮，6.6 萬公噸一氧化碳，其中很大部份是燃燒石化燃料所引起的，除了產生酸雨外，對人體的呼吸器官疾病如哮喘和支氣管炎等有很大影響，變相加重香港市民和政府的醫療負擔。因此，目前解決有關問題，主要可從兩方面：一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二是開發新的能源資源。本人希望政府能密切注視外國新能源方式的開發研究成果，並研究其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使本港能源供應多元化，減少污染或減輕過度依賴某一類能源。例如液化天然氣，比石化燃料燃燒時所產生的溫室效應、空氣污染、酸雨等情況，其副作用大大減低。雖然中電的研究報告顯示採用天然氣作發電燃料會增加成本，但報告書低估了天然氣會改善地區環境，減少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大大降低社會成本，當局可否盡快引進這種新的能源呢？

另一項值得關注的問題是汽車使用的能源，雖然這方面只佔所有能源的 12%，但以本港而言，對呼吸系統產生影響的污染物有 44% 來自汽車，集中在地面空氣中的一氧化氮亦有 70% 是從汽車排放出來。因此，當局應鼓勵車輛盡量用汽油發動機，以取代柴油發動機，減少污染；並應鼓勵市民乘坐集體運輸公共交通工具，以達到節省能源及減少污染的原則。

雖然，香港這個細小的地區，不能像美國、日本一樣，有大規模的能源規劃、斥鉅資對新的能源作出研究，但香港不妨借鏡一些外國有效的措施，像美國加州有法例管制能源事業排放的二氧化碳不能超過某個比例，以控制空氣的污染。經濟科或環保署有否認真考慮某些法例以遏止能源事業的污染程度呢？

至於六月初在巴西舉行的地球高峰會議，有 154 個國家簽署的「氣候變化公約」，中國與英國均為簽約國，會議中同意世界各國應減少排放具溫室效應的氣體。雖然香港始終沒有代表參加，但是作為世界上一個重要的經濟實體，香港政府有責任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定出具體方向，履行國際的環保責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中華電力公司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

香港是一個沒有能源資源的地方，除了用太陽輻射能去曬乾衣服之外，差不多全部能源都是進口的。因此，香港的能源政策便不能不考慮到我們完全依賴國際能源市場的現實。國際能源市場的供應和價格有甚麼風吹草動，都會即時大幅度地影響到香港的經濟和民生。

在討論能源政策的時候，我們不應忘記，在一九七三年第一次石油危機出現時，香港的能源供應非常緊張，電力使用受限制，電力價格和汽油價格漲了好幾倍。一九八零年伊朗革命引起第二次石油危機，燃油價格提高三倍，石油每桶達 40 美元，當時香港的能源供應和價格受到很大的衝擊。

七十年代末期，兩間電力公司經過一九七三年的第一次石油危機之後，決心擺脫對石油的依賴，投入大量的資金，興建南丫島燃煤發電站和青山燃煤發電站，這個是大膽的決定。事實證明兩間電力公司這個決定是明智的。由於以煤發電，中華電力的電力價格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的八年間並無增加，反而物價指數在同期脹了 65%，反映出目前的實質電價其實比八年前低 40%。

一九九零年伊拉克戰爭，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很多地方，例如日本，尤其是新加坡都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香港因為大部份發電機已經採用煤發電，電力供應和價格絲毫無損，使香港順利渡過這場國際戰爭的影響。

環境保護方面，很多人都不知道，由於採用低硫量的煤，在一九九零年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比 10 年前低 40%，考慮到在同期發電量增加了兩倍半，每生產一度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比 10 年前減少八成。

副主席先生，香港很多團體對煤這種能源有抗拒性，這種抗拒是因為對這個題目沒有深切了解。煤在香港的能源政策上是有一定的重要地位的。

我對香港能源政策，有下列幾點意見：

(一) 鑑於香港沒有能源資源，能源的充足供應是最重要。這就涉及對各間石油公司的石油供應及來源，和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購煤政策，要有嚴密的監察，確保在一定程度上分散能源的供應，並達致最低能源價格。

(二) 確保能源種類的多元化，尤其是發電能源方面，使香港的經濟及民生不容易因單一能源的供應和價格波動而受到衝擊。

(三) 能源的經濟性應予照顧。雖然隨着香港人經濟富裕，香港是可以承受一部份比較清潔但價格高的能源，但是香港的貧富比例相當懸殊，低下階層使用的能源和電力已經很少，他們沒有甚麼機會和力量在能源政策上發言，我們不能使能源和電力價格提高到他們不可接受的地步。

(四) 提高電力生產的效率，以節省能源。這包括淘汰低率的機組和生產設備，並鼓勵使用新技術。

(五) 提高能源和電力的使用效率，以節省能源。這包括電器設備節省能源的標準，訂出法例，使電器設備都有能源效率的標籤；訂出建築物節省能源的標準和守則；並鼓勵或要求生產力促進局和兩間電力公司對工商界提供節省能源的協助。

(六) 環境保護應在能源政策上佔一個重要地位，其目的不是不要能源，而是使能源和環境有一個合理的平衡。

(七) 能源教育應該在中學生的學習內容裏佔一個相當份量的位置，使年青人了解能源在生活中的意義和重要性，與環境的適當平衡，和節省能源的必要性。

副主席先生，能源政策是個很大的問題，並非每個人都有興趣，也非三言兩語便可以在這個辯論裏得到甚麼結果。雖然如此，我仍然想提出三個較具體的建議：

首先是電動汽車。它寧靜、清潔，最適合在香港這個擠迫的環境使用，可以大大減低路面上有礙健康的廢氣，並且因為夜間充電而使電力生產更有效率地節省能源，政府應該鼓勵和協助電動汽車在香港的推行。

第二個具體建議是與中國商討，使更多的南海天然氣得以提供香港使用。中華電力與中國簽訂的管道天然氣合同，用海底管道從海南島送天然氣到香港，但這些天然氣只夠應付爛角咀電站的使用，政府應與中國商討，並鼓勵香港電燈公司和香港煤氣與中國作出類似的安排。

第三個具體建議是考慮發展液態天然氣碼頭，以便香港可從世界各地，尤其是印尼、馬來西亞等鄰近地區，輸入液態天然氣。台灣近年已成功輸入液態天然氣，而這種能源將在世界能源舞台上佔一個重要的席位。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能源是現代工商業社會不可缺少的資源。電力是本港最常用的能源，而且主要是使用煤這種不可再生的礦物燃料來燃燒發電。由於香港的能源價格一直比較低，部份從事工商業的人往往認為不值得花費精力和時間去加以節省，因此就認為這些是毫無經濟效益的，而且認為與其節省能源，不如大力開發或引進新的能源。所謂「開源節流」，節省能源亦是當務之急，同時更要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

為達致以上的目標，香港民主同盟認為政府首先應該改善本港的能源使用數據。政府統計處每年印製的能源統計數據，詳列每年本港進口石油和煤產品的數量和來源地，以及分析工商業界和家庭耗用電力和煤氣的數量。但完善的能源使用數據，應包括供求兩方面的分析。唯有掌握本港各行業耗用能源的數據，政府方可以就香港對未來的能源消耗作出評估，以改善目前將香港的能源增長量完全由公用事業公司控制的局面。例如政府可對本港大量耗電行業的用電模式進行深入研究，從而發展一個包括各行各業資料的數據庫，以便更清楚了解住宅、商業、工業及交通事業的耗用能源情形，從而對香港未來的能源需求量作出準確的評估，以及制訂長遠的政策。

其次，為提高本港能源的使用效率，以節省能源，政府應該對佔本港工業界大部份的中小型廠商，提高教育和給予技術援助。如前所述，目前大部份的中小型廠商，都是缺乏節省能源的觀念，所以政府可以提供指引，教導廠商如何通過定期檢查機器，或者準確使用生產工具等方法，來減少浪費能源，並且在技術上提供支援，協助廠商進行技術改造。再者，目前兩間電力公司的收費制度都是用電愈多，每度電的收費愈少。這種收費結構間接會鼓勵用戶使用更多能源，所以港同盟認為政府應該設計一種鼓勵用戶節約用電的收費方法。

最後，政府應該制訂政策，鼓勵廠商設計和生產節約能源的電器，與此相輔相承的，就是制訂能源效率的標籤法，規定廠商在日常使用的電器產品上，標明機件的效率和性能，以鼓勵消費者選擇能源效率較高的電器。

香港雖然是一個現代化的工商業城市，對各類能源的需求殷切，但政府仍應該重視節約能源，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這是可通過擴大現存的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令它更能發揮能源諮詢的功能，以貫徹諮詢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會在今次的動議辯論中，集中討論與大廈設計有關的能源效益問題。一直以來，人們普遍從經濟角度去考慮能源效益，但其實能源消耗量不必要的增加是促使全球氣溫上升及造成其他環境問題的一個原因。因此，我們有需要將注意力集中於大廈設計的能源效益、從大廈的實體設計、包層材料的使用，以及屋宇設備系統的設計，去研究這問題。

據我瞭解，政府注視能源問題所做的部份工作，是在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立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亦已建議了多項長期和短期的措施，以改善本港的能源效益。這些建議可望協助政府制訂一套全面的能源效益政策。我歡迎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提出的一般建議，但在未有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前，我希望提出一些意見。

我知道當局將會為新建的商業及酒店大廈印製一份熱能轉移總值管制手冊，這手冊初步會作為一份諮詢文件及大廈設計的指引。政府打算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試驗期及對熱能轉移總值標準作適當修訂後，就會引進法定的管制措施。

訂立熱能轉移總值標準是值得歡迎的。事實上，本港許多較高級的商業及酒店大廈，在設計時已顧及熱能轉移總值，尤其是那些由一些對管理大廈的經常費用有長遠利益關係的業主所發展的大廈。然而，初步來說，這項試驗計劃若要成功，同時又要鼓勵建築界最廣泛地自願遵循這些標準，就應訂立一套切實可行的熱能轉移總值。我知道該委員會已要求將大廈外牆的熱能轉移總值定為每平方米 16 瓦特。我認為這個標準對本港來說是過於嚴格。舉例而言，這個要求較新加坡為商業大廈訂立的建築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格兩倍；後者的要求只為每平方米 30 瓦特。我的意見是獲得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支持，該會在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的代表已反對委員會這項建議。

如果將熱能轉移總值訂在不切實際的高水平來進行試驗計劃，結果會窒礙建築界普遍遵守有關的標準，而試驗結果亦不能代表全面的成效。假如這些不切實際的水平稍後成為硬性規定，結果會導致大廈的窗戶極為細小，因而犧牲了光線、自然通風及視野，因為這是最廉宜的解決方法。值得注意的是，一項假設研究顯示，若要符合建議中的標準，結果，窗戶面積與樓面面積的比率會低於 7.29%，比建築物（設計）規例的最低要求還要少。另一個解決方法當然是採用極為昂貴的窗門反光材料及隔熱板，但許多發展商是不會採用這解決方法的。

大廈外殼的熱力負荷所引致的能源消耗總量，只佔總冷卻負荷的一個細小百分率，而由於熱能轉移總值而節約的能源消耗就更少，但這並不表示發展商、建築師及工程師就不應努力節約能源。

因此，我籲請當局在訂立大廈設計的能源效益指引時，應從較全面的角度去着眼，以期達致較實際又合乎經濟效益的解決方法，但又毋須犧牲建築設計。我們應該鼓勵更多有較佳控制陽光和遮陽的建築設計。現時由於建築事務監督對建築外形或樓宇表面凸出部份的管制非常嚴格，業主和建築師都不大樂意在樓宇建上遮陽的設施。我們不單止不應阻礙建築這些設施，還要利用一些誘因，如獎勵地積比率，來積極鼓勵這類設計。

另一方面是屋宇設備的設計問題。由於本港大部份樓宇均有空氣調節，故而消耗大量能源。所以，若空氣調節系統的設計能提高效率，自然可節省消耗大量的能源。各位議員或已知悉，由於當局禁止使用政府供水作冷卻之用，故除少數系統之外，本港的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均使用空氣作冷卻，但水冷的系統卻可以節省消耗能源達 50%。

為新填海土地規劃建築發展時，政府應計劃提供海水引入口、泵房及公用海水管道服務隧道，以便私人發展計劃採用水冷空調系統。

副主席先生，作為總結，我極力支持在建築設計方面提高能源效益，但亦促請當局採取全面的做法，將標準訂於切合實際的水平，特別是以此作為啓先的一步。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打算只談兩點；一點是應採用甚麼形式的能源政策；另一點是此政策的責任承擔問題。

許多國家均訂有能源政策，法國早於一九二八年已訂立此政策，德國始於一九七零年，至於英國方面，有關制訂能源政策事宜仍在討論階段。法國減少使用礦物燃料發電，是否事出偶然呢？法國以礦物燃料發電，已減至佔總發電量的 10%，相比之下，德國佔 61%，英國佔 77%，本港則完全採用礦物燃料發電。許多國家的能源政策均訂有主要目標，例如：「在適當考慮環境因素，以及確保各種能源的運用能為社會帶來合理回報的前提下，促使能源界在有效率、充滿競爭力及活力的情況下供應能源」。事實上，澳洲正採取這樣的政策。

此目標涵蓋三方面：生產能源；照顧或持續保存環境；及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胡亂使用能源及浪費能源，均會對環境造成難以接受的影響；但若只顧全面保護環境，則簡直無法有效地運用能源。持平的解決辦法，在於界定社會應如何合理運用能源。

為了落實這個主要目標，必須先達到其他目標。就香港而言，我們必須確保能源的供應充裕而可靠。這並不表示要硬性釐訂自給自足的目標，以及計劃如何達到這些目標，而只是要確保在商業基礎上，以合理價格供應各種各樣能源，以應付本港不斷轉變的種種需求。

本港的能源工業，需要以最有效率和具競爭力的方式運作，藉以盡量降低內銷成本，從而維持本地工業在國際的競爭能力，及協助提高產品的水準。

我們需要更注意保護礦物資源，提高礦物燃料的使用效率，並且鼓勵使用另類更能持久採用的能量資源。

我們或需在符合貫徹保護環境及其他社會目標的情況下，盡量提高所獲能量資源的出口收益。

我們需要就上述目標釐訂一個落實日期。例如，澳洲政府務求最遲在二零零零年便達致此項目標。

當然，香港的傳統做法是讓市場力量支配有關情況；可惜，市場力量不能就能源生產及保存環境兩方面，締造一個令人接受的平衡狀態。正因為受到市場力量的支配，香港現時要完全依賴礦物燃料，以低效率的方法生產能源。每三公噸礦物燃料中，實際能夠生產電力的只有一公噸，其餘兩公噸成爲廢料，而三公噸燃料均會導致酸雨及全球氣溫上升的現象。若再不改變生產能源的方法，恐怕難以保存環境。

爲配合自然生態環境的目標，本人已提議必須釐訂一項能源政策。

現在，讓我談談有關政策的責任承擔問題。正如我先前所說，這項政策包括以下三方面：能源生產、保存環境及在兩者間求取平衡。

目前，能源生產方面屬於一個決策科的工作範圍，而保存環境方面則由另一個處理環境事務的決策科負責。後者在制訂能源政策問題上顯得猶豫不決，我相信絕非偶然，因爲很明顯，該決策科發覺這方面的工作超出其權限。因此，惟有只限於制訂有關建築物節省能源的政策。

然而，據我所了解，有關在生產能源與保存環境之間求取均衡（很多時更是二者互相矛盾）的政策，乃由布政司作最後決定——這就是說，假如他有空的話。

倘稍爲深入觀察一下，便會發覺這方面還涉及其他決策機構。建築物的能源效率及污水處理事宜（前者可節省能源而後者則耗用能源）份屬地政工務科的職責；可以用來發電而且涉及的程序不會引致污染的固體廢物，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處理；至於汽車的效能，則須由運輸科制訂政策，負責規管。

因此，我不得不作出以下結論：政府各決策科的傳統架構根本不能符合現時科技方面的高度需求。一個月前，我曾舉出一個類似例子，就是有關電訊政策的責任乃由不同機構分擔，而政府當時給予本局的答覆顯示，對於他們找不到答案的事情，政府當局不會接納批評。因此當局的答覆既無幫助，又沒有建設性。我認爲當局須作出改變，使每門同類的科技，均由一個政策科負責規管。

讓我舉例說明，我們會對這樣的一個能源當局有甚麼要求。香港曾發生過很多人不贊成採用核能發電的事件，他們大多是根據舊日的科技知識及應用當時科技產品所導致的意外事故而提出反對。然而，在過去 40 年來，科技知識的領域，以每六年擴大 10 倍的速度躍進。現時，人類對科技的認識相等於一九八六年水平的 10 倍，更是一九八零年時所知的 100 倍。溫斯喬、三里島及切爾諾貝爾等地的事故，均由五十年代或六十年代的科技產品引致；另一方面，現時採用的燃煤，或其他發電科技，卻會破壞地球的生態環境。興建發電廠約需 12 年時間籌備和進行，遠在這 12 年之前，能源決策者需有能力決定正確的行事方針，從而達致適當的平衡。

政府當局現已設立兩個諮詢委員會，一為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九零年就節約能源問題撰寫一份重要的報告；另一個是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於本年較早時曾完成一份傑出的工作進度報告，但內容僅涉及建築物的節約能源問題，至於建築物以外，例如交通及其他方面的節約能源問題，亦一如生產能源的效率與污染問題一般，有待探討。顯然，我們需要設立一個職責更全面的諮詢委員會。

副主席先生，我們須要訂立能源政策，但該項政策必須由一個決策當局全盤負責；我們亦應設立一個有關連的諮詢委員會，但我必須強調，他們須負起全盤責任，從而有效地處理所有與能源有關的事務。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港的能源消耗量不斷上升，已達先進國家的水平。在過去 25 年來，九龍和新界區的電力需求量尤大，增幅超過 10 倍之多。就以一九九零年為例，本港每名市民的耗電量達到 4660 度，約為美國的四成，英國和日本的七成，但是已比東南亞其餘大部份國家為高。

目前本港的發電，只是依賴煤和石油這些化石的能源。這些能源是有耗盡的一天，亦是造成溫室效應的主要因素之一。剛剛在巴西結束的地球高峰會議上，各國對二氧化碳的排放亦甚表關注，制訂有關的公約，明確指出問題的嚴重性，並要求工業先進的發達國家在公元二零零零年時，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控制在一九九零年的水平。本港作為發達地區之一，亦有一定的責任達致上述公約所訂的目標，但本港的能源消耗長期缺乏監管，亦無政策，因此可能導致出現浪費和使用率較低的情況。

為了有效率地使用能源，政府在去年四月二日成立了一個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研究各種可以在現有大廈進行的節約能源措施。研究發現消耗能源最大的是商業界，但由於本港能源價格比較低，加上大部份節約能源裝置的回報期較長，因此在促使商界在大廈採用一些能源效益的改善措施方面，缺乏經濟的誘因。

上述委員會至今只草擬了一份全港現有商業大廈能源效益指引，概述大廈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士可採用的各種節約能源措施，但似乎這個指引並沒有帶來預期的改善效果。事實上，對於能源使用的效益問題，很多先進國家都有本身的準則，例如美國已經有一套有效的準則，以指示在使用能源方面怎樣取得最大效益，而這套準則亦並非只適用於商業大廈。因此，本港政府亦可以參考有關的準則，並在本港落實執行。

至於其他輔助性能源的使用方面，在世界各地而言，以交通運輸工具的應用較多，例如巴西已有利用蔗糖提煉酒精作為能源之用。此外，一些屬於天然氣的能源，像壓縮氣體等，在日本，新西蘭這些國家亦有使用，藉以減低對石油的依賴。在本港，輔助性能源的使用雖然受到地理環境的限制，並不能大量使用風能、太陽能這些輔助能源，但本港某些

地區，如離島，可以考慮使用風能，而且是可以應用的。可惜政府在這一方面，向來都沒有釐訂政策加以鼓勵，白白浪費了大自然給予我們的能源。據悉美國在這方面的發展較佳，約有 35% 的能源是來自這些輔助性能源。

整體來說，匯點認為政府應減少對煤和石油的依賴，以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並且對於現行本港的能源效益進行評估，從而制訂有關的能源政策。就此，匯點有一些具體的建議：

1. 政府應該盡快投入資源，並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情況，對本港的能源效益加以研究，設立資料庫，從而制訂政策、指標和其他節約能源的可行措施，並可作為新建築物設計時的參考指引。
2. 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二零零零年時維持一九九零年的水平，以符合公約的規定。
3. 考慮在一些可以使用輔助性能源的地方，像離島、新界地區等，嘗試及鼓勵使用，以減輕對煤、石油這些能源的倚賴，從而改善環境污染。
4. 成立一個有公眾參與，並具有制訂政策權的能源政策委員會，以多元化發展能源，並就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匯點的三位議員，李華明、狄志遠和我都一致支持動議。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儘管我同意一些看法，認為當局需要在某些方面繼續加以留意及更加努力，但我覺得，馮智活議員的動議原文，暗示政府並無一致的能源政策。事實完全不是這樣。因此，我感謝他給我這個機會，向本局陳述這個政策的要點。我希望我所說的，可再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在能源供應方面，確是擔當一個積極的角色，而我們一定努力處理本局與社會人士特別關注的重大問題。

我們一向認識到，以合理的價格供應足夠和可靠的能源，對本港經濟及社會的福祉極為重要；就是因為有健全的政策及審慎的計劃，我們便得以容易獲得所需能源，以支持本港強勁的經濟增長，這並不是倖致的。

主要上，政府的政策，是確保香港有足夠的能源，以應付本港各經濟環境目前及推算的需求。我們相信，私營機構最適宜就市場需求而供應本港所需的能源，政府只在確保公眾安全、必要時保障消費者利益及保護環境的情況下，才進行干預。

能源政策顧及多方面的關注事項及問題，包括為發電及其他需要供應燃料、能源業的土地及其他基礎設施需求、發電方法、須管制能源供應商的情況、善用能源的方法，以及保護環境。上述的每一項，都是複雜但互相關連的，所涉及的考慮事項，主要是屬於本人及同僚規劃環境地政司負責的計劃範圍。我們都認識到有需要保持緊密聯繫及協調，以便在制訂政策時，適當地考慮能源供應所涉及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我們不僅依賴政府以內及以外的專門知識，而且亦聘用精通能源事務及市場情況的獨立國際顧問。

本港的主要能源，當然是來自電力；我們的政策，一直是確保消費者以合理價格獲得高效率 and 可靠的電力供應。鑑於兩間電力公司在各自的供電範圍內實際上是專營，因此我們與該等公司簽訂利潤管制計劃協議。這些安排曾在本局深入討論，所以我不再重複各個要點，但我着重提出一點，根據經驗顯示，我們已適當地平衡消費者與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在一方面來說，消費者獲得可靠、高效率而又取價公道的電力供應。另一方面，電力公司亦樂意投資於任何顯示有必要增加發電量的計劃，並在該項投資上賺取合理利潤。電力公司及政府雙方所作出的大量策劃工作及努力，目的是確保本港的能源供應與經濟增長並進。

供暖氣系統及煮食之用的氣體燃料供應，不須受到這類管制，因為煤氣供應商與石油氣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是全港性的，而兩種燃料均有可觀的市場佔有率。

就電力和氣體來說，我們在過去兩年通過法例，列載保障市民、能源供應商及其員工的綜合安全規定。

燃料來源方面，潘國濂議員正確地指出，香港完全依賴進口原料。因此，我們受到海外市場情況的影響，這是完全不受我們控制的。我們認為，私營機構比政府更適宜利用高度競爭的國際市場的機會，取得不同種類的燃料。他們必須考慮使用某種燃料的可行性、它潛在的經濟利益及對環境的影響。這並不表示政府不去鼓勵在合乎經濟及消費者長遠利益的情況下，使用較清潔的燃料。

政府歡迎公用事業公司主動將市民賴以應付能源需要的燃料資源多樣化。在不久的將來可獲得的天然氣供應、在大亞灣興建核電站，以及在廣州建抽水蓄能系統，很可能以更高效率產生電力，發電時亦使環境較為清潔。待我們進一步研究使用天然氣的技術可行性以及經濟與環境方面的問題後，相信到本世紀末期，香港可利用由煤、油、天然氣、核能及水力發電所產生的電力。關於液化天然氣，顧問已代政府研究使用這種氣體發電及供其他需要的可能性。看來這方面會略有可能性，但大概只能經過頗長期間才可實現。

雖然我預期本港的能源需求繼續增長，大致上與經濟增長相符，但我們的能源政策，顯然必須考慮保存能源方面。我同意我們在這方面要做多些工作，事實上，我們正從多方面進行這項工作。特別是，我們支持電力公司致力改善發電設備的熱效能，而且將來會根據個別的管制計劃，要求他們制訂措施，提高能源效益及保存能源。同樣地，當局一直透過有關的污染管制法例，要求他們符合各項環境標準。當局將來會繼續這樣做。

鑑於全球及本地環保團體對能源的生產和使用的關注，政府有需要積極處理能源效益的問題。行政局在一九九一年決定，應早日採取成本效益措施，提高本港能源的使用效益；此外，應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盡量提高本港能源效益，向當局提出建議。

因此，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便在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立，就如何改善全港能源效益及制訂較長遠的全面能源效益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商界、公用事業公司、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學術界、環保人士及普羅大眾的代表。

該委員會已制訂一個實施或進一步考慮各項建議的程序，以提倡善用能源。一個關於能源效益的公民教育運動，將於數月內展開。該委員會將印製一系列指南，介紹良好大廈能源管理方法，以提高公眾對良好大廈管理及保養工作的認識。這是公用事業公司本身所做工作之外的附加工作。第一份指南是《現有商業大廈能源效益指南》，將在舉行公民教育運動的時候，派給所有大廈管理人員。另一份關於住宅大廈能源效益的指南，預計將於今年年底派發。

我們已原則上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初步對新建的商業及酒店大廈實施法定的熱能轉移總值管制，稍後將這項管制擴大至其他類別樓宇。當局會印製熱能轉移總值計算手冊，作為一份諮詢文件，以搜集數據及改進有關標準。建議的管制措施，將是邁向推行一套全面的大廈能源守則的第一步。

此外，該委員會將會深入研究本港所有主要的使用能源行業的能源用量，並研究改善現有大廈能源效益的方法，特別是着重於空氣調節、照明及升降機系統方面。該委員會將審議各成員所建議的數項有用措施。其中一些措施事實上現已着手進行；舉例來說，審核工業界的機動設備，是環境科技中心最近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編訂小型工廠核對表的一部分工作。

可以實行的較長遠措施，包括成立一個能源效益展覽及資料中心，由政府、電力公司及油公司、消費者委員會以及可能是電器用品公司參與，亦包括推行家庭電器用品能源標籤制度。此外，工業署署長已委託顧問，研究因實施環境保護白皮書（一九八九年）而影響工業界的廣泛問題。對能源徵費的概念，將會是研究的其中一項問題。

我已詳細考慮馮智活議員認為應成立一個能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雖然我了解到他的基本用意，但我懷疑這建議會否是最具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為更可取的做法，是在需要時成立諮詢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具有特定及更專注的職權範圍，從而善用所擁有的專業知識，以及確保迅速處理問題。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供電電壓諮詢委員會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都是這個做法的成功例子。目前的諮詢機制看來運作良好，但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定期檢討這個機制，如有需要，會加強這個機制。

多謝副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首先謝謝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對各位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大多表示同意。只有很少部份，本人是有少許不同的意見。

潘國濂議員提出有關增加環境保護因素的問題，認為如果我們要有更加清潔的能源，則可能會使一些市民未必能夠承擔這些能源的昂貴費用。這方面實有待探討，因為從很多地方的經驗來說，在能源中加入環境保護因素，未必會增加能源的成本。

至於潘國濂議員提議的天然氣，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然而這也是要長遠計劃，例如投資以及大量使用液體化的天然氣是否化算等等。

至於黃秉槐議員的意見，正好指出現時政府內部運作一個很大的缺陷，使香港缺乏能源政策，剛才經濟司則說政府有能源政策，稍後我會再談這個問題。但有一點我不同意黃議員的，就是關於核能的問題，不過，這點不想在此辯論了。

現在我想回應經濟司的意見。經濟司謂香港現在有能源政策，令我大惑不解。我相信本局很多議員也有同感。如果政府有能源政策的話，可能屬於非常片面及非常初步的階段。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在香港能源的資料方面非常有限，我們沒有一個全面、系統化的能源資料庫(Energy Database)。最近，商界計劃自行搜集這方面的資料，可見政府不做，而由商界自己去做。我們連基本的資料也未能掌握，又怎能談得上詳盡的分析、研究及規劃呢？在我們現有的資源下，說我們有能源政策，是令人不可以接受的。

再舉天然氣一個實際的例子，究竟現時是商營機構主動去發展天然氣？還是政府予以鼓勵？如果是商營機構自行主動發展，我相信是實情，可見並非是政府的政策或由政府採取主動，而是被動地去審核，這絕對不可以說成政府現在已有一個主導的政策。

又如，我們想問一下，香港未來 10 年會使用多少能源呢？能源分佈情況又如何？有沒有此計劃存在呢？若否，我們怎可能說有能源政策？

現在再看看發言議員的意見，他們很多都同意要有能源政策的，並無發言的議員未知有何想法？就有發言的議員來看，很明顯的，就是他們不認為香港有能源政策，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及早就能源的各方面問題，進行研究，作出規劃及制訂政策。

從現時政府的架構來看，我們未有一個專責能源事務的決策科，因此，難怪現時我們對於能源的掌握、研究及政策受到局限。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及早改善，在政府上層架構中，設立一個專責能源的政策科。否則，我們很多的意見，也不知是否對適當的部門提出，不然，與緣木求魚無異。我們要求政府制訂能源政策，但是有關方面卻說已經有這項政策。

另一方面，經濟司說現時未有需要設立能源諮詢委員會，我對此感到失望。其實能源諮詢委員會只是諮詢性質，是協助政府制訂全面能源政策的。連一個全面考慮能源的委員會也不可以成立的話，我們對於能源方面的決定，定必考慮不周。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本人的動議，亦希望政府在這一方面着實盡力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各位！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辯論議事程序表上第二項動議。根據各議員就自行縮短發言時間所達成的協議，除了主要發言者及提出修訂動議者外，其他議員請盡量將發言時間維持在五分鐘之內。

中國的最惠國地位

鄭海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贊成美國應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並促請香港政府繼續為達成此目標而努力，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英國政府在此事上給予更大的支持。」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提出議事程序表上在我名義下的動議。

我談論動議之前，希望明確否認某些指摘，指動議本身有政治動機，旨在使本局若干同寅感到尷尬。這當然不是真的，對於有人好指本局每次辯論都別有用心，我尤其感到痛心。這種趨勢既不健康，也不值得我提。我無意把問題政治化。這是個簡單的動議，但我不能防止它演變成政治化。有些議員確是懷疑提出這個動議的需要和時間性是否恰當。在立法局辯論這個問題的需要當然存在。雖然嚴格而論，這是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事，但拒絕給予中國最惠國地位，甚至有條件延長期限，都會使香港損失數以萬計的職位。我們既然都誓言要保衛香港的利益，自然不能不理會這個問題，只希望它會自行消失。

時間上這當然是合適的。熟悉美國最惠國辯論時間表的人都會同意，布殊總統最近宣佈決定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美國國會正在研究可以加諸條件的法案。據我所知，若干本港商會正計劃邀請美國政治家或協助立法的人士於八月到香港及中國訪問。有甚麼時間比現在更恰當呢？

有人恐怕如果我們在今次辯論不能達成一致的意見，我們會削弱了追求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的能力。有人甚至說如果本局任何一位成員發言反對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即會破壞我們的游說工作。這肯定不是真的。在美國政治圈子裏，政見一致是稀有的貨品，而美國政治家亦深知意見定必有分歧。因此，我不接受除非全體議員都支持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否則我們應該避而不談這種說法。我們之中許多人已私下向美國政府表達了個人的意見。我們沒有理由不能公開提出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有些人質疑這次辯論的價值，我應該向他們解釋。愚見以為，明顯的大多數支持這項動議，可以向美國表達明顯的訊息，指出我們的商會在美國進行游說，不單是爲了商業利益，也是爲了全港社會的利益。不過，如果本局議員有明顯的大多數認爲最惠國待遇不應予延續，也許我們應該把真相告知美國政府，而不是防止這些人發言。商界人士已就最惠國問題努力進行游說。無論這些游說工作的用意如何好，也需要本港社會的支持。如果他們沒有本局代表的社會各階層的支持，真相也應該被揭露出來。這便是這次動議辯論的價值，也是這次辯論重要的原因。

我希望這些話可以使人不必恐懼這次辯論是個政治陷阱或是茶杯裏的風波。這次辯論應該是理性的，不必帶任何政治姿態的色彩。我們所談到的，是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以及香港數以萬計的人的生計。我們必須超越小政治圈子。我提出這項動議的原因很簡單。美國如果撤回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便會在我們最不能抵受任何事物影響我們對將來的信心，以及削弱我們資助能達到香港及港人期望的計劃的能力的時候，嚴重損害香港。

「最惠國」一詞是國際貿易術語中最拙劣的名詞之一。「最惠國」一詞意味一個國家獲得特別的貿易優待，但其意義其實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它代表美國向差不多全部貿易夥伴提供的標準關稅待遇。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並非是特別的利益優待，只是把中國置於與其他貿易國相等的地位。如果讓我建議一個較恰當的名稱來取代「最惠國地位」，我會使用「不受歧視國家地位」一詞，以其較能反映真實的意義。如果撤消這種地位，實際上是主動歧視貿易夥伴。

自從一九八零年以來，中國出口貨品一直在美國享有「最惠國」地位。這種地位，加上中國的經濟改革和開放政策，具體地鞏固了中美之間的經濟關係。香港是中國的主要投資者，也是主要的轉口港，因此亦能具體受惠。這種美中港三方面經濟新關係所提供的機會，使每一方面都蒙受利益。中美雙方已因擴展雙邊貿易而得益。中國亦因外國投資迅速增加而受惠，這些投資轉到中國，部份原因是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更趨和諧。對香港的利益甚至更大，我們沒有了勞工及土地短少所帶來的牽制，因此可以超出我們的領域而擴展本港的生產力。

從這個角度看，給予中國最惠國地位肯定是美國的正確政策，因爲人人皆可受惠。沒有人會因爲中國成爲最惠國而吃虧。

撤銷中國的最惠國地位會嚴重損害香港。我們會因爲高得多的非最惠國關稅率而失去 35% 至 40%（或港幣 360 億元至 490 億元）從中國經香港轉口到美國的業務。這損失也會帶來進一步的影響。它會減少香港國際貿易的其他部份，例如經香港進口中國，

進行加工再次出口的貨品、香港出口到中國的原料及半製成品以及香港進口作該用途的原料與半製成品。整體計算，香港的貿易總額可能減少 6% 至 8%，或港幣 910 億元至 1,230 億元。從收入損失計，則可達港幣 120 億元至 16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1.8% 至 2.5% 或損失職位 44000 至 60000 個。事實上，如果我們考慮衰退的影響及對經濟造成的衝激，香港的損失會比以上提到的數字更大。政府收入也受嚴重影響，因而會削弱我們斥資進行基建計劃、推行社會福利、教育及其他港人期望的計劃的能力。我們預測增長率的趨勢是 5%，如果這個數字減低一半甚至更多，即會嚴重削弱政府的中期財政預測，也嚴重影響我們的財政用度計劃。

美國利益也會有嚴重的影響。香港是美國在亞洲的商務基地。這裏設有逾 900 間美國公司，也是約 21000 名美國人居住的地方。香港進口美國貨品的能力會消滅。香港從美國進口的貨品從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一年間，平均每年增加 20.5%，即從港幣 231 億元增至 588 億元。一九九一年，本港按人口計的美國貨品消費約為港幣 10,224 元，是世界上最高數字之一。香港經濟放緩一定會對許多美國出口商造成影響。中國，特別是經濟改革最成功的華南地區，一定蒙受損失。數以百萬計的就業機會會受威脅，而數百萬人亦會因為失掉工作而受困苦。海外投資會下降，備受國際讚揚的經濟發展速度會變得緩慢，使數百萬人改善生計及尋求更美好生活的希望落空。正當東歐國家要向中國經濟改革的成功經驗借鏡之時，如果中國的經濟改革因撤銷最惠國地位而受阻，將會是十分不幸的事。

中國經濟改革的一項特色，是改良對外貿易架構，使與國際貿易習慣較配合。中國與貿易夥伴包括美國在內的協商已有進展。中國與美國已就保護知識產權達成協議。今年較早時，中國宣佈了五點策略，根據關貿總協定的要求而改善進入市場的機會：

第一點，是逐漸減低關稅至關貿總協定可以接受的發展中國家水平。今年一月，中國減低了 225 種產品的進口關稅。

第二點，是訂立管制外貿的法例。

第三點，是把規定要領取進口牌照的產品從 53 類減至 37 類，並且於兩年內再把名單上的種類減少至約 17 類。

第四點，是把其他進口規定機制與關貿總協定的規定看齊。

第五點，是增加中國進口管理規例的透明度。去年十二月，對外經濟聯絡及貿易部開始公布共十七條國內外國貿易及投資管理規例，這是前從未公布過的。此後亦陸續有進展。

可惜，美國現時辯論的中國最惠地位問題，超逾了經濟範圍。雖然美國總統布殊已決定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但美國國會若干議員希望能加諸政治要求，例如人權，作為延續最惠國地位的條件。本人身在香港，較習慣西方的價值觀和概念，因此對這些意見持較同情的態度。不過，把貿易與人權問題混為一談，是錯誤的。再者，如果美國以同樣

的人權尺度應用於全體貿易夥伴，相信很多國家的最惠國地位都岌岌可危。提倡人權的最佳方法，不是剝奪人們的職業，而應是改善他們的收入和生活水準。在這方面，中國已見成績。

作為本港立法人員，我們的首要責任是維護本港利益。我們不能，也不應贊同或接受任何會導致損失數以萬計職位的措施。如果真的這樣，對社會的打擊會很大。失業率提高會引致生活水準顯著下降；社會及政治壓力增加會導致治安問題惡化。所損失的數 10 億元收入，也會使我們的社會、教育、基建及其他政府計劃倒退多年。

香港已獨力在華盛頓進行了許多游說工作。我完全明白香港政府的關注，我們需要保持經濟自主，並應盡可能爭取獨立參與國際經濟磋商。不過，我覺得在這方面爭取英國政府支持，亦無不可。我們花費不少金錢邀請英國政治人物訪港。如果我們的計劃成功，其中一些政治人物應該為香港說話，就我們的情況而向美國進言。也許我們應該更明智地運用金錢，邀請美國政治人物來港訪問，讓他們認識我們的問題，而不是邀請英國國會議員到港訪問。

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訂雖然措辭謹慎，卻等同要求美國政府對中國最惠國地位的延續加諸條件。這樣會嚴重損害中美貿易關係，也會對香港造成嚴重的影響。而且會引起美、中、港經濟關係的高度不穩定，亦會導致定單數目銳減，而作出投資決定時會極度有戒心和混亂。機場問題的僵局顯示了香港對不利本港經濟消息很敏感。如果獲悉有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引起的恐慌恐怕會嚴重一百倍。如果我們不能在短期生存，還談甚麼長遠的將來？我因此反對修訂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會就動議提出修訂。黃議員的修訂動議已載於議事程序表，並送交各議員傳閱。我提議請他現在發言並提出修訂動議，讓議員一併辯論動議和修訂動議。

黃震遐議員動議修訂鄭海泉議員的動議如下：

「刪除『本局』一辭後的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認為美國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對促進中港經濟發展極為重要；因此促請香港政府向美國政府強調延長中國最惠國地位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本局同時期望中國政府主動改善人權狀況，使中國的最惠國地位長期獲得保證。』」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認為，美國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對中國和香港經濟都是極為重要的。中國一旦失去最惠國待遇，香港便會損失 120 億至 160 億元，以及 40000 至 60000 個就業機會，生產總值會減少 1.8% 至 2.5%。但更重要的，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中國將會損失 160 億元以上的收入和 100 萬個就業機會，大部份集中在廣東省地區。

我們知道，經濟發展會令中國富強，令人民富有，不再容易受愚弄和受操縱，更會令人民有能力獨立於政治的統制之外，使民主更加有機會在中國實現。因此，我深信美國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是極為最重的。

鄭議員認為我們應該向美國表示，本局贊成無條件給予中國最惠國地位。當然，啓聯中心的議員都是抱同一觀點的。但是，從這幾天來，啓聯中心一些議員的言論，顯示有些人連美國準備附帶甚麼條件，正在審議甚麼法案的內容也不知道，連基本功課也未做過，不知道有甚麼條件就提出來討論，來玩政治。所以我首先要和他們上上課，讓他們知道究竟他們正在討論些甚麼。美國國會現在審議的中國最惠國草案是有五個條件的：第一，要求中國協助尋找韓戰中失蹤的美軍；第二，限制核擴散；第三，改善貿易條件；第四，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第五，改善中國人權狀況。如果本局盲目地向美國表示，要求無條件給予最惠國地位，美國就會問：這是不是表示你們反對這些條件呢？反對中國協助尋找韓戰中失蹤的美軍，難道你不同情幾十年來生死未卜的士兵和他們的家人？反對限制核擴散，難道你們不想世界和平？反對改善貿易條件，難道你們贊成貿易壁壘？反對中國遵守中英聯合聲明，難道香港立法局那些表示要維護香港利益的議員，認為中國毋須遵守中英聯合聲明？反對改善中國人權，難道香港人只顧發財，完全不顧同胞的人權、生死？你們如果不反對，為甚麼一定要無條件呢？

有人說，我們要給美國一個強烈而清晰的訊息。我和港同盟都同意，我們應該令美國清楚知道最惠國地位對於促進中國和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但是，籠統的、一廂情願的，完全不理會美國國會在審議的內容是甚麼，卻盲目地、魯莽地表示「無條件」，只會引起反感和反效果，只會令美國失去對香港的好感和同情心。我們需要爭取的，是中國繼續獲得最惠國地位，然而，我們不應該向美國發出強烈的、清晰的、但錯誤的訊息，令他們以為香港人為了錢，甚麼也可以犧牲：公平的國際貿易、同胞的人權、世界和平安危、甚至香港的前途也可以犧牲。

我動議修訂鄭議員原動議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原動議根本是沒有面對着政治現實，建議應有的對策。政治現實是甚麼呢？政治現實是美國總統今年可能無法阻止國會在中國最惠國地位上加諸附帶條件。一年以來，支持無條件的美國議員越來越少，四月時訪問本局的美國國會助理團曾警告我們，越來越多議員覺得無法向他們的選民交代為甚麼他們要支持無條件給予中國最惠國地位。所以眾議院三次都是以大比數通過附加條件的，313 對 112,409 對 21,357 對 61，而參議院則是 55 對 44，59 對 39，60 對 38，支持布殊總統的議員人數每次都減少。今年，又有三名參議院的議員會退休，只要

多五名參議院議員反對布殊就可以否決布殊的主張。現在布殊聲望不斷下降，CLINTON 和 PEROT 都傾向於附加條件，總統大選後可能就是一位贊成附加條件的候選人執政了。香港三藩市經貿代表最近的報導指出，布殊的最惠國政策已經受到美國傳媒大篇幅的攻擊，布殊在選舉期間，存亡之秋，敢不敢犯眾怒，否決美國國會的附加條件呢？尤其是要求中國協助尋找失蹤美軍的條件呢？實在是一個問題。因此我們一定要有心理準備，要面對一個有條件的最惠國地位。

如果新的最惠國地位是有附加條件的，中國是否一定會喪失最惠國地位呢？首先，我相信基於中美兩國的友誼關係，中國根本會協助美國調查有沒有失蹤美軍仍然流落中國，我自己懷疑有關失蹤美軍的消息可能是俄國人造謠的，無中生有。不過無論如何，美國人是非常關心他們的失蹤軍人，中國協助調查，反而會減少敵意，爭取得很多好感。改善貿易條件亦不是大問題，中國在申請入關貿總協定(GATT)時，已經準備拆除很多進口的壁壘。中國向來都聲明維護世界和平的，因此對於要求限制核擴散應該是沒有異議。至於說遵守中英聯合聲明，只要中國誠心誠意建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亦沒有理由不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的。所以這些條件都不會使中國為難，說中國因此會喪失最惠國地位是說不過去的。當然最後是人權問題了，有些人提到改善人權，中國就不可能再享有最惠國地位了，我覺得他們對中國實在是太無信心，太看輕中國。最近中國批評美國漠視人權，引致洛杉磯有暴動。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證明中國亦開始理解到人權是不分疆界，不分種族的。中國是一個有 5000 年歷史的禮義之邦，根本應是世界各地尊重人權的模範，而不是在人權問題上羞慚至連頭也抬不起來的。

其實，最惠國地位，年年續約，不勝其煩。人權問題更是中國頭頂上的長劍，令中國和香港年年心驚膽跳。與其給人年年在人權問題上做文章，作為取消最惠國地位的藉口，中國何不自動自覺地改善人權？自由、民主、人權從來都不是西方國家的專利，中國亦應該是讓人民享有自由、民主、以及充份的人權。因此，中國政府是有責任為人民改善人權的，而這樣做，就會徹底地、一勞永逸地挪去懸掛在我們頭頂上的利劍，令中國最惠國地位長期可以獲得保證。

清代時，政府強迫人民一定要留辮子，當時被外國人取笑，說中國人留「豬尾巴」，難道因為外國人說是豬尾巴，所以我們一定要自甘墮落，抱殘守缺，一定要梳辮嗎？我記得，清末有些人被革命軍剪去辮子的時候，就嚎啕大哭，覺得是件大事，為甚麼現在有些人一提到人權問題，就像是被人割去豬尾巴一樣大哭起來，大為緊張呢？為甚麼不發奮圖強，令中國變成人權之邦，為舉世羨慕呢？

美國最近指控台灣和中國大陸操縱匯率以佔取貿易利益。台灣立即指出美國此說是不公平的，因為台灣已經實行匯率自由化措施。可見不欲被動受制於人，必須要主動改善。正是這樣，港同盟相信，中國政府主動改善人權狀況乃是爭取長期保障最惠國地位的根本對策，乃會是真正解決問題。

今天七個工業強國(G7)已經宣布要中國改善人權，人權不改善，恐怕不單是美國給予最惠國地位不保，連加入關貿總協定的申請亦可能失敗。而且已經有協定謂中國和台灣要一起加入，所以台灣可能因為中國不能加入，因而不能加入關貿總協定，這對中、港、台三地的經濟都有嚴重的打擊。可見中國自動改善人權狀況，可以反守為攻，令中國經濟發展踏上康莊大道。

其實我知道中國已經開始制訂一些人權政策。改善人權狀況，是世界人民、中國人民，亦是所有中國愛國愛民的政府成員的願望。為甚麼有些人聽到改善人權狀況時就大驚小怪，疾聲反對呢？

副主席先生，我們應該全力爭取中國能夠長期獲得最惠國地位。鄭議員是我最尊重的一位經濟學家，可惜啓聯中心要他提出的動議，只會引起誤會，令人以為香港贊成核擴散，贊成貿易壁壘，反對人權，以為香港立法局是反對中國遵守聯合聲明的，因而會引起反效果。我深信，港同盟提出的動議，更能夠實事求是，為長期保障中國最惠國地位，提出具體的、可行的建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修訂。

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一面在聽黃震遐議員的談話，一面在想他對香港的經濟，根本一竅不通，而且完全扭曲了啓聯資源中心對人權、核擴散或販賣武器所說的話。他不曉得我們在北京跟江澤民先生說了甚麼，我要向本局澄清這一點。我不介意他不懂有關經濟影響的事，因為他是位醫生，但我介意他提出完全沒有根據的指控。

最惠國待遇對香港是十分重要的。我曾於一九九〇和一九九一年到華盛頓，並與當地政界人士討論這個問題。我強烈感到——當時和現在我的感覺都一樣強烈——美國不應使用最惠國待遇作為與中國交往的政治事件。

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過去三年內，黃議員曾多少次踏足中國了解中國的發展。他對中國的認識，依我看是「等於零」。自從中國宣佈採取開放政策以來……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請遵守會議常規，會議常規規定議員不得對其他議員使用侮辱性或冒犯性言詞。

李鵬飛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黃議員對我們的訓斥，使我有被侮辱之感。

自從中國宣佈採取開放政策以來，香港製造商開始把生產基地遷往華南地區。現時我們是中國的最大投資者，佔中國外來投資總額的 61%。因此，我們的經濟和中國的關係密切。我感到詫異，竟有香港人在保護港人利益的大前提下，不游說美國政府無條件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若中美關係因此問題而破裂，我不敢想像對香港的影響。我們現在在出口及轉口方面都依賴中國。我們必須決心爭取，而我絕對支持布殊總統對最惠國待遇所持的立場。

副主席先生，談到人權，我剛好在星期一晚在電視看了一齣電影，名為「澤西·奧溫的故事」。澤西·奧溫是一位傳奇人物，一位奧運金牌得主，作為一位運動家，他為國家帶來榮譽。由於他是黑人，因此他和其他黑人運動員都不能從正面進入酒店，只能從後門出入。他們也不能在酒店餐廳用膳，只能留在房中，讓人把膳食送上來。

今年較早時，我們看到洛杉磯及美國其他城市的種族騷亂。我要對蘭茜·布洛斯及她那種人說：「請為你的國民多點關心你們國內的問題吧！」

我們最近到北京訪問時，啓聯成員請中國領導層不要忽略最惠國待遇問題的重要性。我們並且強調華盛頓政界人士對中國的人權問題、販賣武器及核擴散頗有微言。我們帶去的訊息十分清楚。

副主席先生，杜葉錫恩議員已就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代表立法局去信美國參議院及國會。我請黃議員撤回他對鄭海泉議員動議提出的修訂。我相信，如果美國和中國展開貿易戰爭而使香港蒙受不利影響，香港人不會饒恕他。

我希望港人睜開眼睛及留心聽，因為中國的將來就是香港的將來，中國的命運就是香港的命運。我們如同坐在一條船。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鄭海泉議員的動議。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讓各議員用晚膳，下午七時恢復會議。

下午七時十三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張鑑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過去幾年來，美國每年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一直困擾香港。雖然美國這幾年來，每年都繼續無條件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但可以看到中間是經過了頗多的政治角力，我們實在有需要正視這個對香港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的問題。

在最惠國待遇問題上，我首先想從香港經濟的角度講起，因為假如與我們有密切經濟合作的中國，一旦失去最惠國地位，香港的損失會是相當顯著的。而中港經濟關係的密切程度，則可從兩地的貿易額反映出來。八七年中港之間貿易額只有 2,896 億元，九一年已急升至 8,167 億元，而今年首季兩地貿易額共 1,252 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0%，是同期香港對外貿易總額的 32%。而且普遍預料今年中港貿易將有可觀的增長。

其中，廣東與香港的經濟關係更為密切。根據香港工業總會去年所做的一份調查顯示，在 1256 家廠商會員中，有 511 家已在珠江三角洲投資，69 家表示計劃到該地區投資，而據保守估計，香港廠商和投資者在華南地區共有 20000 間工廠，僱用工人數目達到 300 萬名。

假若中國失去最惠國地位，港府進行的評估顯示，整體貿易損失達 910 億元至 1,230 億元左右，佔本港去年 15,450 億元總體貿易的 6% 至 8%。事實上，現時在中國就業的五至六萬名港人，在中國未能無條件獲延續最惠國待遇的情況下，會可能無可避免地面對就業危機。

不過，這些數字主要是基於香港廠商在內地投資而作出的預測，然而卻缺乏清楚讓市民知道，一旦中國失去最惠國待遇，中港兩地所受到影響的層面，是會同時包括那些在中港兩地正在營運的輔助性行業，例如運輸、貨倉、通訊、銀行及包裝等也會受到沉重的打擊。這種連鎖的負面效應，不單窒礙了兩地的經濟發展，同時亦可能涉及數以 10 萬計中港勞工的生活。

倘若本港工人或內地工人失業，所引發一連串的社會問題，將是香港處於過渡期間，中國步向開放改革時所不能承擔的壓力。

副主席先生，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個經濟的問題，亦是一個社會民生的問題，若任何人將之變成政治把戲，務求介入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以此一顯名聲，除非他是不會長居於本港的外國政客，可將中港經濟民生情況置諸腦後，否則，這種做法實在是不負責任的。

副主席先生，中港經濟的密切程度，特別是港粵之間經過 10 多年的發展後，有人形容已成為一個「前店後鋪」的緊密關係，但遺憾的是，每當政府或商會盡力游說及呼籲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時，卻總有人在後欄放火，聲嘶力竭地與部份美國政客遙遙相呼應，要求在最惠國待遇上加諸條件。

後欄失火，波及前店後鋪，最終令全店焚毀，受影響是哪些人呢？

如果有人將貿易「政治化」等同正義，所以間接煽動美國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才給予中國最惠待遇，我則認為這種所謂「正義」，即等於偽善，因為煽風點火的人是用一些動聽的說話，以搏取曝光率及知名度，但甚有可能犧牲了不少人的安居樂業。

副主席先生，在最惠國這問題上，我相信可以說，我是本局同僚中了解得最清楚的，我在這件事情上亦盡了不少力。自一九八九年至現在，每年我都花了不少時間自費前去美國和北京，為這個問題奔跑。我這樣做並不是因為我個人在中國有任何投資，而是我深切了解到這個問題對香港整體經濟的重要性，和對香港社會民生可能產生的負面作用。其實美國國會是有絕對主權作出任何決定。我們不可忘記，中國作為一個主權國，亦有主權能力作出任何回應。我想將個人對於這件事的觀察，與大家分享，如果美國有任何條件附加在最惠國之上，中國一定不會接受，這一點是任何對這個問題有些少實質研究的人都知道的，美國政府亦知道，否則布殊總統不會每年都行使他的否決權。所以當大家都認為附加條件是適當的話，那中美貿易之戰一定會來，而後果是很嚴重的衝擊香港貿易經濟，和嚴重影響我們市民的民生。

副主席先生，我想聲明黃震遐議員所用的詞句好像是給啓聯的成員扣帽子，變成我們是贊成核擴散。我覺得不需要這樣的，我們中國人都希望中國進步，亦希望中國社會得以改善，但是強加條件是得不到……

涂謹申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張議員解釋一點。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你是否願意讓涂議員先說？

張鑑泉議員（譯文）：好的，副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張議員所謂「希望中國進步」是否包括人權方面的進步？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你可自行決定是否給予解釋。

張鑑泉議員：我在這方面已說得非常清楚，社會進步是任何方面都包括在內。希望社會得以改善，但強加條件的方式一定得不到我們所希望得到的效果。

本局同僚贊成美國政府應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這是不容置疑的，而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有責任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因此英國在有需要時應施以援手，例如由英國政府官員親自就此事向美國方面游說及表明立場，作為支持港府，繼續爭取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的重大助力。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鄭海泉議員的動議，反對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不能指示美國應該採取甚麼政策。不過，如果美國政府的決定會影響我們的安定與繁榮，我們有權及有責任清楚明確地提出我們的意見。

從許多美國國民、商人及政界人士所作的評論，美國對香港和中國所知不確而誤解甚多。這些誤解極為危險，尤其是如果因誤解而致公共政策受影響。香港必須努力把問題澄清。

自從八十年代後期中國的最惠國貿易地位成為美國週年辯論的題材以來，許多港府官員、商界領袖及本局同事，包括我在內，都經常前往美國，與美國商界及政界要人討論這個重要的問題。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問題也是香港政府駐美國辦事處優先處理的事務。

這些努力，對增加美國朝野認識問題的全面影響，至為重要。撤回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對香港及港人是殘酷的打擊。我們的經濟增長會縮減三份之一至一半，成千上萬的人會因此而失業。

不過，延續最惠國待遇仍然是美國國會的「政治足球」，因此，短期內在國內取得政治優勢，比衡量撤回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對香港以致對美國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會造成甚麼損害，前者更為重要。

因此，為增進美國人對香港、中國及泛太平洋貿易與投資機會的認識而作的努力，絕不能鬆懈。我們須要更加進取。我們必須爭取美國盟友的積極支持，也要爭取英國政府為我們大力說項。

這項動議強調最惠國待遇問題對香港的重要。本局同事必須利用這個機會，向華盛頓表達強烈而統一的訊息，支持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

最後，我們只得希望，美國不會對我們的說項置若罔聞或不願傾聽。從香港的角度，其實可以說從任何合理的角度來看，我難以明白美國國會放棄發展中美雙方現已建立的善意與合作精神，可以得回些甚麼成果。

這種苛刻而不公正的態度，不是對所有問題一貫持高道德標準的泱泱大國所為。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用「驚弓之鳥」來形容本港工商界人士面對中國最惠國待遇問題的心理，我相信最貼切不過。

在過去幾年，特別是八九年之後，中國和美國在最惠國問題上鬧得很不愉快。香港是生存在夾縫中間，就只有着急而束手無策。隨着東歐開放和蘇聯解體，中國就成為美國連串針對性措施的最大目標。該等針對性的措施是要求這些和美國有貿易往來的非市場經濟體系國家（即是共產主義國家），在人權、人民出入境自由和其他方面要滿足美國的要求，才獲給予最惠國地位。這些要求，在過去幾個月內，由多位國會議員提出的幾項有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的法案上，全部反映出來，亦即是剛才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那幾項。

很可惜，香港在中國能否每年獲得延續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上，除了分別前往美國和中國進行游說外，幾乎完全無計可施。眾所週知，香港的經濟增長其實是由中港貿易大幅增長所帶動的，因此，中國的貿易前景明朗與否，對香港的工貿、就業以致民生，影響至巨。正因如此，中國和香港在最惠國問題上，利益是一致的，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得以延續，則香港繁榮可期；中國假若喪失最惠國地位，則香港即時出現大量工廠倒閉、公司破產、多個行業大規模失業、工資收入和市民生活水平立即受到打擊。每年貿易損失，剛才說過，

約是 120 億元至 160 億元，職位的損失大致達到 60000 個。我很奇怪，這是事實，為何黃震遐議員卻說每一個人，特別是工商界，是爲了錢、錢、錢……，才要求回復美國給予中國最優惠的地位。難道這些事實，他都看不到或者不知道？真是無知之至！

剛才聽過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慷慨激昂，詞容並茂，我不能不將我原定的講稿略加改動。

副主席先生，最惠國問題在中美之間不單是貿易問題，更是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實在令人感到無可奈何。但是，更令我們感到氣憤的，就是中國應否獲得最惠國地位，在香港竟然也變成一個政治問題，被一些人利用作爲盲目反對中國的武器。這些自封爲民意代表的人，卻罔顧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置民生於不理，認爲美國不應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又反對兩局工貿小組提議去信美國國會議員，促請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

黃震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倪議員解釋一點。

副主席（譯文）：倪議員，你是否願意讓黃議員先說。

倪少傑議員（譯文）：好的，副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副主席先生，請倪少傑先生解釋一下，是哪些人反抗、反對中國，可否提出證據來？這是你剛才提過的。

倪少傑議員：我剛才因聽過你的發言，我有權回應，不論你接受與否。我歡迎大家向我挑戰。實在，我所說的「一些人」可能包括你，亦可能不包括你。

副主席（譯文）：倪議員，請你向本席發言。不要向個別議員發言。

倪少傑議員（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很抱歉。

倪少傑議員：更加令人氣憤的，就是中國應該獲得最優惠國地位，但在香港變成一個政治問題，被一些人利用，可能是你，又可能是你！這些自稱爲民意代表的人（又未必是說你，你不要駁我！），卻罔顧香港整體的經濟利益，置民生於不顧。剛才說到兩局工貿小組提議去信美國國會議員，促請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為何要延續呢？我們大家都知道。請問這是否理性的行爲呢？是否爲香港的利益着想呢？是否對得起他們的市民呢？

再回頭看看，港同盟經濟事務發言人黃震遐議員（現在說你啦！）的修訂動議，他在前一段說：「美國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對促進中港經濟發展極為重要……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但後一段又說要附加人權條件，即要求有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忽然之間，所有的重要性都消失了，所有對香港市民生活所帶來的打擊都變得沒有所謂了，前後矛盾，何其古怪如是！不過，各位聽官，請見怪勿怪，因為有些人（又未必是你！）、那些自封為民意代表之人（你認不認呢？），一貫以來，把私人的政治利益放在其他一切利益之上，管他是關係到香港市民的重大利益問題。只要一句說話——人權、民主，那就甚麼死死活活都在所不計。明乎此，也就見怪不怪。

副主席先生，對於這些人士，現在我很懇切、很懇切地呼籲他們解放一下他們自己的思想，解放一下對中國一些既定的思想，以客觀的角度，去深入了解中國的經濟改革情況，感受一下全中國上下對改革開放所抱有的期望、對改善經濟和改善生活水平的熱切追求，以及對國家富強的強烈願望。須知道，中國如果未能夠無條件獲得延續最惠國地位，就會窒礙中國的改革開放，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受苦的是 11 億中國老百姓，以及本港 500 多萬的市民。要求美國支持有條件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政客，究竟是否將許多人民的利益置諸腦後而不顧，只是盲目沉迷於搞政治把戲，反而去指摘別人玩政治把戲？

有良知的人必然會選擇保障億億萬萬人的民生，作為首要任務。

最後，我想指出，中國目前正在致力改善貿易環境，爭取加入關貿。假若成功，則對解決每年延續最惠國地位問題，大有裨益。加入關貿之後，除非美國總統採取行動，否則中國將可享有等同最惠國的待遇，亦即鄭海泉同僚所說「不受歧視國」的待遇。這樣，相對於每年要延續而造成對香港工商界不利和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將會大大減少，中國和香港的投資環境亦因而會大為改善，我們的經濟繁榮和市民的就業機會亦得以持續。所以，我們對中國獲得無條件最惠國待遇及加入關貿，都應給予最大的支持，渡人渡己，何樂而不為？再者，副主席先生，黃議員說，工商界是為了錢而可以不理人權、自由（這是你說的，無可否認吧？）

黃震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希望作出澄清。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請說。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從未說過倪議員所指的言論。

倪少傑議員（譯文）：你確實說過，你可以質疑我。

副主席（譯文）：兩位議員，請不要互相交談。黃議員，如果你想的話，你現在只可要求倪議員解釋他所說過的話。稍後你如希望作出澄清，可在我同意下進行。

黃震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非常感謝閣下。

倪少傑議員：我已寫下，不會遺漏，是爲了錢！甚麼也不理，當然包括人權自由。那麼市民對謀生權利、對就業權利的爭取，亦是爲了錢麼？恐怕是爲了生活吧！我認爲這是偽善的說法，爲了某些政治目的。悲哉！悲哉！

副主席（譯文）：倪議員，你不可以將動機推諉給另一位議員，這一點非常重要。

倪少傑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寫下黃議員實際說過的話，現在只是回應這些說話。

副主席（譯文）：倪議員，你可以作出回應，但不得將動機推諉給另一位議員。我希望你遵守這項規定。

倪少傑議員（譯文）：是，我會遵守的。謝謝副主席先生。我現在說“悲哉！悲哉！”作結（最後六字用中文發言）。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想作出澄清？

黃震遐議員（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謝謝。

黃震遐議員：我當時所說的，我沒有提到工商界，我說如果向美國提出無條件最惠國地位，會令人們以爲香港人是這樣的，我不是說工商界，沒有這個字眼，所以希望倪議員……

副主席（譯文）：請你向本席發言。

詹培忠議員：是的，他（副主席）要你（黃震遐議員）對他（副主席）發言。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說完沒有？

黃震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說完。

副主席（譯文）：好的。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你說甚麼？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叫你（黃震遐議員）對他說話，不是對倪議員說話。

副主席（譯文）：謝謝你，詹議員。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過去 10 多年來，香港經濟的飛躍發展跟中國的開放政策息息相關。香港的廠商充份地利用了內地低廉的勞動力和土地成本，把勞動力密集的生產工序遷往內地，此舉不但可以降低成本增加利潤，更促使了香港的經濟轉型。隨着大量製造業工序北移，本地的服務性行業愈來愈蓬勃，香港逐漸成爲一個服務性行業的中心，香港的經濟也從出口導向，轉變爲轉口導向。另一方面，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亦使香港成爲外商進軍中國市場的踏腳石，而香港亦因而得到更多經濟利益和更重要的商業地位。總之，目前中港兩地的經濟關係已經是密不可分，唇齒相依了，任何一方受到打擊，對另一方面來說都會帶來災難性的結果。我這裏用「災難性」一詞是正確的，相信不會亂用。

近年來有關美國政府會否繼續給予中國貿易上最惠國地位的問題，已使香港的經濟發展前景蒙上陰影。由於最惠國地位使中國製造的產品能以非常低的關稅進入美國，那些在中國生產而貼上「中國製造」標籤的香港產品也可以享受低關稅的優惠。美國是香港最主要的轉口對象之一，如果中國喪失了最惠國地位，香港轉口到美國的貨物就要繳付成倍計的關稅，工商業所受的打擊將是非常鉅大的。

根據政府有關部門的研究，如果中國在來年失去最優惠國地位，香港對美國的轉口貿易額將會減少 35% 至 47%，涉及的金額達 360 至 490 億元；香港整體的貿易額也將下降 6% 至 8%，涉及的金額更是 910 至 1,230 億元。更重要的，是香港將會損失大約 120 至 160 億元的收入，而至少 44000 至 60000 人可能會因此而失業。我想這不單是對香港經濟的沉重打擊，也是對勞工界的一場災難。目前香港的失業率爲 2.5%，估計有 70300 人失業，這數字是六年來最高的，如果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喪失了，失業率至少會上升 1.5% 至 2%，那是說達到 4% 至 4.5% 的較高水平，這不禁使人更加憂慮。

既然中港的經濟關係已是如此密切，我們就不得不關注中國的最惠國地位能否延續。我想爲了香港的繁榮和安定，政府必須盡力游說美國當局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在有需要時，可以要求英國政府在此事上給予更大的支持。

副主席先生，有些人士認爲若要美國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中國就必須改善其國內的人權狀況。然而，我想給予最惠國地位純粹是一個貿易上互惠互利的決定，不應該牽涉到其他的價值取向和條件。事實上，中國亦有給予美國以貿易最惠國的地位，但卻沒有附帶任何政治上的條件。何況，用最優惠國地位這張牌去威脅中國改善人權，可能會帶來非常惡劣的結果。「人權」的定義很廣泛，不過誰也不能否認，能夠得到工作、賺取收入以維持生活需要，是作爲人的基本權利之一。大家試想，如果中國一旦失去最惠國地位，誰會是最大的受害者？不但香港會有數萬人失去工作，影響了社會的穩定，就是在國內爲香港廠商生產的數百萬工人的生計，也將陷入困境，這難道是對中港兩地人權的尊重嗎？我希望那些經常強調「人權」的人士，不要幹出會傷害他人權利的事情。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鄭海泉議員的原動議，反對該違反港人利益的修訂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說明，對支持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的論據，我沒有甚麼要補充。兩年來，各界已不斷提及各項要點，到今天，這問題成了本港的政治問題，實在令人遺憾。

不過，我要提出一點，我們研究類似的問題時，重要的是，我們應顧及其他較廣泛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必須確保不會因爲其他方面的不適當行動損及我們所爭取的事項。在最惠國待遇的問題上，我們正爭取美國對香港的支持和關注。

無可否認，問題已獲得廣泛回應，本局成員前往華盛頓訪問，也備受關注。不過，我們仍然必須謹慎從事，以免採取了不適當的行動，影響我們在華盛頓所爭取得到的支持。

讓我舉兩個例子：

第一，本港對海外專業人士到本港工作諸多限制，美國方面甚至認爲本港法律界關上了門，不讓美國律師行聘用本港律師就本港法律事務提出意見。有人也許覺得這是個微不足道的問題，但我們不要忘記，這件事是美國貿易談判人員在高層會議提出的。如果我們要盡量爭取美國的支持，這會是絆腳石。

第二，就是香港對越南船民問題的處理手法，希望這件事已成過去。雖然問題現已有解決的希望，我提出來也只是作爲一個例子，但這件事卻給了我們一個教訓，即使美國的態度已逐漸改變。近日的有秩序遣返行動沒有重演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的鬧劇，當時美國曾對我們大事抨擊。而且，我們也要記得，一九九一年中，正當我們游說美國延續最惠國待遇之際，本局有些同事卻呼籲放棄第一收容港政策。當時左右手向不同的方向伸出，使人震驚。

正如我所說，副主席先生，我提出以上例子，只是說明我們在爭取某一件事的支持的同時，也要看清楚一種關係的每一面。我希望本局和政府當局都緊記這一點，尤其是在加強及促進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的大前提上。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鄭海泉議員的原來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大約在這三年來，我們獲得了許多資料，說明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對中國貨品進口美國的重要。我們都很明白如果美國拒絕中國以最惠國貨品方式入口，對中國經濟會造成摧毀性的影響。譚耀宗議員採用了「災難性」這個字眼來形容。摧毀性與災難性的分別不大，我們可以說都有同感。中國的經濟災難會很快演變成政治行動，結果中美雙方難免會出現長時期的政治不信任，雙方切斷關係，也很可能對亞太區的發展和合作造成嚴重的後果。今天發言的其他議員已提出許多事實與數字，可以支持我的觀點，那便是指出輸往美國的中國貨品如喪失最惠國待遇，對中國會是極大的災難。

本局其他同事也談過中國喪失出口美國的最惠國地位對香港的影響。這方面的影響是我們無可置疑的。我們的經濟確實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這種影響很快便會見諸轉口到美國的貿易、香港的各行各業、香港的就業機會，以及從最宏觀的角度看，也影響投資者對短期及較長期的信心。香港要作出的經濟調整會是件十分痛苦的事。我們無法轉而製造其他就業機會，或者開展業務。政府已就短期損失作出估計。這些都已夠嚴重，但實際的影響還會更大。

中國貨品出口到美如果喪失最惠國待遇，不會是短期的措施。美國的貿易規例制度規定，一旦喪失最惠國權利，便會維持多年。投資者對中港合作的信心轉向，會導致兩地嚴重的損失和使許多商業企業倒閉。

我通常是個樂觀的人。經過數十年來，以各種身份參與香港的經濟發展，我更感樂觀。我們一直都能找到有效的方法，解決最初看似無法解決的難題。美國對中國的貿易禁運、中國大躍進的災難性後果、文化大革命及其對香港的影響，這些與中國有關的問題都使香港面對重大的危機。我們均安然渡過，繼續取得更大的經濟發展與繁榮呢！

我把最惠國問題看成香港有史以來，在經濟狀況及前景問題上遇到的最大危機。解決的方法不在我們掌握之中，我們也不能干預主權國的政治與經濟事務。不過，我們可對兩國產生一些影響力，因為我們繼續保持繁榮總對兩國有好處。當然是基於這個原因，香港代表團曾出訪北京及華盛頓，解釋我們的深切關注和焦慮，表示中國應繼續獲得美國給予最惠國待遇。我相信只要我們繼續努力，在全港市民的支持下，一定會造成有幫助的影響力，而一些美國政壇人士亦已對此明言。

我們必須繼續努力協助中國保有在美國的最惠國地位。這項政策完全是為達到我們本身的私利。我不希望這個問題被任何其他限制和條件掩蓋。美國國會議員絕對有權要求就延續中國最惠國問題加上一些條件。那不是我們可以干預的。不過，我不相信我們應該在向美國提出意見時加上中國人權問題，這會削弱我們意見的份量。這樣做，無異是把問題政治化而改變我們努力的性質，這性質基本上是屬於經濟方面的。

坦白說，我不大理解為何有需要進行這次辯論。香港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在這次複雜的事項上維護我們的重要利益。以我看來，我們毋須就我們百份之百同意卻只會引起爭議的事件辯論。不論啓聯資源中心提出這個動議的動機何在，我認為港同盟不應把中國的人權問題混為一談。他們這樣做，令我感到遺憾。我們都希望中國在人權問題上有所改進，但並不是利用這項辯論來達致的。

我們不可採取任何傷害甚至嚴重傷害中國人民的行動。我們就這件事向美國道達的訊息應該是明確的。我們支持也要求美國政府繼續給予中國貨品無條件的最惠國入口待遇，以及長期而言，接受中國為關貿總協定的正式成員。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來的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其他議員已在今日談過在經濟上維持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不但對中國重要，對香港、我們的貿易夥伴、甚至美國本身也很重要，因為美國如果能夠與中國進行自由貿易，會得益很大。我會集中討論應維持最惠國地位的一些政治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我已是青年人。回想起來，當時的經歷猶如發了一場惡夢。當時我游說以經濟制裁代替戰爭，作為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我當時和現在都是抱同一信念，就是國與國之間和平談判比採取懲罰手段更有成效，但是如果真的要採取懲罰手段，應該使用經濟而非軍事制裁。不過，我認為只有在某國真的侵略別國的情形下，才應採用經濟制裁。我們不應採用經濟力量來干預另一個國家的內政或政治思想。

如果中國侵略了另一個國家，我可能會考慮撤銷其最惠國地位作為經濟上的制裁。但目前情況並非這樣。其實，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如有任何國家犯了在軍事上干預其他國家的罪行，這就是美國。

美國一些政界人士以人權、飛彈擴散及使用監犯製造出口貨品為理由，要求向中國實施經濟制裁。這些指責可能屬實，但我們不應假仁假義。有證據顯示，美國參與奴役印度的兒童為美國家庭製造地氈。此外，也有證據顯示，在菲律賓、泰國及其他獲得最惠國地位的國家，有些男女童奴淪為雛妓，為美軍服務。還有證據顯示，美國使用墨西哥童奴在美國南方各州的農場工作。最近在美國發生的騷亂，說明了美國黑人沒有人權，與其他美國土著及少數民族的命運不相伯仲。至於武器擴散，在任何國家如有這情況出現，也令我不齒。在這事上，美國也同樣不對，武器在美國就像是上帝賜給的權利一樣。

我不贊成因為美國漠視人權，便要向美國採取經濟行動。我所主張的是，美國應處理國內的人權問題，讓中國人自行處理自己的人權問題。

如果這樣的道德判斷成了標準，在武裝力量高強的超級大國施加經濟甚至軍事的壓力下，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不能主宰自己的命運。

談到黃議員提出的修訂，最後一段暗示了，除非中國能改善人權狀況，否則美國有權撤銷最惠國待遇。我不能接受這樣的默示條件。因此，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鄭議員的動議。

陳坤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們很多同事都已經談過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對香港及中國的重要性。例如：對廣東的經濟成長來說，有些人估計是會降低 10%；對香港來說，估計是會降低 1.1% 至 1.8%。但我現在想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其實美國如果不肯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優惠國地位，對美國長遠利益更有害處。

第一，我們要知道，中國及廣東的經濟成長，以及香港的經濟成長，均直接影響到美國海外企業在這些地方的利潤。目前有 1000 間美國企業是在中國投資的，投資額達 40 億美元。在香港則有 900 間企業，其中 25 間是以香港作為地區的中心，而在香港的投資達到 77 億美元。倘香港及廣東地區的經濟大幅滑落，對這些大型美國公司的海外投資利潤，會造成非常深遠的影響。

第二，中國已成為美國一個主要的貿易夥伴。中國在去年從美國入口的數額達 60 億美元。倘美國不延續中國最優惠國的地位，中國亦會同樣減削從美國的入口，我們相信這減削的程度是非常高的。同時香港亦有輸入大量美國產品，從人均的數字 (*per capita*) 來看，香港人每年共花了 1,300 美元來購買美國貨，比很多其他地方，如日本、南韓、台灣、美國及德國等還要多。所以如果我們的經濟不好，是會影響美國經濟的。根據一些走勢分析 (*time trend*) 研究，倘香港的本地生產下降了 1.8%，香港從美國的入口將會減少了 1.6 億元。再加上中國當局亦會減削了從美國的進口，估計會影響美國的就業職位達到 10 萬，即表示說，美國可能有 10 萬人因為不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待遇而喪失工作。而更長遠來說，中國如減削美國的進口，其他國家便會乘虛而入，替代了美國的地位，從長遠來說，嚴重影響美國在中國所佔有的市場。

第三，當然美國的消費者亦深受損害。倘中國輸往美國的貨品被迫加 60% 至 70% 的關稅，加重了美國消費者的負擔，或者被迫轉買其他他們不想要的貨品，對美國的消費者是不公平的。

所以我認為重點不是說，這對中國重要，對香港重要，其實對美國本身也很重要，因此，必須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的地位。

當然，美國是否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也涉及其他的因素，例如好像黃震遐議員所提到的一些非經濟因素：人權、中英聯合聲明、戰俘、核擴散等。但是我自己的看法是：這些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或者很大程度上僅是藉口而已。其實美國政府心目中所考慮到的，是貿易的磨擦，這才是美國決定是否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的因素。我們不要忘記一點，中美貿易磨擦日漸增加。在一九九一年，中國從美國貿易得到的 130 億元盈餘，佔美國全部赤字的 22%，中國僅次於日本，成為對美國貿易的大盈餘國，這點使美國人或美國政府無法不擔心的。

因此，我贊成美國政府應該無條件延續對中國的最惠國地位。這並不表示我不重視人權，也不是我不重視中英聯合聲明。我同樣贊成我們應該譴責中國政府，因為中國在人權狀況方面，使我們感到非常不滿，但是我們要問：這樣做有沒有好處呢？美國政府是否確實想保證中國的人權呢？美國政府是否確實要保衛中英聯合聲明呢？

所以我認為，第一：美國在是否延續最惠國這個問題上的真正目的，是在乎經濟，在乎貿易磨擦，而其次才在於其他政治目的。

第二點：我覺得這個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不應作為一個達到政治目的的武器。美國政府不應用這個延續最惠國的問題，達到其他的目的。任何的紛爭，無論是涉及政治，還是非政治，是應該通過協商去解決。就好像較早時 301 及特別 301 的貿易磨擦，是通過商談去解決的。我完全反對美國政府運用這樣的手法，以達到非經濟的目的、政治目的。

同時，我覺得美國很不應將最惠國地位作為一種武器，因為最惠國地位其實不是一種恩惠。我們現在好像覺得，如美國政府給予某國家 MFN 的地位，即是對該國很好，其實，這種地位是每一個出口國家最基本的經濟權利。在一個多邊貿易的世界經濟體系，在一個自由貿易的經濟體系之下，是應該給予所有進口國家最好的待遇，這是權利，不是一種恩惠，我不明白美國政府為何用來作為一種武器。

今天大家在此有一些爭論，有些議員譴責反對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有些議員則譴責贊成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其實，我們要譴責的，可能不是贊成，或是反對，我們要譴責的，可能是造成這件事情，引致我們爭論的來源，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可以這樣說的話），其實是美國政府運用這種方式去達到其政治目的，以致引起這麼多紛爭。

我們亦知道使用經濟制裁來達到政治目的，是很難產生作用的。以往我們看到美國對伊拉克的制裁，世界對南非的制裁，都很難真正達到目的。同時，就中國這個國家的性格來說，如果運用這種經濟的制裁來迫它，以達到政治目的，便很容易迫中國走上另外一條路，這是我們不願見的。

所以，我希望香港政府能說服美國政府及民間，這可能須要聯合其他一些主要的出口國家去進行說服工作，使美國政府及人民，知道他們不應該使用最優惠國地位，作為一種武器，去達到一些政治目的。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我希望香港的官員能夠繼續努力。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字典當中，除了「一」字以外，「人」就是最簡單的字。但人的缺點卻是，不能始終如一。

在美國應否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事情上，我發覺自己有三個不同的身份。

第一個身份是香港人。有人說，我在立法局中曾宣誓效忠香港人，因此我必須以香港本位來看問題。港同盟的修訂動議說得很清楚，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對中港經濟發展極為重要。因此，香港政府應向美國強調延長中國最優惠國地位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對於這個問題，港同盟是沒有迷失它的方向。

當我們這樣做，真正的障礙是什麼呢？眾所週知，是中國的人權狀況，也因此而引出我的第二個身份，就是中國人。作為中國人，當然希望國家富強，人民溫飽，如果最惠國待遇能部份地達到這個目的，我是一定會全力以赴的。但如果我們發覺，一旦中國真的改善了它的人權狀況，就能長期獲得最惠國待遇，為什麼我們不能正本清源，向中國游說，請中國改善它的人權狀況呢？

在立法局裏，有很多同僚和中國政府有着密切關係，經常可以溝通對話。是否可以請他們向中國政府提出全世界中國人的希望，希望它能改善人權，讓中國和香港，無須每年為延續最惠國待遇而憂慮和奔波呢？

副主席先生，我的第三個身份就是人。人非草木，誰孰無情。當我看到南非的黑人受盡歧視的時候，我會寄予無限的同情。當我看到伊拉克庫爾德族人被屠殺的時候，我會有着無限的哀傷。更何況，當我看見自己的同胞，因着不同的政見，被屠殺，被追捕，被囚禁，被凌辱時，我心裏的痛苦和悲傷，又怎能平息，怎能無動於衷呢？

正因為我是人，是一個香港的中國人，我自然用盡一切的力量，向中國政府傳遞一個訊息，讓我們的同胞能生活在一個自由的國度裏，有人的尊嚴和權利，永遠不再恐懼，不再愁苦。

副主席先生，只要有良心的人，也應當這樣做。但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卻被人批評，說我們不是香港本位，對不起香港人。對於這樣的批評，我的回應是：無論是香港人，還是中國人，只要我是人，我就會按着自己的良心辦事，永不後悔，永不回頭。我也會看着那些在六四時曾經哭泣過，叫喊過的人，怎樣轉變，怎樣一天一天失去了人最寶貴的良心。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美國政府一向不但自認為國際警察，要維護世界和平，而且在經濟方面，還以為唯我獨尊。其實美國政府政策可以說是：己所不欲，卻加諸於其他國家。我們看看近年的世界大事，在亞洲方面，韓戰問題、越戰問題、柬埔寨內戰問題、阿富汗戰爭問題、中東的阿以戰爭問題、兩伊戰爭問題、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戰爭問題，哪一件不是涉及美國的呢？而美國的處理手法，都是以自己的利益作為出發點。

此外，由於自大的國際主義影響，使美國國內經濟衰退。相信終有一天美國要公開拍賣國土，來償還世界性的負擔，挽救他們無可藥救的困境。談到經濟方面，以前每 35 美元可兌換一盎士黃金作為該國貨幣的發行保證，簡單說一句，當時任何國家用 35 美元，就可向美國政府換一盎士的實金，但 10 多年前，美國反悔了，取消了這個制度，在道義上和精神上已經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現在美國用這個特惠稅作為政治武器，違反了關稅貿易協定、自由貿易，我們香港人就有責任，亦有資格向美國提出嚴正的聲明，因為香港的貿易是最自由的，最符合關貿的要求。

今天這個論題，嚴格來說，並非自利，而是我們為了國際道義。香港目前與中國的關係，可以說得上是中為港用，一旦中國有任何損失，香港就不能置身事外。美國予中國最優惠的地位，如果附加任何條件，對中、美、港都是不利的，美國總統本身亦了解這個問題，何況我們作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呢！本人相信反對無條件續約即是不為本港的利益着想。大家作為議員的要三思，因為將來可能會有一條條例規定凡不顧及香港利益的議員，就須「下車」。

至於備受爭議的人權問題，本人藉此機會再說一次，中國在現階段，與歐美國家，在原則上是不能相提並論的，理由是：（一）彼此民族性不同，歐美國家人民姓氏是在最後的，中國人的姓氏則在最前面；（二）歐美國家的經濟條件一般比較優越，他們平均一、兩個人便擁有一部汽車，在中國人來說，平均一個人一輛單車也談不上，這是經濟的差別；（三）美國可以公開的揮軍捉拿巴拿馬的總統，甚至在墨西哥綁架當地人返回美國審訊，而中國到現在為止只是曾經庇護過柬埔寨的施漢諾親王；（四）美國只許自己核試、賣軍火，其他國家若這樣做則備受抨擊，根本非常不平等。綜合上述的理由，我們怎能要求劃一的人權？怎能利用人權作為武器？

副主席先生，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最主要的目標是向香港人負責，違背了這項原則，我們怎能在國際上爭取更美好的明天？

副主席先生，本人毫無條件地支持鄭海泉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認為今天動議辯論的題目，有點不適合，因為今年正是美國選舉年，凡是選舉總會有人提出一些問題作為爭辯和討論，加以利用，而我們捲入美國選舉中的一些政治問題內，是不適合的。第二方面來說，正如剛才陳坤耀議員指出，在經濟方面，美國和中國的競爭亦可能會成為這次辯論的漩渦，我認為我們捲進去是不值得的。

事實上，原動議是要香港政府要求美國政府無條件給予中國最優惠國的待遇。在這個問題上，我知道香港政府一直有作出努力，而且成績已經不錯。所以，不論我們是否進行這次辯論，香港政府仍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換言之，不論是否有這個動議，其中的分別也不大，但結果卻導致局內另一次，可能是兩派、三派的激烈爭辯。我認為這是完全不適合的。

MFN 對香港人如何重要，對中國人經濟如何重要，我相信剛才大家已經談了不少，我在此不贅述，雖然我已寫在講稿上，但不再重覆。但是，我想指出另一方面的問題，特別是一些政治發展的問題。雖然這些政治發展問題，我們的中文大學同學在讀書的時候，相信講師已向我們指出。我在此希望加以轉送，希望大家不要指摘我向各位講課。

我們民協在立法局議員工作組討論這項問題時，有兩種意見。其中一種意見是在給予最優惠國的待遇時，不應該附加任何條件。理由有三：

第一，民主和人權並非天生的，是需要學習的。正如香港常常說：要民主教育、要民權教育。因此，倘我們希望中國有這種民主，或許中國也需要經過這種學習過程。因為中國的民族、文化，基本上並非這種西方式的民主。若不給予他們機會學習，卻要他們接受，那麼，究竟要他們接受些什麼呢？

第二，民主和人權是有其社會條件的。不是說要民主就可以有民主，說要人權就有人權。西方學者曾對 120 個國家進行調查，調查這些國家的民主狀況特別是針對一些社會比較穩定的民主國家。「穩定」的意思是指這些國家戰禍較少，動亂較少。發現有四種基本因素存在：(1)高識字率：所謂高識字率，就是教育水平高；(2)高的資訊網絡：這些資訊網絡，包括電訊、電視和傳媒；(3)高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使用汽車、冷氣、電話和雪櫃；(4)有相當高數目的中產階級。換句話說，如具備以上四種條件，則國家的民主、社會的穩定性是相對地高於其他國家的。

我再談一談我們中國的情況。綜觀中國歷朝歷代，哪一個年代最講求仁、義、禮、智呢？倘我們有讀歷史的話，便會知道是唐、虞、夏、商、周、漢朝和唐朝。其他的朝代都是戰亂連年。例如春秋、戰國、魏晉南北朝、或宋、元、明、清。在此亦反映出一點：當社會不穩定的時候，仁、義、禮、智是很難推行的。這在中國和西方皆然。因此，我們如希望中國有富強、文明、民主和自由的社會，首先就要中國建立一個穩定良好的經濟基礎。而當經濟基礎穩固後，政治結構便會因為經濟基礎的改變、而需要建立另一套的政治結構來配套，而這個配套是需要時間來建立的。

第三，就是民主和人權的接納過程，是需要國家自己了解和認識，而並非強迫和強制該國家接受的。倘誘之以利，則更危險。因此，我們認為，在人權的問題上，美國可以就此與中國商討，香港人可以向中國提出，甚至可以譴責中國，上街遊行、請願，向新華社抗議也無不可。但是，倘利用 MFN 作為威迫利誘的手段就不成。這使我想起婚姻問題，（我許是我剛剛結婚的緣故，觸發我想到這點），婚姻是契約，是需要互相心悅誠服，若果是勉強結合，最後亦不會有好結果的，甚至會反目相向。

民協的立法局議員工作組的成員剛巧有一半是反對以上看法的。他們認為附加條件，特別是加上有關人權改善的條件是好的，一方面是人權本身是沒有國界的；另一方面是人權在中國十分欠缺，並且是十分需要的；第三，要使中國領導人明白人權的重要性。就我自己而言，我記得在上一次內務會議討論此項問題時，我在未有徵詢民協的情況下，投了贊成票。我認為基於上述無條件支持的理由，我是支持無條件給予中國最優惠國的待遇。但是諮詢了民協後，發現剛好有一半人贊成，一半人反對，而彼此又不能說服對方。因此，我今日對原動議或修訂動議，我都會投棄權票，雖然民協的立法局議員工作組的意見有分歧，剛好是一半一半。但是我清楚知道，我們民協 10 個成員中，並沒有因為這個問題而分裂。我們都清楚了解，我們對香港、對中國都有着洗不去、脫不掉的關係，我們都是中國人，我們亦希望中國富強，希望中國文明，希望中國民主。我們也是香港人，我們希望香港繼續安定繁榮，在中國人的社會，建立一個民主自由、講求法治、港人治港的示範單位。而這個示範單位，我們認為缺了你是不可以，缺了我也不能夠的。這個問題並沒有使我們分裂。我亦很希望將民協內部處理不同意見問題的情況，在這裏與各位同事，不論是贊成的或是不贊成的，一起共勉。謝謝。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黃震遐議員提出的這個修訂動議，很明顯的表達了一個人權的訊息：就是我們可以在這裡高談闊論、批評我們的政府，或一些其他國家的政府而不怕會背上反革命的罪名；但如果這個動議在九七後提出，而黃震遐議員又提出同樣的修訂，我相信黃議員除了會被人譏笑怒罵外，更可能會被人「改短幾寸」。難怪有人說我們身在福中不知福，因為我們正享受着一些基本人權，一些 10 多億同胞享受不到的人權。

對於鄭海泉議員提出這項動議，我其實既讚賞又羨慕，讚賞的是鄭議員對中國同胞和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是如此關心；羨慕的是他年紀已不小，都依然是那麼天真。不過，我自己有時會感到向中國爭取改善人權，也與鄭議員同樣天真，為甚麼我認為鄭議員天真呢？我們大家想想：香港人的利益在美國政客眼中算是老幾？中國人的利益在美國政客眼中又算是老幾？每個國家對外政策都必定將其本國利益放在首位，我們不能幻想美國政府是個

例外。倘若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對美國是毫無益處的話，那麼即使香港政府連同我們全體的議員在美國政府面前跪地、叩頭，美國政府都會視而不見。當然，利益也是有多方面的，有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等等。

現時鄭議員動議所提及的是經濟上的利益。對於許多人來說，在這個資本主義社會裡，不談錢談甚麼呢？孔子所謂的「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對於那些笑貧不笑娼的人來說，聽來真是不知所云。

任何關心中國最優惠國待遇問題的人，必須留意美國國會議員到底是以何種手法、藉口或理由去終止或有條件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從而我們希望有關當局能對症下藥，採取預防措施。現時中國面對的一大阻力，就是中國的人權問題極欠理想。下面我且略舉數例為證。

一九八四年，美國政治學者 Stephen SHALOM 統計截至一九七零年底止，在中國統治下枉死的人數多達 3000 萬，3000 萬算是個爭議較少之數，其他的統計更高達 6000 萬，最低的即使只有 300 萬至 400 萬人，已是半個香港的人口了。

此外，曾於中共勞改營中服刑 19 年，現為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長期從事中共研究的研究員吳弘達先生(Mr. Harry WOO)，曾在九一年間兩次潛返中國，查探中國的勞改營，以及中國如何公然違反犯人產品不得外銷的國際規定，將大量強迫勞改犯生產的產品外銷的情況。《中國的古拉格》一書（古拉格即勞改營之意），他以中國官方 40 年來發表的數字作統計，原來 40 年來曾被中國關進勞改營的同胞達 2000 萬之眾；但若以吳氏自己的資料顯示，則這數字至少有 5000 萬，而目前還有 1600 萬到 2000 萬人被關在營中。順帶一提，據中國發表的資料顯示，大量生產外銷商品的勞改犯人共為國家賺取了 130 億元外匯。

此外，國際特赦協會或亞洲觀察社等人權組織不斷就中國人權狀況發表的報告，指出了中國一些人權欠缺理想的情形。

如果有人擔心黃震遐議員的動議會招來「干涉中國內政」或「不愛國」等等指摘，他們大可放心，南非的曼迪拉不是也為了改善南非黑人的人權狀況，而四出呼籲世界各國經濟制裁南非政府麼？中國政府也對曼迪拉表示全力支持。況且，港同盟不但強烈要求美國繼續給予中國最惠國優待，更關注到 10 億同胞的基本人權，這與原動議內關注中國同胞的經濟利益不單毫無矛盾，更有錦上添花之功。更何況，我們香港人對祖國的關懷向來都是非常真誠和熱切的，即如「華東賑災」、「希望工程」，而且中國也欣然接受。

副主席先生，我們呼籲中國改善人權，令到美國沒有藉口不給予中國最惠國優待，絕不是甚麼以河水犯井水，其實水就是水，所謂「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水與水之間是沒有仇怨的。港同盟、啓聯及本局全人在關心香港及中國的立場是一致的。副主席先生，我們中國人謂「水為財」，今天這個動議和修訂動議的精神都是希望中國及香港人財源廣進，可說是一個「水」的動議。但在「水」與「水」相爭的情況下，竟然會在水中爆發火花，真令人感到意外。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黃震遐議員錦上添花的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們匯點認為今日的動議辯論，基本的實際意義不大，我們的意見與幾位議員，例如麥理覺議員等的意見一樣。因為我們已去信美國政府，表示了我們的要求：美國應無條件給予中國最優惠國的地位。

今天的辯論產生了很多火花，我感到是近月來氣氛較熱烈、較有衝擊的一個動議辯論。我希望大家暫時冷靜些，了解最優惠國的背景。

美國給予其他國家最優惠國待遇的背後，有一個很複雜的理由，與人權狀況可能背道而馳。例如在七十年代，美國給予羅馬尼亞最優惠國地位。當時的大獨裁者壽西斯古仍是大權在握，那時羅馬尼亞的人權狀況很好嗎？當時羅馬尼亞人民信任政府程度高嗎？絕對不是，其人權狀況是相當惡劣，但美國仍給予其最優惠國地位。美國的動機很簡單，其實是要分化蘇聯共產集團，因為當時羅馬尼亞是其中少數與蘇聯保持冷漠關係的共產集團的其中一國，所以美國給予其最優惠國地位。這顯示了與人權毫無關係。一九七二年，美國國會通過了一些議案，開始把最優惠國地位加以限制，加入的條件十分簡單：如果哪一個國家，其人民可以自由離境，便可得到最優惠國地位。這條條款其實也有其動機：針對當時蘇聯的猶太人，希望他們能夠離開蘇聯到以色列。這些因針對蘇聯而訂立的條款，目的在看看蘇聯能否如此做。所以又一次證明，最優惠國地位根本不是一個人權，不是一個偉大理想的條件，是政治武器而已，是爲了美國本身的利益和權力而定。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天真地相信美國政府的最優惠國地位是很義正辭嚴的去實行。我們絕對要清楚了解到美國政府在這立場上的歷史背景，最優惠國地位是如何衡量的。

匯點十分支持中國需要改善人權狀況。我絕對同意現在中國的人權是差強人意，很多地方我們都感到不滿。但是否用最優惠國地位這個機制就可改善人權呢？絕對不是。剛才黃震遐議員曾提及，現今美國議會其實愈來愈增多條件，六四之後，很清晰地看到美國強調中國人權，但發展到三年後的今天，已提到核武，貿易差額等等。貿易差額在美國這麼差的經濟情況下，漸漸會變成一個更重要的條件，所以情況更形複雜。我們不可單單認為改善中國人權便能令到中國長期獲得最優惠國地位這個保證。我們希望大家能多加分析。鄭海泉議員提出原動議關於最優惠國地位對香港的重要性，這點反不如修訂動議的突出，這是稍爲遺憾的。因為修訂動議能帶出我們爲何要關心這個問題。雖然對於鄭議員的演辭，我也有做了功課，但我不再重覆一些有關金錢上的損失、本地生產總值會降低多少、我們會喪失多少就業機會……等等。反而在修訂動議中可看到經濟的重要性。不過，修訂動議又令我們看到，如果中國人權得到改善，便可能獲得長期最優惠國地位保證的可能，對於這一點，我並不同意。因此，雙方其實都有瑕疵，但對最優惠國地位而言，我們匯點的立場很清晰，由始至終，我們也認為我們不應要求美國政府有條件給予中國政府最優惠國地位。我們覺得不應以政治作爲武器，所以在投票方面，我們匯點三位議員會對這項修訂動議投棄權票，而會支持原動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日享有最惠國地位的國家包括一些前蘇聯共和國、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蒙古以及很矛盾地，一些美國最不喜歡的國家，如伊拉克、伊朗及利比亞。這些國家與中國不同，毋須每年就其是否適合獲得這種待遇被「公開審查」。伊朗和利比亞是美國不想中國轉遞資訊或雙重用途科技的兩個國家，以免核武器擴張，但這兩個國家卻享有不受阻撓的最惠國地位，矛盾不可謂不大！

我們兩個主要市場間任何形式的磨擦，從最惠國以至特別 301 法案，從反傾銷徵費到非法轉運的指控，無異都會對香港造成嚴重的影響。撤消最惠國地位或有條件延續而加諸對中國而言是不切實際的條件，即表示中國會損失價值 150 億美元的出口美國貨品。對我們香港人而言，損失會達到 20 億美元，而我們之中約有多達 60000 工人會失去工作。

反過來說，如果中國報復，相信美國會損失最低限度 70 億美元的出口值，以及在農業、航空及科技方面約 100000 個職位。美國的消費者，特別是低收入人士，會遭受不利的影響，因為他們要負擔較高價格的中國進口鞋履、衣物、玩具以至電器用品。由此可見，到了最後，沒有人會得勝。只會令一般平民——中國、香港和美國的人民在政壇人士的鬥爭中首當其衝。

我和美國及本局同寅都抱有相同的信念，認為必須改善人權問題、控制核武器擴張以及停止強迫犯人獻出勞工。不過，我堅信美國撤回最惠國地位或在其上加諸不切實際的條件，不是加速或擴大中國人權發展的正途。

加上不切實際而嚴厲的條件，只會把中國推向進行報復行動，或者更壞的發展是使中國向內看。我們希望鼓勵中國與外界對話及聯絡。我們也應鼓勵中國加強經濟改革的政策。通過經濟改革，中國會成就政治改革。中國社會征服了龐大人口的糧食與衣物問題，便是改革之時。

各位同寅，黃震遐議員試圖帶領我們偏離正題，因此說了些荒謬的話，指我們之中有些人接受武器擴張、在韓戰中失縱美軍等等事情。他是在隱蔽事實，這是煙幕而已，問題的重點不在此。加諸條件會使中國走向報復。我促請各位同寅，尤其是港同盟的成員，徹底撫心自問，然後才就是否應加諸條件一事進行投票。我是一九九一年選舉期間投票選出若干港同盟成員的萬千香港選民之一。我請你們除下有色的眼鏡，投下誠實的一票。

我謹此陳辭，以香港市民的利益為前提，反對修訂。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究竟美國會否給予中國、或中國能否獲得美國的最優惠國地位，根本是兩國的內政。可惜，他們兩國的內政影響到香港。所以我們才得到副主席先生批准今日的動議辯論。無論我們認為美國應否將貿易和政治混為一談、應否透過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來逼使任何真實或虛假的理想得到實現，我們要回應的一個現實就是：美

國人民和美國國會議員，確實是基於一些條件、一些情況來考慮是否賦予中國最優惠國待遇，這是我們不能迴避的。所以，說得現實一點，如果用游說的策略、如果我們真是通過了希望給予中國無條件最優惠國地位，大家認為我們能否扭轉美國國會議員的思想？如果我們寄一份動議的書面結果給美國國會議員：「我們通過希望貴國無條件賦予中國最優惠國地位」，能否產生很大的效果？如果別人反問我們：「各位香港的議員們，你們究竟會否關心中國的人權狀況？你們會否着緊中國及英國都要信守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的承諾」？我們如何作覆？我們說：「總之貴國無條件給予便可以了，不用多加詢問，我們不方便作答」。我覺得我們迴避了一個游說策略上的需要。我們要告訴美國人，即使他們如何醜陋、如何自私，美國始終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美國總統也可能基於今年是大選年而決定其是否給予中國最優惠國地位的政策。如果美國的人民聽取了陳教授、鄭議員的一席話，知道不給予中國最優惠國地位是多麼受到損害，但仍然透過政治力量逼使他們的總統和國會議員有條件給予中國最優惠國地位，這是他們人民作出的決定。如果我們在這點上，完全不能表達一些我們對自己國家在人權方面，和希望中國能夠信守聯合聲明的一些期望，我們覺得很難進行真正的游說而達到一些效果。

另一點，我很不明白，有些議員說如果我們不通過原動議，可能會產生一個錯誤的訊息，以為我們希望有條件給予中國最優惠國地位。那麼我們可慘了，因為這會帶來很多十分嚴重的後果。我們不免對中國太沒信心了吧？我們是否說如果真是有條件時，中國一定會不能通過這些條件呢？我的前提是，撇開了究竟應否用有條件來逼使中國改善人權。但我要問，我們是否真的沒有信心，認為中國一定不能通過呢？我希望各位可敬的議員，特別是那些能夠私下有機會會晤中國領導人，不論是聊天抑或玩牌，我們可以低調的對他們說：「盡量改善吧！使香港不要這麼可悲，否則我們的投資者會對長遠發展失去信心了」。我認為有很多在座議員是做得到的，希望真的會去實行，令香港人不用常常擔心。

李鵬飛議員說得好：「中國的命運便等於香港的命運；中國富強，中國進步改革，香港才有好日子」。我絕對同意。正因如此，我們希望中國是好的。因此，對於這個動議，港同盟是希望美國會延續中國最優惠國地位。

最後，我想回應的是：我希望各位想想，在現今時刻提出這個動議辯論是否真有大幫助、抑或讓香港政府繼續其游說工作，在各方面低調地向美國和中國進行游說而可能更有幫助？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作出利益聲明：我是多年來持有美國護照，而一向親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我對最惠國問題的立場，已在公開場合多次談論。在今日的會上，我只想簡單指出，對中國、美國及香港都有利而無害的最佳辦法，就是布殊總統宣佈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正如中國賦予美國最惠國地位一樣。凡是真心為香港設想的人，都會支持這個務實而明智的決定。

我不贊成修訂動議，因為最優惠待遇是中美之間在貿易方面互利互惠的對等待遇，不應該附加政治條件。修訂動議提及的問題，是中國內政，應該由中國自己自由處理，正如今年我與本港商界人士去美國期間，有很多美國朋友所指出的「對於人權問題，應當尊重主權國」的道理一樣。

副主席先生，我不敢輕言黃震遐議員沒做準備，但我覺得他是準備不足，因為只要他稍為看過報紙，便會清楚了解中國對於美國最優惠條件的立場，她的立場是不能夠接受有條件的最優惠國地位。大家也會同意在這個最優惠的問題上，無論是美國不賦予中國抑或是中國不接受也好，對於中國、美國、香港的經濟影響是一樣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未正式發表我的講辭前，想作簡單的回應。有人認為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希望中國能夠改善人權情況，是傷害了中國。我想問是傷害了中國的領導人，抑或傷害中國的人民？有人說黃議員的修訂動議是違反港人的利益，我以下的講辭，希望能證實我們不單只照顧港人利益，也照顧到中國國內同胞的利益。港同盟作為一個為港人爭取民主，改善民生，保障人權的政治團體，是非常關注中國的出口貨品在美國是否能一直享有最優惠國待遇的問題。因為，若美國政府取消中國的最優惠國待遇，將會嚴重損害香港的經濟利益。據港府資料顯示，若中國的最優惠國待遇被取消，則香港的總體貿易將削減 6% 至 8%，即約值 120 億至 16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8% 至 2.5%，而職位損失會達至 45000 至 60000 個。可見由於中港經濟貿易關係的密切，若中國最優惠國待遇被美國政府取消，對本港經濟和就業產生重大影響。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認為，中國政府為了大陸同胞和港人的福祉，應對最優惠國待遇的問題採取堅定而積極的態度和政策。大家都知道，美國政府和國會每年都要檢討中國最優惠國待遇的問題，主要是因中國人權問題所引致。這是一個現實的政治問題。

副主席先生，基於這個政治現實，若中國政府不主動改善國內人權情況，則每年都要經歷因美國政府對此項政策檢討所帶來的不穩定因素，從而影響中港經濟的發展和兩地人民的生活。

中國政府作為人民的政府，是有責任將人民的利益放在黨的利益之上，積極改善國內人民的的生活和人權情況，使中國社會能走向富裕和開放的局面。因此，副主席先生，我希望中國政府能以人民利益為大前提，主動改善國內人權情況，一來可以長期享有最優惠國的待遇，對國內經濟發展和海外的投資都有積極意義，二來可以尊重國內人民的個人價值，保障人民的尊嚴和權利。

副主席先生，有同事認為改善國內人權，最佳的辦法是提供就業的機會，這點恕我不敢完全苟同。人的需要和發展是多方面的，例如生存、思想、信仰、工作、旅遊、集會、結社和選舉等方面的需要與權利。保持個體生存，只是人權方面的一個層次或者一個比較低的層次，要使人能體現個人的價值，則不能不牽涉到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和社會權利等範疇。

副主席先生，有人認為人權是西方文化產品，中華民族和文化是缺少這種元素，我不同意這種講法。因為隨著科技發展，各國的文化交流愈為頻繁，所謂中西文化的界限和鴻溝已愈來愈小。任何有理智的人，無論是沿自那種文化和膚色，總會逐漸意識和體會到個人價值的意義和重要性，繼而可能會作出努力，爭取建立能夠實現這種價值的社會制度。我想中國人也不會例外。

副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想重申，港同盟支持美國政府給予中國出口貨品的最優惠國待遇，而為了中國能長期（我強調長期）享有這種地位，亦希望中國政府能主動改善國內的人權情況。若希望成真，則國內同胞幸甚，港人幸甚！

副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如果問為了鼓勵美國可以繼續給予中國最優惠國待遇，中國是否需要做一些工作？我認為是需要的，這是一個經濟的問題。如果不希望每年讓美國人拿這個經濟問題來玩弄政治把戲的話，那麼便需要解決一些經濟問題。例如，中國可否在本身的雙軌制價格，可否在關稅，可否在國營企業運作，在貿易數字的透明度，在開放改革等多做一些合乎國際慣例的經濟運作方式，使自己能夠盡快恢復國際關貿總協定的地位。估計這樣一來可以解決每年都讓各國，尤其是美國，拿這個問題來玩弄政治把戲。

今天，鄭海泉議員提出這個動議是非常合理的。鄭議員是一位經濟學家，他提出這個對香港經濟非常重要，亦屬於經濟問題的動議。同時我亦感到在這時候讓大家討論這個問題是很有建設性的。但是令我感到詫異的，是剛才竟有議員指摘這是一個政治遊戲。可是，聽過較早前的發言後，我想問：什麼是政治遊戲？這個由鄭海泉這位經濟學家提出的有關經濟問題的辯論，竟然可以給無限上綱上線，使啓聯的同事成為核武器擴散份子，成為違反人權份子，甚至成為鼓勵售賣軍火的份子，這不是政治把戲、政治遊戲是什麼呢？

我認為較早前很多人提到需要面對現實，我亦留意到黃震遐議員提醒我們要考慮到美國的政治現實。據我了解，他的意思大概是說有一些美國議員對他說，美國的議員亦難以面對他們的選民，所以要在這項問題上做一些較早前給很多人描述為政治的動作。我想問，香港的立法局議員究竟是需要照顧美國的政治現實，還是照顧香港的現實。我們是需要擔心美國的議員難以面對他們的選民，還是我們這些自稱代表民意的議員，要面對我們自己的選民？我們有很多選民，是需要依靠香港的經濟繁榮，才可以安居樂業。我記得，立法局辯論輸入勞工的問題時，有很多議員提出這會影響香港超過 10000 人的生計。港

同盟的同事剛才亦有提及最優惠國待遇這問題，亦會影響香港 40000 至 60000 人的生計。難道我們爲了政治或未必一定很切合香港實際的理念而損失這 40000 至 60000 人的就業利益？

我認爲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亦需要考慮到，作爲中國人，我們是否應該給第二個國家牽着鼻子走？這是中國人爭取美國平等對待權益的願望。在較早前，鄭議員已經講到，最優惠國待遇並非是一種很特別的優惠，只不過是要求平等。所以，我認爲我們一方面指摘別人將這問題變作政治把戲，而事實上是自己在玩弄政治把戲，誤導了市民。最後，是誰獲得益處呢？

剛才李鵬飛議員問提出修訂動議的黃議員，有否到訪大陸或北京，與中國領導人交談人權問題？我並不知道這個答案，但是我知道啓聯的同事上月往北京時，曾面對面提及改善中國各方面的措施，其中亦包括人權。我希望其他同事，不要把香港的民生，香港的生計作爲賭注，而在這問題上做政治文章；我亦希望所有立法局同事，包括港同盟的同事，也願意坦誠地，有誠意地尋求和中國對話，討論這個問題。當然，倘某些港同盟或其他的同事，由於持有外國護照，因而對他們前往中國造成不便時，我作爲旅遊界的代表，很樂意爲他們辦理一些簽證，以外國人的身份到北京商談。謝謝。

黃震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作出澄清。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請說。

黃震遐議員：副主席先生，我想作出解釋，我不像有些可愛的議員們，有機會受到中國領導人的寵愛，但我有很多時候亦回去探訪中國的貧苦大眾。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多謝各位同寅踴躍發言討論。我很留心地聽過各位提出的雄辯理據，尤其是支持黃震遐議員修訂動議的意見。我被指摘「天真」，看來或許只有 16 歲，但經這次辯論後，我實在感到有 60 歲了。

我想嘗試談談支持黃議員修訂動議的同寅所提出的憂慮。我反對加諸條件，但不等於我不關心黃議員及其他一些議員所提出的憂慮。我反對這樣的一着，因爲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只應建立在互相尊重與合作的基礎上，而不是威脅，加諸條件是一項威脅。

我們都珍惜自由。我們都珍惜我們享有的權利與尊嚴，如果我們說其他人不應享有同等的權利與尊嚴，那便罪無可恕，應受譴責。不過，如果沒有多年來辛勤的努力，建立一個經濟成功而生活水平亦高的香港社會，我們不可能享有這些權利與尊嚴。如果沒有自由貿

易的環境及關貿總協定，我們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就。自由貿易對任何發展中的國家都很重要。沒有經濟成績，人權與人類尊嚴都只是空談而已。使數百萬人失掉工作，失掉改善生活的希望，就不是提倡人權。反之，只有經濟進展才可使一個國家建立堅固的改善人權基礎。

我對黃遐震議員的修訂動議立場不變。如果通過該項修訂，便是發出錯誤的訊息，因為本局沒有任何人會反對中國的最惠國地位，我強調是沒有任何人希望如此。這個發展會使香港損失數萬個職位及數十億元的收入；會削弱我們滿足港人期望的財政能力。因此，我仍然反對修訂，而我相信各位同寅一定會憑良知投票。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的議員，都承認美國延續中國的最惠國貿易地位，對本港至為重要。倘中國失去最惠國地位，本港經濟會蒙受的損害，已由多位議員詳細闡述。數位議員已引用非常確切的數字。因此我毋須在此重複。

不過，我希望強調幾點。假如由於失去最惠國地位，中國為進行報復或因賺取外匯的能力降低而削減美國貨品入口，貿易將會進一步收縮，因而導致本港就業機會及收入進一步減少。此外，亦會對本港及海外公司在中國的製造業投資計劃及其他生產安排，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本港作為通往中國的門戶這個角色，很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以致影響本港長遠的增長潛力和商業信心，這些都會使本港在這個歷史重要時刻，蒙受損害。

儘管這次辯論已對延續最惠國地位的重要性達致共識，一些議員對我們支持無條件延續地位提出質詢。為免重複起見，我稍後會在談論這項動議的建議修訂時，再處理這個問題。

雖然布殊總統已批准在現行年度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貿易地位，直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為止，但這項批准並非沒有受到質疑。眾議院已提出一項不同意延續的聯合決議，推翻總統的決定，現正等待提交眾議院表決。倘若這項決議獲得參眾兩院批准，中國將在聯合決議通過後 60 日內，喪失最惠國地位，除非總統運用否決權而又能經受得住任何試圖推翻否決的行動。

除試圖在今年撤銷中國的最惠國貿易地位外，美國參眾兩院亦已分別提出法案，就明年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訂立附帶條件。簡言之，假如中國未能符合多項有關改善人權、貿易措施、核武器不擴散及其他方面的條件，該兩項法案將會令在中國那些大部份屬國營企業的出口產品喪失最惠國待遇。

這個做法，雖然比完全撤銷最惠國地位較具選擇性，但不會免除香港受到因此而引致的不良經濟後果影響。撇開中國對有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的反應不談，美國政府已清楚表明這兩條法案並不可行，因為根本很難辨明哪些出口產品是由國營企業生產。法例的適用情況模糊不清，不但會引起混亂，而且有損貿易，亦會令中港投資者無所適從。雖然由於我們缺乏有關中國國營企業出口產品的數據，以致無法估計此事對本港的影響，但由於中港經濟關係密切，本港肯定會蒙受損害。

鑑於此事的重要性，本局議員已在較早時加以援手，致函主要參議員，促請他們支持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私營機構亦一直在這方面作出很大努力。兩個商界代表團曾在五月前往華盛頓，游說美國商界及政客支持。政府方面，香港駐華盛頓辦事處向在中國有業務或出口利益的美國團體進行游說，並且成功地促使他們向其國會代表解說，不延續或有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對美國經濟會做成甚麼損害。

此外，通過我們華盛頓辦事處同事的不斷努力，以及我在五月親到該地訪問，我們已確保國會領袖和美國高級政府官員清楚明白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對香港的重要性。同時，為確保政府和私營機構在進行多方面游說時，能傳達連貫的香港的訊息，我們亦定期與商會及其他貿易及工業組織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向他們匯報最新的發展。這項工作目前仍然繼續。

解決最惠國鬥爭的關鍵，假如我可以鬥爭這個詞語，在於布殊總統的十分堅定立場，即取消或有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不會達到美國其他政策目標。然而，我們在香港實不能過分自滿，因為美國總統今年三月在參議院僅以五票之差而維持他對去年提交的有條件延續最惠國法案的否決權。由於美國國內選舉政治因素，今年的情況更為困難。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以下的說話會紀錄在案：雖然香港在處理對外商業關係時擁有充份的自主權，但英國政府在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上，一直對香港非常支持；在有需要時，曾多次與美國政府及美國國會議員接觸，對中國失去在美國的最惠國貿易地位將令香港受損的問題，表示關注。這些接觸有部份是英國及美國政府最高層的接觸。我們十分感謝英國政府的支持，並深信在有需要時，英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將繼續大力援助。

關於這一方面，各位議員也許注意到，眾議院財政委員會屬下貿易小組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華盛頓舉行公開會議，在討論中國最惠國地位時，一位眾議員確已表示，在最近與倫敦一些國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有議員告訴他撤銷最惠國地位，將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及商業信心。

總結我對這項動議的意見，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盡一切努力，爭取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貿易地位，因為這是對本港的利益極為重要的。我們將會集中力量，在美國國會中爭取足夠支持，以求總統對任何不同意延續或有條件延續法案的聯合決議所運用的否決權不受推翻。本局的官守議員對這項動議投贊成票。

至於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官守議員將投反對票。我必須強調，這項投票和中國的人權情況無關。

對修訂建議投反對票的理由是，第一，修訂並未包含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從我們的觀點來說，延續中國的最惠國貿易地位應是無條件的。有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將會被商家及投資者視為需逐漸結束在中國的業務和投資的預告。因此，香港政府一向支持無條件延續，原因是有條件延續會對香港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

我提出的第二點，是我們一直相信最惠國地位是貿易問題，不應與其他問題，例如該兩條關於有條件延續的法案所列的問題拉上關係。我們的立場與這些其他問題是否值得提出無關。在這一方面，我想再次指出，美國政府也認為最惠國地位並非達致其他政策目標的正確工具。

最後，要求延續最惠國地位而不指明應屬無條件，以及將最惠國地位的延續與其他非最惠國地位問題拉上關係，會令其他國家認為我們已削弱對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的支持，亦會有讓那些企圖打擊美國政府，以遂其國內政治目的的人士得利之虞。

數位贊成修訂動議的議員指出，我們支持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是不切實際的。我並不同意這個看法；我們的立場是切合實際的。就美國國內政策而言，香港只是最惠國問題上的一個考慮因素。為協助維持中國的最惠國地位，我們的最佳做法是支持美國政府的堅定立場，這就是應該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

多謝副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說他認為修訂動議遭否決。

黃震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鐘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表決。

副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投票結果。

副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12 票贊成修訂動議、37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我相信你有簡短的論點要發表。

李永達議員：多謝副主席先生，我代表港同盟就原動議的立場提出我們的意見，首先，我認為……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現在是發表聲明的時候嗎？

副主席（譯文：）嚴格來說，根據會議常規，未嘗發言的議員，可以就原動議發言。我知道李議員想發表簡短的論點，而他是有意就原動議發言的。李議員，請繼續。

李永達議員：因為原動議引起美國國會及美國人誤會，以為我們對所有附帶條件都反對，而其中一項附帶條件就是希望中國遵守聯合聲明。第二，有人說港同盟贊成美國以 MFN 作為武器，逼使中國改善人權，港同盟並沒有這個政策。我們對美國一些政策亦是不同意的。我們所要求大家考慮的，是用甚麼方法才可以長期保障中國獲得最優惠國地位？我們認為鄭海泉先生的動議不能達到這個長期目標。一個長遠解決最優惠國地位問題，就是中國自身主動改善人權狀況，而港同盟只是希望提出這個期望和這個長期解決問題的方法而已，所以我們對原動議會投棄權票。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未曾發過言，現在可否發言？

副主席（譯文）：可以，黃議員，你有權就原動議發言。

黃宏發議員：副主席先生，我未曾發過言，但我認為今日這個動議意義不大，既然大家已辯論了那麼長時間，再予辯論的話，就更沒有甚麼意思了。

有關最優惠國待遇問題，以前亦曾在內務會議談過一次，當時絕大多數議員都同意，認為對香港長遠利益來說，最理想的做法就是美國能給予中國最優惠國地位。所以，我認為這動議值得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這動議。

鄭海泉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說他認為動議獲通過。

楊孝華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將響動三分鐘，鐘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表決。

副主席（譯文）：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副主席（譯文）：是否有一位議員沒有投票？當然你不一定要投票。除了我之外，共有 53 位議員，而目前只有 52 位議員按紐投票。

副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你沒有按紐登記出席。好的，謝謝你。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投棄權票。

劉慧卿議員按紐登記出席。

副主席宣佈有 41 票贊成動議及沒有議員投票反對；他於是宣佈鄭海泉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

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3 至 17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本局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已經妥善，然而，該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2 條有兩個技術詞彙，卻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的中文真確本所採用的類似詞彙有歧異，因此須修訂該項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以便消除有關歧異。

主席先生，我相信是項修訂對條例草案並無任何實質影響。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現修訂如下：

在“財產”的定義中，刪去“現時”而代以“現存”及刪去“不確定”而代以“待確定”。

在“現有”的定義中，刪去“尚存”而代以“現有”。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弁言的動議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麥列菲菲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鐘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衛生福利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衛生福利司致答辭。

病人的權益

下午九時二十二分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任何國家，不論經濟發展情況如何，其中一項理想，是能為其國民提供優良的醫療服務，而優良醫療服務的定義是提供高科技的醫療服務及尊重病人，把他們看作有權獲得治療的消費者。

我建議辯論病人應有的權益，原因有二：

- (1) 提高病人和醫生對病人應有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可大大改善香港醫療服務的質素；
- (2) 這個議題適用於本港所有由公立和私家醫院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若能勾劃出市民作為服務的消費者以及醫生作為服務的提供者的期望，對於提高服務質素，使服務更臻完善，將會向前跨進一大步。

我會概述一般的問題，然後由我的幾位同事詳述某些具體問題，我肯定他們會支持這個做法。

醫生和病人的關係需要信任、彼此尊重和良好的溝通。我們都知道或經歷一些與上述迥然不同的情況。醫生沒有透露病情、所配藥物沒有標籤或指示、對某項治療會產生的副作用事先沒有給予充份警告、醫生或護士的態度惡劣，這些都是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病人慣常投訴的一些問題。病人應得到更佳的對待，他們患病時所得到的對待，應該是具尊嚴和受到尊重的。病人有權從醫生得知和了解本身的病況。醫生應向病人解釋所採用的治療方法及疾病的後遺症。此外，醫生也應向病人解釋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治療方法、接受治療或不接受治療、或接受其他治療的好處、各項治療的費用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等。這樣可讓病人獲得足夠的資料，以決定接受何種治療。

所有藥物應貼上標籤，列明藥物名稱和服用指示。這樣會使其他醫生和病人清楚知道所服用的是何種藥物。醫生應解釋開出某種藥方的原因，以及病人接受治療的過程，使病人的健康得以改善及在治療過程中採取合作的態度。

病人有權選擇和拒絕接受治療，而這個決定應以醫生的意見為根據。此外，病人應有權知道醫療費用是多少，並且能夠獲得一份清楚列明各項收費的帳單副本。在情況許可下，病人有權翻查本身病歷記錄及保管有關其疾病檢查結果的報告。

我已詳細講述病人應有的權益，然而，身為啓聯資源中心的一份子，我們一貫主張均衡地處理各項問題。所以權益必須與責任平衡。病人必須盡自己的本份，協助健康護理專業人員，使他們能夠提供最佳的服務。病人應主動向醫生提供一切有用的資料，如對醫生的解釋有不明之處，應告訴醫生。醫生一旦解釋了治療方法，並獲得病人同意，病人便須遵從這個治療計劃及在接受治療時在各方面充份合作。病人有責任按照醫生的指示行事，並對因沒有遵從指定的治療過程所引致的後果負責。

若干健康護理的問題是超越了病人和醫生的直接關係的。留院病人對於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環境和設施的投訴有許多是合理的。病床的分配並不恰當，就這方面，我們認為應盡快糾正這個問題，以便為病人提供一個有助他們康復的環境。許多醫院的地板和走廊是骯髒的，而病房的洗手間經常污穢不堪。醫院首要注重衛生。假如病人擔心在醫院會受到感染，試問他們又怎會有信心可以康復？

此外，輪候入院的名單太長，亦是另一個遭人非議的問題。這顯示出病房過度擠迫以及人手和資源都不足夠。

為提供優良的醫療服務，無論是對社會和對我們的病人而言，這些問題都應該解決。我很高興知道醫院管理局現正展開一項工作，研究病人應享有甚麼權利，以及醫院管理局可提供甚麼措施，以確保病人的權益真正獲得尊重。

我要求政府擬訂和派發一份病人應有的權益和責任的大綱，以改善香港的健康護理服務。市民既然是公立醫院員工和私家醫院專業人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使用者，應該知道可以期望獲得怎樣的的健康護理服務，同時也應知道別人期望他們應盡甚麼本份。一份清楚列出這些期望的指引，可以加強病人和醫生之間的關係、加深病人對病情和治療方法的了解，並改善健康護理服務的質素。我希望政府會考慮以上所述的意見及它們的影響，務求不單只令健康護理服務得以改善，而且使政府更開放和更負責任，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良的服務。

我歡迎各位同事就此事提出意見。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毫無疑問，當我們生病的時候，我們是最為脆弱的。如果病情嚴重而需要入院留醫，我們便要受那家醫院的職員擺佈。這不單指醫生或護士，還有其他一般及專業人員，不論我們在留院期間與他們是否有直接的接觸。

病人對醫院的種種投訴，可以證實我所說的話。舉例來說，醫院的廁所便經常被投訴。當然，這是清潔人員的責任，但地方不夠清潔，反映出管方有疏忽之處。

為病人提供的膳食亦經常受到批評。營養學家也許要對這些食物的營養負責，但所提供的膳食凍而無味，毫不可口，這便要歸咎廚房了。

與另一些經常被非議的事情相比，上述投訴僅屬輕微。這些事情是指醫生和護士並無向病人解釋他們的病況、所作的診斷及治療方法。很多時，醫生在決定如何診治時，並無與病人研究，亦無考慮到病人有權接受或不接受某些治療。對自費病人來說，他們通常所遇到的，是醫療費用如何釐定的問題。

當我出任消費者委員會主席的時候，經常有人問我：為何該委員會不能處理有關濫收醫療費用的投訴？理由很簡單，我們並無所需的專業知識去作出準確的評估，而我們相信，最好便是由有關的專業團體自行作出規管。但問題是，現時並無途徑供市民提出投訴，而事實上這些途徑是極為需要的。

總括來說，我贊成訂立及廣泛宣傳病人的權益，這項工作現時理應由醫院管理局負責。社會服務聯會在去年八月擬訂病人應有的權益和責任，這也許是一個好的開始。美國的病人權益法案以及英國的病人約章，都很有參考價值，如有需要，我們可加以採用。病人的權利一旦訂立後，必須提供一些申訴途徑，以便在這些權利受到侵犯時，市民投訴有門。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大約 20 年前，一名年輕的專業人士因小病去看醫生。當時他剛 30 出頭。在診症的過程中，他順帶提及他對碘是敏感的。醫生為他的病進行治療，並建議他接受進一步的檢驗。他遵從醫生的指示。他活力十足地走進一間醫院，但卻永遠不能離去。不知怎的，在進行檢驗時，有人把碘注射入他的身體內。他的妻子當時正在懷孕，後來淒然離開香港。假如在檢驗時有人告訴他將會採用何種藥物，這宗悲劇便不會發生。

另一宗事件發生在我家中一名成員身上。他一向患有胃潰瘍，不時要服用藥物。有一次，當他在地旅遊時，有輕微的內出血。他立即前往就醫。醫生問他一向服食哪種藥物及份量有多少。他無法回答這些問題，因為香港的醫生很少會告訴病人開些什麼藥給他們。他亦從未想過要提出這些問題。由於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醫生需要更多時間去醫治他，最初只讓他試服某種藥物，所給予的份量亦較輕。當然，這事件只引起一些不便，對病人並無重大或永久的影響。

副主席先生，我提及這兩宗事件，是因為我很希望香港的醫生能告知病人如何醫治他們及給予他們什麼藥物，使這種做法日後會成爲一種習慣。這樣，病人便清楚知道他們是接受何種治療及服用哪些藥物。

政府應教育市民，使他們懂得病人的權益，並應促使醫生尊重病人的知情權。我們希望毋須透過立法便能使香港的病人享有與其他國家的病人相同的權益，因為我們的醫生是真正關心病人的，而這個社會是重視自律和尊重他人的權益的。

梁智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經過兩小時半辯論富爭論性的 MFN 問題後，我相信這個關於病人權益的休會辯論必然沒有那麼多火花。不過，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不要看輕病人的權益，因為作為一個醫療工作者，病人的權益在民生方面與 MFN 同樣重要。

副主席先生，香港醫學會會員包括了大部份立法局醫學界功能組別的成員，它有一個很重要的座右銘，就是「維護民康」。基於這個宗旨，香港醫學界一直將病人的福祉放在第一位，針對他們的需要，在可能的範圍內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務。同樣基於這個原則，醫學界一直是呼籲和支持，不論市民的經濟能力如何，都應盡量給予他們最佳的公共醫療服務。總括來說，香港醫學界相信和支持病人的權利，我們提醒我們的同業，要遵守這個照顧病人權益的原則。我們亦透過不同的傳播媒介，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教育，向市民灌輸病人權益的訊息。

基於病人權益的原則，醫學界認為市民在享有種種人權之餘，更應有下列的權益：

- (一) 病人應該向醫生陳述他們的病情。
- (二) 病人可以在求診前查詢診金的數目。
- (三) 病人應該詢問醫生自己所患何病、病情如何、發展至怎樣程度及有沒有後遺症。
- (四) 病人應該獲悉診斷和治療的各種方法，以便作出選擇。
- (五) 病人亦應知道他們服食甚麼藥物、藥物的作用、服用的方法、藥物的效果和有沒有副作用。
- (六) 病人可要求將病情絕對保密。

英國衛生部去年頒發的病人約章(Patient's Charter)除了肯定病人患病時有就診的權益外，並與一個註冊全科醫生掛鈎，在有需要時，可轉介予一個顧問醫生應診。這個約章亦訂明了病人有權翻查自己的病歷紀錄和決定是否接受醫學研究或接受醫科學生的診治，作為他們訓練的一部份。

香港醫學界絕對支持任何有助提升市民認識病人權益的行動。但另一方面，我們需要維護病人的權益，並須彈性加以處理。讓我在此舉出兩個例子，一些如末期癌症的疾病，醫生若向病人透露全部病情，未必是適當的做法。有時候，這樣做對該名病人並無益處。最好的折衷辦法就是與病人的家人商量，將情形通知病人的家人。第二個例子就是，精神科的醫生告知我們，假如向患精神病的病人，透露所服食的藥物，很多時候，這些藥物的功效便會減少。在這種情況下，醫生有需要彈性處理，將藥物的詳細資料和特徵告知病者的家人，而並非病人本身。

香港醫學界一直都很熱衷透過各種方法來為病人謀求最大保障，而作為醫療工作者，通過我們的訓練和臨床經驗，我們肯定有這方面的專長來維護民康，服務社會。多謝。

陳坤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般來說，提供醫療服務的市場，在經濟學來說，是個非常不完全競爭的市場。所以，病人的權益是不可以通過一般自由市場的力量而得到保障。原因很簡單：

第一、因為提供服務和接受服務的兩者是有完全不同的技術知識水平。病人完全沒有醫療知識去質詢醫生、或與醫生有同等討價還價的能力。同時，如果要質詢或挑戰醫生，是要通過醫生同業的頂證、而醫生們是不希望互相頂證的，所以造成病人在討價還價市場的能力非常有限。

第二，因為醫療服務是屬於危急性的，通常在危急時，病人是沒有權去選擇醫生或詢問收費。如果病情很危急，怎能想像病人先行四週找醫生、問價錢，然後才選擇某位醫生去進行一項手術？所以在這種不對稱的知識傳訊情形下，市場競爭是非常不理想。病人只能夠接受任何服務質素的提供，亦要繳付任何所需繳付的費用。所以有些國家或地方經已通過法例，去保護病人的權益，譬如澳洲有很多省份都有病人的人權法。但在香港，就只靠專業團體的自律。當然，香港的醫學會在很多方面是做得很好，但是不能夠接受其範圍以外的投訴。該會可以接受一些例如不正確的行醫、不道德、或不專業性行動的投訴；但有關收費和其他的投訴，是不可以接受的。本港並沒有一個獨立的單位，可以接受及處理病人的投訴，這對病人的權益非常不利。

在過去三年，消費者委員會每年都接獲不少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包括對牙醫、醫生、輔助醫療人員等的投訴，過去每年大概有 100 宗左右。但我們覺得這 100 宗大部份是低估了實際的情況，因為有很多來消委會投訴的都是外國人。他們習慣了享有病人的權益，而本地人則鮮有對醫療服務或對他們所信賴的醫生提出投訴。總括來說，過去每年都有 100 宗。最近有兩宗對收費的投訴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兩宗投訴是涉及簡單的盲腸切除手術，收費竟達港幣 45,000 元至 60,000 元。保險公司是拒絕賠償的，因為保險公司認為，正常來說，在本港進行的簡單盲腸割除收費應是 12,000 元至 20,000 元左右，該病人也說，在英國做亦不會超過港幣一萬元。我曾在吉隆坡與一位泰國朋友傾談，他說在泰國做同樣的手術是港幣 100 元。這個病人是在沒有選擇的情形下付出 45,000 至 60,000 元，卻沒有任何地方可作出投訴的。所以，我提出幾個有關病人權益的建議：

第一、病人有權獲知收費。醫生應列明收費，特別是有關手術的費用，這項手術費用可能不是單一的數字。我們都明白，每個病人的情況有所不同、同一的手術可能需要有不同的收費。但如果每位醫生都能將一些主要手術的大概收費列出，是有助病人獲知收費的權益。

第二、病人也有獲知處方的權益。病人應該知道所用藥物的藥性，故此必須有適當的標籤說明藥性的。

第三、病人應有知道病情和病歷的權益。通常來說，醫生是不會將病歷、X 光照片或其他檢驗報告結果給予病人。我相信病人應有得到這些資料的權益。

第四、病人應有投訴的權益。現時並沒有一個組織可對病人的投訴作出獨立的處理或仲裁。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不少同事已提過很多關於病人權益的問題。但在剛才的討論中，我發現一個相當明顯的現象，就是討論仍高度集中於醫生。這正是我們沒有辦法確保病人權益受到尊重的一點原因，因為如果只是醫生做得好而其他的醫療人員做得不好的話，病人的權益是無法獲得確保的。所以我也希望在這裡提醒各同事，如果我們要促進病人的權益，也要將這個訊息帶給全港的市民、全港的醫生、護士、職業治療、物理治療等等其他的醫療衛生工作者。

病人權益保障不足的情況，相信我們基本上都會同意。近年來我們看到香港市民對消費者的權益認識增加了，他們對消費者權益的瞭解亦進步了很多，原因是有關的權益已透過電視及各種媒介作出很積極的推廣。今天，市民如覺得他們在消費方面受到不公平對待時，他們懂得去投訴。但是如果看看我們的病人，今天，這些醫療消費者大部份還未認識到在醫療消費市場的權益。其實我們每一位病人或健康服務的使用者，都是消費者，甚至有些可能只進入公立醫院付出 43 元一天的住院費，但是他們接受的絕對不是施捨，而是他們已經透過他們所繳付的稅款，交了他們所需繳付的費用，他們是絕對有一切醫療消費者所應享有的權益。

在這裡我想簡單地提出一些建議。我記得在數年前，香港護理員協會曾在公立醫院進行病人權益運動，可惜，以工會的財力及人力資源，這些推廣活動無法長期繼續下去。到今天，醫院管理局接管了 38 間醫院，我很希望政府有關的官員可以把今晚各同僚的訊息帶給行政部門。我們很希望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等機構，因為具有固定的資源，而且是提供醫療服務的主要機構，因此可以有系統地在所屬機構中推廣病人的權益，訂定一些病人權益的指引，以確保每位使用者或病人在接受這些服務時，可以清楚知道他們的病況或是各項檢查的作用、副作用和結果。他們亦應有權知道他們接受治療的情況，以及有足夠的資料幫助他們作出適當的決定。

我知道醫院管理局準備在不久的將來，當每位病人離開醫院時，會發給他們一張問卷，問他們到底對服務有多滿意；我很希望在這些問卷或其他模式的接觸中，這些機構可以同時知道病人瞭解他們的權益有多少，他們的權益是否已經被尊重。我很希望透過這些指引或新的行動，可以幫助本港病人瞭解他們自己的權益。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有限，我只會就這題目的幾項要點來討論。第一、在病人權益方面，病人是應該有平等醫療的權益，即是說，病人應該可以根據病症的客觀標準獲得相當的醫療，而不是因為經濟上或者政治上的原因，被拒絕或者得到不當的治療。香港目前來

說是很幸運的，我們沒有甚麼病人會因為政治原因而受歧視。不過，我們從經驗上知道，在共產國家、納粹國家、很多極權國家，這些經驗都是很普遍的。我們希望香港目前及將來都不會出現這種現象。在經濟方面來說，我想提到兩點：

- (1) 倘要在經濟上有平等治療的話，其實要認識到一個問題，就是在公共醫療系統裏，絕大多數求醫的人都是比較貧窮的和年老的。所以，如我們給予公共醫院的資源不足的話，自然使進入公共醫療系統的病人所獲得的醫療質素，未必及得上私家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所以我們要記得，如果我們要達致目標，使市民不會因為經濟上的理由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我們一定要確保所有香港市民，不論貧富，都可以得到應有的治療。換言之，就是在公共醫院的病人會得到適當的治療，而我們一定要提供足夠資源予以協助；
- (2) 在美國很多時候會出現一個現象，當病人患急症往私家醫院求診時，因為身上沒有帶備足夠的金錢，而不能獲得起碼的照顧。在其他一些國家亦會出現這些現象。我希望香港可以確保病人往私家醫院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機構求診時，在急症的情況下，應該得到一些起碼的照顧。我們應到用法律來確保這是病人的權益，而不會正在流血或有生命危險時，仍被拒諸門外。

第二，我覺得病人的權益應包括知的權益，即是說，病人和家人應該獲知病情、治療的方針和康復進展的情況。接受手術前，病人和親屬應該可以了解治療的成功率，治療的需要，併發症的可能性和手術的危險程度。病人亦有權要求醫療服務者或醫療機構提供有關治療診斷的資料。在目前來說，很多時候，無論是私家醫院或公立醫院，病人所得到的解釋是不足夠的，尤其以公立醫院為甚，這點已長期為市民所詬病。此外，當市民向公立醫院要求關於本身病情的資料時，常常很費時，要簽了文件、繳交申請表及費用後，再等一段時間才能得到。以這方面來說，其實是違背了病人知的權益，我希望將來可以有所改善。我覺得病人出院時，院方根本應該可以向他提供一張咭，起碼應向病人提供一些簡單的診斷和一些基本的資料。在病人得到藥物方面，我覺得病人應該有權知道藥名。在手術方面，我覺得必須有標準的解釋，否則，可能醫生跟病人講述病情時，對一些併發症、一些危險只是輕描淡寫提出，令病人可能以為沒有事，而實際上有關情況可能是很危險的。我覺得最好是向病人提供一套標準的解釋，這是比較適合的。在病人和家人可獲知病情方面，我一定要提到一點，而剛才梁智鴻議員亦有提到的，醫生經常面對困難，就是病人有一些危險的病或是一些嚴重的病時，究竟應否告知病人？就我的經驗來說，起碼有這樣一個例子：我記得有位朋友的母親患了癌病，但家人一直瞞着她，最後在她死前一星期，她非常憤怒，因為她說如果早知有這個問題的話，一定會使用餘下的時間，去做一些很想做的事，包括往海外旅遊等等，但現在已被剝削了這個機會。所以到臨死前，她連家人也不想見，因為覺得被剝削了基本的權益。所以，我覺得醫生在處理這些情況時，實際上要顧及病人本身是應該有知情權的。我覺得香港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常常給家人權力，好像家人可以監督、決定病人的知情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當的。當然我亦明白到梁議員提到一些經驗，就是病人知道消息時，會不會難以接受。這當然亦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第三，我覺得我們要承認病人的決定權。在知的權益的保障下，病人應該可以取得必要而充份的醫療訊息，並根據自己的自由意志接受、選擇或者拒絕醫生的醫療方式。至於沒有這些能力的人，例如植物人、重度智能障礙的人、嬰孩等，應該在法定代理人的認許

下，享有自己的決定權。這其實是醫學法律問題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美國已曾就這方面的問題有過多次爭論。由於時間有限，我不想再詳述。不過我覺得香港一定要檢討這方面的法律。

其實保障病人的權益，是將過去那種所謂「接受式的醫療」變成「參與式的治療」。醫生對病人的病情說明，不只是病人知的權益，亦是醫療行為的必需過程，對促進病人和醫護人員的關係有相當大的作用。病人對自己病情有所瞭解和認識，不但可以紓緩緊張的情緒，對病情的治療也有正面的效果，而病人亦會從消極、被動轉變為積極、主動，更能保障自己的健康。

副主席（譯文）：我會在下午十時零九分請衛生福利司致答辭，我恐怕其餘四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每人只有兩分鐘多一點。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身為醫生的麥列菲菲教授今天主動提出有關病人應有的權益這個辯論，令我作為醫療界的成員，對她十分欽佩。

我同意剛才很多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今天我只想提出幾個真實的個案與各位一同探討病人權益這問題。個案一是：有位病人投訴醫生醫治了他一星期，也不知道病人所患何病。事實的經過是，醫生解釋說，在該星期內，所收到的報告只是指出病人的腎臟功能有衰退的象徵。當病人要求醫生說明他到底患了甚麼病時，在這個階段中，醫生是無法告知病人為何他的腎臟功能衰退。這個個案顯示，缺乏溝通及缺乏適當的衛生教育會引致誤解。

第二個個案是：有病人投訴某間醫院的配藥師沒有清楚解釋藥物服用方法。事件的經過是一名老婦陪同孫兒去求診，在領取藥物時，配藥師告訴她服藥的指示已標貼在藥包上，着她回家後自己看清楚。這件事的起因是由於藥房的工作量過重，影響到職員的情緒，加上老人家的聽覺不甚靈敏所致。這個案顯示我們有時需要考慮到溝通的困難。

第三個個案是，一名產婦投訴某間醫院的登記制度不公平。我們都知道產科病房的床位有一定的數目，所以每月都有一定限額給產婦登記，否則，屆時所有床位都被佔用了，產婦就沒有地方生產。而預產期大多是用最後的行經日期來計算，這個產婦如果用一般的計算方法，她的預產期應是九二年十二月，但如果用超音波顯示胎兒年齡的辦法，她的預產期就會押後一個月至九三年一月。由於那間醫院產房十二月的名額都滿了，護士又用舊有的計算方法，所以就不能替該名產婦登記。該名產婦覺得這樣做不公平、不科學化，於是提出投訴。最後產科主任接納了產婦的要求。這個投訴個案的結論是，我們處事要有彈性及不一定要遵從舊有的原則，應該是隨着科技的發展而作出修訂。

第四個個案是我親身的經驗。幾年前，我致電醫務委員會查詢那一年投訴醫生的個案有多少宗，但所得的答覆是不能告訴我。結論是：如果醫務委員會缺乏透明度，會令病人懷疑醫療界是否有護短的情形。

從以上這些個案，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第一，病人的投訴原因有很多；第二，理想和現實是有一定的距離；第三，要實現保護病人應有的權益，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源和多方面的共同努力；第四，我最後建議，我們不要在這兒做「大隻講」，應該踏出改善的第一步，因此，我建議要從速成立一個病人權益委員會。本人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香港，病人的權益是受忽視的。據悉醫管局正仿倣英國制訂一套病人的約章。這一點匯點是表示歡迎。有關各項病人的權益方面，本人認為「知情權」和「投訴權」是最為重要的。我們在地區的工作上亦接到不少投訴，都是居民對這方面的不滿。在知情權方面，匯點有以下建議：

第一、醫管局應提供資料，令大眾市民掌握各間醫院的服務情況、服務水平和輪候時間等，以協助接受服務的市民。

第二、目前門診輪候時間，每間醫院及診所都有不同，而醫管局正利用電腦進行資料統計，從而希望縮短輪候時間。我們認為電腦化應全面推行，並公佈全港各區醫療診所的輪候時間。

第三、政府應制訂一套法則，令到病人明白各種醫藥的效用和副作用等等。

有關投訴權方面，我們的建議：

第一、現時醫管局正在制訂一套名為“Public Complaints Procedure”的準則，但這份文件只屬內部傳閱，因此對大眾來說，是不能夠具體了解有關投訴的程序。我們認為醫管局應該制訂一套簡單而方便的投訴方式，並公佈週知。

第二、在一九九零年，匯點討論醫管局的成立時，已經建議設立“Consumer Response Centre”，負責處理病人的投訴個案，並向有關當局提出改善的建議，而“Consumer Response Centre”是應有市民的參與。

最後，我們認為政府應要積極推動病人權益的教育工作，而醫管局亦應主動地去接觸群眾，每兩年進行一次深入調查，以得悉病人的需要。多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我贊成梁智鴻議員和陳坤耀議員所提及有關病人應有的權益；(二)具體方面，我希望醫務委員會能有非專業人士的參與，正如今天我們立法局通過1992年執業律師(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一樣，容許一些普通市民參與處理投訴個案，令到投訴的處理被視為公正；(三)我希望政府在每一間分區醫院設立投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醫生、行政人員、社工、病人代表及社會有公信力的人士，使投訴渠道更能發揮效用。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多謝你還給我發言的機會。醫生、醫務人員和病人的關係基本上是不平等的，因為醫務人員有專業的知識、地位、有資訊、有權利，但病人基本上只有「接受」方面。所以在本港，有關病人的權利，基本上是十分依靠醫生的個人道德和醫學會的監管。在法例上，一般病人受不到保障，特別在醫療方法、藥物使用、病情、收費、病歷咭處理等方面。香港民主同盟建議政府應考慮設立病人權益憲章及成立一個病人權益委員會。

下午十時零八分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麥列菲菲議員和本局其他議員提出了不少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我尤其感到欣慰的是，我們可藉着這次辯論促進病人的權益和加強業內人士的服務。這類討論讓我們可專注於某個重要問題，實在再理想不過。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衷心感謝浸會學院的學生和講師不辭勞苦，主動進行研究和調查，以促進對病人權益的關注。我所指的是這本異常出色的小冊子，這本小冊子製作嚴謹，也是他們這項令人欽佩的工作的成果。我在此恭賀他們，並向他們致謝。我亦要多謝本局多位專業醫務人員，他們已個別和共同地表示支持病人權益，並提出十分明確和見解精到的論點。副主席先生，雖然現在時間尚早，但我如果重複或試圖提出議員已發揮得淋漓盡致的意見，便有傲慢無禮之嫌。

不過，我想談談我認為是議員未提過的另外數點。爲了自己、家人和社會，每個人均有義務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衛生署這個有時被人遺忘的部門，一直積極宣揚這個訊息。如果有人甘願放棄預防性醫療服務所給與他的益處，則世上所有權利及醫療護理都不能夠保障他的健康。

衛生福利科大作家高德律先生的名言是，病人必須緊記，對他的身子有益的事物，亦會對他的權益有好處。兩者均須有節制地運用，過尤不及，都是有損無益的。病人如果任由其權益受損，則到頭來只好怪責自己了。

簡而言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最理想人選，仍然是消費者自己。當然，我們各人亦必須設法協助消費者提高對消費者或病人權益的認識。這方面值得我們同心協力地進行。副主席先生，我們在政府任職的人會謹記議員的意見，特別是與醫院管理局成員經常進行討論時，以及在我們正在草擬的綠皮書內，更是如此。

多謝副主席先生。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經濟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截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止，共有 20 間外國航空公司享有第五類自由航空權，每週提供最少 146 班機，來往香港及其他城市。這些班機詳情載於附錄內。然而，這些航機的服務詳情隨時可能更改，而最新及最正確的資料可在各航空公司公佈的航機服務詳情表內找到。

附錄

享有第五類自由航空權的定期航空服務

有劃線者為可讓享有第五類自由航空權的航空公司由該處前來香港以及由香港前往該處接載乘客（vice versa，縮寫為 v.v.，下文照錄）的地點。

法國航空公司：

1 x B747	客貨兩用機	每週	巴黎— <u>德里</u> —香港— <u>馬尼拉</u>	v.v.
4 x B747	客貨兩用機	每週	巴黎—香港— <u>大阪</u>	v.v.
1 x B747	客貨兩用機	每週	巴黎— <u>曼谷</u> —香港— <u>馬尼拉</u>	v.v.
1 x B747F~		每週	巴黎— <u>雅典</u> — <u>吉達</u> —香港— <u>阿布達比</u> —里昂—巴黎	
1 x B747F~		每週	巴黎— <u>杜拜</u> —香港— <u>杜拜</u> —木爾侯斯—巴黎	

印度航空公司：

2 x A310		每週	孟買—德里—香港— <u>大阪</u>	v.v.
----------	--	----	---------------------	------

斯里蘭卡航空公司：

2 x L101		每週	科倫坡— <u>曼谷</u> —香港	v.v.
----------	--	----	--------------------	------

意大利航空公司：

2 x MD11		每週	羅馬—香港— <u>漢城</u>	v.v.
2 x MD11		每週	羅馬—香港— <u>馬尼拉</u>	v.v.

書面答覆 — 續

中華航空公司：

7 x A300	每週	台北—香港— <u>吉隆坡</u>	v.v.
7 x A300	每週	台北—香港— <u>新加坡</u>	v.v.
7 x MD11	每週	台北—香港— <u>曼谷</u>	v.v.
3 x A300	每週	台北— <u>曼谷</u> —香港—台北	
2 x B747F~	每週	台北— <u>新加坡</u> — <u>曼谷</u> —香港—台北	

加拿大國際航空公司〔加航〕：

6 x B747	每週	多倫多—溫哥華—香港— <u>曼谷</u>	v.v.
----------	----	-----------------------	------

阿酋國際航空公司：

5 x A300	每週	杜拜—香港— <u>馬尼拉</u>	v.v.
----------	----	-------------------	------

海灣航空公司：

1 x B767	每週	巴林—馬斯喀特— <u>曼谷</u> —香港— <u>曼谷</u> —巴林	
3 x B767	每週	巴林— <u>曼谷</u> —香港— <u>曼谷</u> —馬斯喀特	
1 x B767	每週	馬斯喀特— <u>曼谷</u> —香港— <u>曼谷</u> —馬斯喀特— 巴林	
2 x B767	每週	馬斯喀特— <u>曼谷</u> —香港— <u>曼谷</u> —巴林	

嘉魯達印尼航空公司：

2 x A300	每週	雅加達— <u>新加坡</u> —香港	v.v.
----------	----	---------------------	------

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3 x DC10	每週	東京— <u>台北</u> —香港	v.v.
4 x DC10	每週	大阪— <u>台北</u> —香港	v.v.

日本航空公司：

2 x DC10	每週	東京—香港— <u>曼谷</u>	v.v.
----------	----	------------------	------

大韓航空公司：

4 x A300	每週	漢城— <u>台北</u> —香港	v.v.
----------	----	-------------------	------

書面答覆 — 續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1 x B747 客貨兩用機 每週 阿姆斯特丹—曼谷—香港 v.v.

德國航空公司：

4 x B747 每週 法蘭克福—香港—大阪 v.v.
 2 x B747 每週 法蘭克福—香港—名古屋 v.v.
 1 x B747F~ 每週 科隆—阿布達比—香港—曼谷#—杜拜—法蘭克福
 1 x B747F~ 每週 科隆—杜拜—香港—曼谷#—杜拜—法蘭克福
 1 x B747F~ 每週 法蘭克福—伊斯坦堡#—阿布達比—香港—阿布達比—法蘭克福
 1 x B747F~ 每週 法蘭克福—雅典#—杜拜—香港—曼谷#—阿布達比—科隆
 (#技術停降／非運輸航段)

西北航空公司：

7 x B747 每週 紐約—東京—香港 v.v.

澳洲航空公司：

2 x B747 每週 伯斯—新加坡—香港—墨爾本
 2 x B767 每週 墨爾本—香港—曼谷—香港—新加坡—伯斯
 1 x B767 每週 悉尼—墨爾本—香港—曼谷—香港—新加坡—伯斯
 1 x B767 每週 伯斯—新加坡—香港—墨爾本—悉尼

新加坡航空公司：

2 x B747 每週 新加坡—香港—台北 v.v.
 7 x B747 每週 新加坡—香港—三藩市 v.v.

瑞士航空公司：

3 x B747 每週 蘇黎世—孟買—香港—漢城 v.v.

泰國國際航空公司：

7 x A300	每週	曼谷—香港— <u>漢城</u>	v.v.
8 x A300	每週	曼谷—香港— <u>台北</u>	v.v.
3 x B747	每週	曼谷—香港— <u>台北</u>	v.v.
3 x A300	每週	曼谷—香港— <u>台北</u> —香港—清邁	

聯合航空公司：

7 x B747	每週	紐約— <u>東京</u> —香港	v.v.
7 x B747	每週	三藩市—香港— <u>新加坡</u>	v.v.

(~運輸機)

附件 I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馮智活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跨部門市區植樹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已列於附錄。

該工作小組自一九九一年三月成立以來，一直研究在市區街道尋找地方植樹的種種問題。由於行人道地面及地下可供使用的地方有限，植樹因而受到限制。有見及此，工作小組現正擬備一份技術通告，列出各政府部門對街道植樹的規定，以便在市區較舊地區種植樹木能有更大彈性。這份通告將於八月左右發出。

工作小組現已開始制定一項策略，有效地統籌市區植樹工作。這項策略將可找出可以植樹的地方，所需的資源、執行機構以及綠化的種種障礙。這對整體植樹工作而言，應有很大幫助。

此外，工作小組亦提供一個難得場合，使各部門可以討論及統籌各項植樹計劃。

附錄

職責範圍

跨部門市區植樹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如下：

- (a) 統籌市區街道植樹的建議；
- (b) 制訂街道植樹的指引；
- (c) 研究建議的街道植樹計劃以及所需的撥款；及
- (d) 監察街道植樹工作的進度。